

基

督

傳

上海廣學會再版

232
A22

民國十一年再版

基督傳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原著者聶格理

譯述者季理斐

必究

翻印

刊行者廣學會

上海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基督傳敍

原著者 英國聶格理 譯述者 英國季理斐

無論何等宗教。論者非但問其文字之若何。當於其理之真僞若何。合乎哲學格致否。一一考之。而最要之間題。則莫如問其教之何以有助於人。且於人之靈魂所欠缺。無不稱量而補足之。基督教之理。真實可憑。乃正如是。且於最新之哲學格致家言。亦不相悖。

謂上萬物由變化而來名之曰天演其理不過上帝以何法創造天地萬物及其次序耳

以余觀之。其最爲握要之據。卽基督教於人之

情欲志願良心。凡爲上帝所賦與者。皆能扶助而感動之。使情欲無不化。志願無不正。良心無不著。此其效驗。非他教得與相提並論也。蓋基督教爲上帝所立。而斯人賦秉之性。亦上帝所與。二者本出一源。宜其相合。若符節然。故世人無論智愚賢不肖。苟欲率性於道。莫不需教相助矣。而更有最相需者。咸知古往今來。人必有死。恰如蜉蝣一世。因是欲圖來生之幸福。然欲圖來生之幸福。舍基督教莫由。惟信奉基督教者。今生來生。皆有確實可憑之端。能得無限之平安焉。此宗教超乎凡人智識之上。斷非世之聖人所立之教可比。蓋由上帝鴻恩恤我下民。故特遣基督降世。普救世人而立之教也。世之人欲棄惡從善。而不得其門。

吾將告之曰。爾心所求不遂。爾不得其道耳。欲遂爾願。必惟基督是賴。已而驗諸過來人。皆能爲彼左證。曰。是誠不謬。我心常有所需。基督教能與我焉。夫與人心最有密切之關係者。卽高高在上鑒觀吾心之上帝。若人徒恃己之能力。必無幾而易盡。值萬物環圍我前。以難我。我必無以應付之。惟有在上之上帝。我能仰求之。則其應不窮矣。

凡人自覺必有一神爲之主宰。但不知其神果爲誰。乃捏造多神以紛之。余甚憐焉。明明彼心中仰望一神。如飢渴之求飲食。何用旁騖他途爲。揆諸上帝造人。彝秉之性。皆欲有友侶。有家室。且欲享用一切。能飽飫學識。皆如飢渴之求飲食。然而人尙不自足。必如飢如渴以求上帝。則安身立命。有足樂矣。問果何故。如是。蓋人之靈魂內所缺乏者。上帝是也。故得之。則心安。不得則否。正似飢渴非飲食不解。然人情常以爲缺憾者。或才力。或功名。或富貴。或事權。或學業。或欲安逸放縱。以遂其私。設一旦皆得之。試問此人之心果足乎。安乎。否乎。則仍不自滿足也。大抵人當幼時。童心未漓。視世間萬物萬事。皆足以新吾耳目。無不欣欣自樂。至成人以後。閱歷世故。乃覺此身之處世。未臻妥協者甚多。或境地不順。或冀望無獲。甚至有時寂焉寡歡。不啻鰥寡孤獨。縱環我前者。非無我之骨肉與相契之人。親我愛我。而我

心坎然。終以爲必有一更愛我者在此而不得。則惴惴焉。我之靈魂呼號。而世界萬類。皆莫之應也。德國之詩人格脫 Goethe 平生不以此種理想問題研究。其言以爲余但知讀書吟詩觀格致佳構爲樂而已。至靈魂生死來生之關係。初不解其作何語。迨年七十。始恍然有悟。致書於其友曰。某生平境遇佳勝。親友莫不慶我羨我。我今日思之。碌碌畢生。有何他幸。屈指七十年來。曾無四星期之眞樂也。我之作苦。其猶運石山巔。一脫手石又下墜。而我復運之。雖欲苟安亦不得。我之妻孥。我之戚友。非不導我爲樂。然而我終覺其不可恃。至我內懷欠缺時。彼等安能有毫末之相助哉。其言若是。可見凡人內心所不安。非人力所能安之。必有大造主宰爲之主持。人果息息相通。而後與以幸福。足以依賴焉。如是舍基督教曷由得之。

人心所缺乏。又有一端。卽欲脫離罪惡之道是也。以有窮之靈魂。而見罪於無方之上帝。其哀籲爲何如者。上文已言我心必獲有以安之而始安。而此尤過之人。莫患乎不自知其過。責知有過而能自責之。亘古以來。惟天良不昧者。輒能感免天譴。至於常人。有時不自知過者。有時亦自疑之。惟此心旋明旋滅。不能力行悔改。終陷罪惡耳。大凡人之過惡有二。因一

因不當爲而爲。一因當爲而不爲。私心憧憧。隱暗不見。一返諸平日。其愧怍正覺難容。欲彼自修。尙不能希君子之模範。遑論聖賢。此其人於倫常缺失。苟一思已往。不特有悔之已遲之憾。必且慄慄危懼。愈省察而愈覺難免。何者。內心多疚。不能掩其一隙之明也。世之有過者。不皆怙惡之徒。卽良善之人。亦輒陷之所貴能自省能悔改耳。斯意不獨一國一種之人。泰西東皆然。孔子亦屢言之。各國書籍。恆數數見。或有祭告懺悔等禮。皆足表明其改過赦罪之冀望。而欲啓自新之路。若此者。因彼等與上帝隔絕。欲此岸之達彼岸。必造舟爲梁以渡之。基督教爲渡人之橋梁。人能自省己過。自覺息息與帝謂相通矣。夫刑章國法。懸有明條。無論已。卽貪財、好色、嗜煙、酗酒、驕慢、嗔怒。及一切損人利己之行。犯者罔不爲罪。孰能纖毫不犯乎。恐執此以問。蹈之者正衆。欲以自拔。終莫脫其桎梏耳。語云。善惡到頭終有報。屆時。乃見天公平允之辦法。又或見世界受冤者。往往不得昭雪。以善人而終身屯厄。惡人而終身亨泰。幾疑天道夢夢。不知報施。然而又有一世界。則其來生是也。因是不平之事。無一一平之。顧旣有來生。吾其何法預爲之地。此所以必今生仰賴上帝。脫離其罪惡也。以上所論。非余空言。考基督聖經。皆可印證。聖經常論世人無一無罪者。常論人心所缺乏。

者不能與上帝忻合無間。常論人所飢渴者卽上帝。雖世間榮耀愉快不能解。又言世人如病入膏肓必死。死後必有善惡之審判。人心急需得救。得赦罪之法。因不赦罪。則與上帝隔絕。故最懇切之事。爲與上帝忻合。誠求助我戰勝罪惡耳。及其死後之關係。新約所講之福音。實能彌補人心之缺陷。蓋救主之力。使能獲上帝之赦罪。自能脫離罪孽之桎梏。而有永生天堂之盼望。可以視死如歸矣。因耶穌基督爲上帝之子。人見耶穌。如見上帝也。蚩蚩衆民。獲罪於天。上帝憫之。故遣救主降世。爲凡人贖罪。無異大赦恩詔。人能乘此自修。信仰救主。以邀救贖。卽歸順天父之正路。何畏死爲。蓋死者永生之門。卽中華哲學家所謂萬物方死方生是也。且救主能將新生命與其信徒。不但赦彼罪孽。脫離桎梏而已。此卽人心朝夜所宜祈禱者。此非爲一人或一國言也。乃萬國九洲人人當如是也。基督教之效驗。二千年來。已推廣至地極。各國咸蒙其庥矣。人孰不自愛乎。惟愛上帝愛基督。斯真自愛之要道也。

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基督傳小引

有一問題。意旨深奧。所括廣大。無可比擬。此問題何。卽耶穌基督是也。歷代之賢愚。咸欲竭其智慮。仰鑽追求。莫不以此題爲泉之源。而斯題之價值。概可知矣。基督之言行。錄於四福音。筆法或大同小異。實事却鑿鑿可考。故或擇四福音之意旨。果成一冊。名之曰基督言行錄。意謂基督若何。視此可知也。但觀四福音所載。可剖分之。判爲內外二者。外而顯然昭著者。卽猶太之山川湖海。風土人情等類。余著斯編。不論其外。專述其內。內之所容。試分三則。一顯明耶穌基督。有神人二性。兼備於一身。二基督臨世救人。代人備受諸苦。三表明基督之言行意念。無不符合。今余錄斯編。決不能擇四福音之諸事。一一錄出。故獨覽此編。難期貫通。須先詳察四福音。即可一目了然。

一則。耶穌基督。一身兼有神人二性。夫其有人之性。真確固不待言。然其於人性之中。時露神性之光輝。如使徒約翰。於其所錄之福音曰。道成人身。居我儕中。我曾覩其光榮。約翰福音一章且其神性之光輝。尤特顯之於要事。如登山變像。復活更形。升天示衆等。莫不照耀人目。卽於素昔之言行中。時有喻意。如行一奇事後。門徒多彼此揣問。不知耶穌爲何如人。然

耶穌爲人門徒曷嘗有所疑。但每因其所見聞。致門徒信其超乎人上。其容其聲。其手所爲。每使門徒驚奇。願傾心尊奉。聆其訓誨。雖朝夕相從。仍似有無限之間隔。似乎相識。偶聞其音聲。轉瞬頓覺生疏。門徒素與同居。或覺無高下之分。乃偶有所問。卽覺其高不可攀。且示門徒知其智之無限。如迦拿之筵。造酒異乎常人。約翰第一章第十三節且愈增多。臨終時。以巾拭門徒之足。約翰誌此事曰。彼自上帝來。復由上帝去。約翰第一章第十三節其平生一面自卑。一面顯出榮耀。假我儕有充足之智。見其行。聞其聲。必覺更有一番境遇。自非庸常者可比。以人之智。視基督有若許言行。與聖人同。是誠因吾人之智識太淺。若能窺透基督之妙。乃知與世之聖賢不同。

二則。斯編論耶穌基督。乃表明其救人。必受諸苦。雖生於伯利恆。無非是上帝無始終之子。臨凡。彼降世前。已有古聖先知。預言其來意。故其來時。一心救人。以救人爲目的。始終不越乎此。試思世人有作爲者。必先經營試而後再進。日久漸達其目的。且其中屢有遷變。基督非然。自初卽有完全之目的。無少改變。常人動作。必隨時而爲。因不能逆料而周知也。惟基督所慮周詳。故其平生事。始終貫澈。且他人崛興。化育羣庶。將及功成。而大期忽臨。絕其生

命失所冀望。斯等結局。非人所能料。但基督雖遭慘酷之刑而死。彼固知其臨世專爲此死也。死之詳情。先自言之。告其徒曰。必遭人辱。被猶太人厭棄。終釘十架。二十一節 未聞他人有預言終身事。若彼不爽毫釐者。然人每讀其預言。最易忽略。不加思索。苟或三復。始覺意味深長。諺語有之曰。無人能曉其死期。卽病在垂危。名醫亦難決言其終時。惟基督由始已窺其終於十架。歷歷在其心目中。仍坦然無或憂懼。未嘗因殘酷之十架。失其望而敗其功。反以十架爲榮耀之旗纛。立此高纛。可帥其徒大獲勝捷。彼在十架獲勝。其徒亦必賴此獲勝。

余箸斯編。顯其平生事蹟。咸具十架之像。自幼至終皆然。隱約頗可辨認。其一生趨向。望十架奔去。昔猶太曾有諺語云。真救主彌賽亞。由何地顯出。曰。卽坐於羅馬城門側。（羅馬指異邦）以布裹病者之瘡痕。侍奉癩症者。於今觀救主。其言驗矣。此可爲受苦救主之表號。三則表明基督之言行意念。無不符合。彼如何勸人。己身必如何行。未有言行不相顧者。觀其登山在園居樓時。亦能聞其與上帝無間之言。察其憂樂時所語。微彰其內性之真形。苟啓牖內窺。卽能明其內蘊極深之妙意。以其外事求之。終成一貫。他人所爲之事。終有弊端。

現露。猶如樂音。一音不合。則諸音淆亂矣。卽或貌襲爲善。不久敗露。豈能終以欺人。救主非然。其平生無隙可指。無過可尤。今日如是。明日亦如是。隨時隨地。完全無缺。四福音猶如鏡。雖鏡碎千片。但每片仍能照明基督之形。卽神人耶穌救世主也。

凡覽茲冊。而有不信者。請三思之。斯人自何而來。果何如人。豈爲著書者之虛構乎。抑爲猶太國之聖人乎。二者皆否。蓋其自稱爲上帝之子。斯言堪符其實也。

基督傳發端

夫能揭生死之隱微者。卽謂之宗教。稽洞悉宗教之先哲。應首推耶穌基督。假爾欲搜尋真道。確辯其真僞。不二法門。卽叩問耶穌可也。但耶穌已往焉得而叩問之。曰。有新約之四福音。在不啻耶穌之猶在也。古經義典。率多深奧難明。惟四福音。言淺意賅。若階級之可登。故易研求。一日。救主問其徒曰。爾言我爲誰。彼得應之曰。爾爲基督上帝之子。救主曰。爾福矣。吾卽於此磐上建吾教會。而陰府之權不能勝之。馬太十六章十以是知主徒問答之語。卽爲宗教之基礎矣。然門徒之能識耶穌。殊覺未嘗料及。又焉能以此爲基。而超乎他道之上哉。問道辨疑。師弟之常。假如道真理確。固不必問師爲誰。苟按吾人之意。推思耶穌所問之語。必曰。爾信惟一之上帝乎。或曰。爾信吾所示之道乎。苟門徒應之曰信。耶穌卽曰。吾於此磐上。建吾教會。此理人易明曉。詎知耶穌不取此。惟問爾言吾爲誰。令人驟聞之。實覺斯等語意。殊與教會毫無干涉。但按耶穌之意旨。卽以此爲宗教之基礎。故欲知其宗教者。必先知耶穌爲誰。試觀耶穌宣道誨人。迥異乎古今聖哲。特以己身爲矜式。道之總綱。若不外乎其身。亘古聖哲設教。無非講明一理。不講己身。若何。常指明一路。不敢云己身爲路。且世人

所崇尚者。卽能顯著其心之卓見。人皆崇尚之。基督非然。有求永生者。告之曰。從我。有徒求將上帝現與彼觀告之曰。見我卽見上帝。試思古來師尊敢云此乎。他人曰。吾所講者真理。耶穌曰。我卽真理。他人曰。我夢寐中似見上帝。耶穌曰。我卽上帝。他人曰。遵我示爾之道行。必獲平安。耶穌曰。我卽平安。就我者必得之。他人如執火炬以燭世。耶穌曰。我乃世之光。就我者不行於暗。由此觀之。耶穌由天降臨傳道之宗旨。卽以己身設法。能引人知己爲誰。卽盡其傳道之本分矣。自古尋求真理者。大抵心心相符。願知上天神靈。並除惡遷善之法。以致道門叢生。混淆不明。索隱行怪。庸人難窺其門。苟爾問何道極美。我語爾一解決之法。無費鑽仰之力。卽揣想基督爲誰可解。爾疑引爾由混沌之境。入光明之世。爾坐執經詳參。卽知彼爲真救主。爾言上帝不可測度。但基督現身說法。無一不可測度者。

自開闢以來。人類之至聖。吾其首推耶穌基督乎。蓋凡欲知其人之品格。必以兩端相衡。一觀其教化。如何觀感世人。二考其德能。如何清潔自守。苟以斯二者窺測耶穌基督。則知其感人之深。羣聖莫能與比。其德行純備。爲萬世第一無罪之人。嗚呼。其至聖矣。先哲嘗言。耶穌感化世人。僅三年之久。而世之聖賢相繼三千年。仍不及救主之三年。凡洞悉歷史之士。

當不河漢斯言也。茲姑不及詳載。於廣學會所譯之十八周史攬要。並自西徂東。救世教益。真道結果實證等書。已詳言之。今進論耶穌。確爲宇宙間純粹全美第一無罪之善人。且不必取他聖賢烈士與之比較。卽略察視其言行一二。已足彰其良善。其德至盛。絕無過尤。但基督爲亘古無罪之人。無玷染瑕疵。聖哲固難與之比。試思耶穌宣道直而無隱。致爲衆敵。謀搜其過。則不可得。乃誣以佞辯亂行之罪。訟於羅馬官前。論其友徒。亦證其無罪。云彼爲遠乎罪人者。見希伯來書第七章二十六節但按猶太經卷。塵世無一善者。其友皆猶太人。何故言耶穌爲至善乎。必因其所見聞者。咸真確無可辯。故不得不白其無罪耳。或云斯等言語。大抵出自其徒之口。不免過譽。何足憑信。余則應之曰。試詳參其徒述作之辭意。並無誇美其師之心。觀儒教之徒。如曾子於大學。極力崇尚仲尼。救主之徒非然。並無虛譽過獎之詞。於四福音中。載其實蹟。錄其寶訓。以此爲不可拔之確據。假如耶穌果有愆過。決難迴護。若斯之周密。吾人誦四福音所載。不待聞其徒言。其無罪。而於其言行。或公或私。其境遇。其遭逢。時而衆民互相稱頌。時而衆民彼此遠離。與友偕處。與敵共居。以至臨終。受逼迫。遭恥辱。其所言所行。無可指摘。總之。實純全獨一至聖也。或曰。新約一書。莫非其門人。以己意所揣想。憑空結

撰摹揣成形。未必真有其人。如福音中所言者。吾曰。爾憑爾之像。才能懸測一人。描其言行。寫其天真。純全若是乎。爾旣非完璧。焉能造出一太璞之完人。書福音者。未曰己身無罪。而其門人。又孰能劈空捏造。述其言而道其行哉。以是知洵非出自想像。實必真有其人。彼弟子率皆樸實。所記皆耳聞目覩。猶如畫家之寫真。肖貌摹繪。必無舛錯。由此觀之人。問耶穌爲誰。吾首應之曰。爲純潔無過者。救主雖爲卑賤貧寒之友。然世上至大至善者。仍不能與之同類。彼乃獨一無二。未有能與之匹配者。彼之分位旣若此。厥有兩端可覘其底蘊。一稽其言行。卽足顯救主所經歷與他人異。因人心有罪。救主明告之。猶如明燈。燭人之隱。人咸有罪。彼獨純潔。如有絕望之罪人就之。則其愛惜之情。猶如手足。其安慰之言辭。不曰我兄弟乎。爾所遭遇之苦況。我亦經歷。然彼於罪。實未嘗經歷也。以是知苟以罪論。彼不應與人同列。又救主與先哲聖賢善士。亦不同途。聖賢善士克己自修。必朝乾夕惕。痛悔前非。始得除惡遷善。救主平生。未嘗若此。因彼本無罪。無用貽勉自修也。尤奇異者。彼自言無罪。而更有能力。彌縫罪人之缺陷。亦不見彼之不足也。彼之降生。特爲助人。故曰。凡渴者。可就我飲。又曰。凡勞苦負重擔者。可就我。我必賜以安。聞其言呼人來就。可知彼不渴不勞。未負重擔。

他人爲迷失之羊。救主非但不爲迷失者。且爲善牧。尋求迷失諸羊。他人有玷污似患病者。救主非但己身康健。且爲良醫。他人之性命。業已失喪。救主之性命。在己掌握中。且能捨去爲贖罪人之價值。他人爲罪人。彼爲罪人之救主。

或云。耶穌降生至今二千年矣。彼與我今世之人曷相關乎。曰。試考鑑史。歷代之先哲聖賢。遺訓猶存。我誦其詩讀其書。足以增智益慧。然我披覽四福音。非但增益智慧。且使我良心受感。初則令我欲求知耶穌爲誰。終也。引我知己身爲誰。且自然使我寸衷發動。因己之過惡。判決兩可。或愛或惡。或信從。或捨棄。二者必從其一。救主既有若斯之奇異能力。激發人之天良。使人擇善而從。或有依違兩可者。必決其游移。蓋亘古來。因善惡對壘。二途反對。終必有所歸依。或擇耶穌而從之。必使我心自覺善惡勢不相立。自我讀福音書後。更知不能依違兩可。我何適從。果從耶穌乎。從耶穌者。視耶穌於我。與歷史中之先哲古聖迥異。我視彼爲聖哲。我視此爲良心之主宰。由此觀之。耶穌非但載於史策。且居於我良心中。故爾讀聖經。上載救主之事。不可閉爾天良。宜以天良默會其理。終必聞爾之天良呼爾。指爾去向。假爾順從。必然得救。苟不順從。仍必喪亡也。

基督傳目錄

敍一

小引一

發端一

第一章 基督誕生

附基督教出生女
基督誕生年代考世論

第二章 基督幼時

第三章 基督隱居靜默之年

第四章 論施洗約翰

第五章 基督之受試探

第六章 基督之目的與名分

第七章 基督之神蹟

附表

第八章 基督之訓誨

第九章 論選使徒

第十章 基督之祈禱

- 第十一章 基督之待求道者
- 第十二章 基督之對攻擊者
- 第十三章 基督救人之勤勞
- 第十四章 基督容貌之變
- 第十五章 主十字架之先見
- 第十六章 論以色列加略猶大
- 第十七章 論喀西馬尼園
- 第十八章 基督受審
- 第十九章 十字架救主之七言
- 第二十章 救主葬埋及復活
- 第二十一章 基督復活之生命
- 第二十二章 基督升天
- 第二十三章 基督之品性

基督傳

原著者 英國聶格理 譯述者 英國季理斐

第一章 基督誕生

考路加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八節馬太二章一至二十三節約翰一章一至十八節路加二章一至三十九節

猶太之小村拿撒勒。有童貞女馬利亞。於其幼年事。不可考而知。所可知者。一日晨興。如常辦理家務。侍奉雙親。忽有天使現其前。告之曰。蒙寵之女安。主與爾偕。諸女中爾福哉。馬利亞聞言甚訝。不明問安何意。天使明告之曰。救主彌賽亞。必假爾臨世。是乃上帝之特寵。由來無人能荷此重任。後至萬代。亦不再見此事。上帝如此擇彼。實出彼意料之外。故致其驚訝。心搖如懸旌。若不勝其任。彼雖卑微。上帝特舉彼於高位。使成極大之意旨。拯救萬民。以彼爲器。夫拯萬民之旨。上帝自元始頒定。故世代不乏善士。盼此佳期。如鐵環貫串成練。至馬利亞之身。卽爲練之末。亦爲環之終。上帝之意旨。由彼完成。因彼所生者。致人與上帝極相親密。以此之故。馬利亞必稱爲永生之子之母。其後日所關。如何重要。又非彼所能知。然既受此非凡之命。亦必肩荷非凡之苦難。若許克己事。兼有若許可冀望之事。彼聞天使告

語。畏喜羞驚。交集於心。其胸中猶如潮之進退。翻騰不已。觀其答天使之言。自謙順從。然彼與約瑟已聘定。終身大事期已速至。苟於素常之女。遭此境遇。猶如涉者立此岸。欲渡彼岸。心必懸搖莫定。但彼於天使前。靜而安。未嘗驚惶失措。拒天使命。然亦未因受此特寵。微生驕怠。天使言畢去。馬利亞安然如常。惟俟上帝之命。成於其身。以是知馬利亞之爲人。品行純粹。必非庸凡可比。謹守古道。必極誠篤。苟不若斯。上帝焉取彼爲救主之母乎。且觀其受命。一面似乎自然。未思有己。一面信天使之言。決無二心。思上帝既與同在。卽思成全上帝之旨。己事微小。不介於懷。乃曰。我乃主婢。願如爾言。成於我。聞其所言。卽表其德。非平常人可與之比也。

天使復告彼曰。爾眷屬以利沙伯。雖年邁。亦將生子。此子必爲耶穌之先導。名曰約翰。未幾馬利亞往探其居。暫與以利沙伯同處。揣其心跡。必思離家暫避。亦可將其遭遇陳明。冀獲眷屬之慰助。少舒其鬱懷耳。然以利沙伯之夫。已蒙天使明示。其妻所生之子。必爲彌賽亞先導。以利沙伯聞夫之言。卽知彌賽亞速要臨世。但生於何時。由於何人。不得而知也。迨馬利亞至其居。方履門闈。其胎躍動。蒙靈感而頌祝曰。諸女中爾福矣。爾所妊者。亦福矣。我主

之母來就我。何由而得此。爾信主向爾所言必應。則有福矣。馬利亞旣聆天使之語。復聞其親眷之言。其心以爲確實。更無所疑矣。昔者隱於心機密。未嘗洩露。今忽獲此確據。不禁性靈躍動。遽發歌頌。主曰。我心尊主爲大。我神悅救我之上帝。因其垂顧婢之卑微。今而後萬代必稱我有福。試味末句之意。乃謂因我有福。而賜福與萬人。可知馬利亞之心志。不在己。而在他人。因己而獲福也。且此歌。乃舊約之結句。語意多與舊約相符。爲新約中極深妙之歌。可顯其素日爲人。於舊約之應許。熟記於胸中。且歌中亦微露福音之開端。似彰福音之大默示。此後馬利亞居於此三月。俟約翰生。始告歸。因其肩荷者重。故其艱苦愈甚。初嘗之苦。卽以其事告其夫。其夫果疑。思欲休之。昔者天上之天使。地上之姊妹。咸頌他爲有福。今其夫疑其不貞。馬利亞至此地步。自然悲慘。正如西面之言。曰。爾心將爲刀所刺。然彼仍俟主旨成就。憑上帝開路。並無怨怒之心。仍如天使所言。我爲主婢。按主意而成。惟其所妊。因靈所感。如舊約云。處女必姪而生子。以賽亞七章十四節此胎非常有。特爲奇異事。堪引爲基督之真憑。試分數則申論之。

一則此乃表明耶穌基督超乎凡人之上。非約瑟子。乃聖靈子。福音載其譜系。以肉體論。其

先人固有賢愚善惡之不齊。但總論之。無一出類拔萃。能免罪之污染者。自始祖以來。惡根世代傳染。勢如霸王。轄此世界。如詩篇云。我生來有過。我在母懷即有罪。人生帶來之惡根。觀其後來爲人之結果。可爲印證。但此惡繩曷能砍斷。是必有真人出而後可也。試考各國。亦或言某人。爲處女所生。如羅馬希臘中國皆有之。言此特異之奇蹟者。無非欲顯明其所言之人。自有生以來。無罪孽之株連。其中微蘊真理之影像。假生一無罪之救世主。自然不假人道以降生。此影像在基督之身。惟此一次。其言驗矣。救主降世。與惡爭戰。欲救罪人。必須己身無罪。惟救主爲無罪者。

二則救主如此臨世。證明其未生之先。居於天上。而今須來此世間。其靈本無始終。今暫居有形有時之地。試思此靈入此世界。將有何法以成之。曰必以非常之法。爲亘古後世永不再有者。

三則茲嬰孩之由來。固有預定之宗旨。當未生以前。天使卽報其名曰耶穌。其義蓋謂拯斯民於罪惡而出之也。其臥於馬槽時。似已銘其命運於額。試觀凡人之子。將來如何。未敢言定。卽或預料將來。又如揣測謎語。富翁之子。未幾貧窶。貧窶之裔。轉瞬富貴。卽善人之子。聖

哲之後。其不肖者。往往有之。惟此子之生。特來與罪爭戰。必獲全勝。故其言其行。與世人之罪惡。有切要之關鍵。吾儕世人。莫不願屏棄罪惡。今聞此子之生。特以拯人之罪。豈能置諸度外哉。惟默覩孩提之容。吾人心或過慮。懼其不能成此大功。然我儕詳究其生之始。追求其言行。固有關於我儕得救之大事者。此子未臨世之先。既無玷污。既降生以後。終皆無罪。故能任救人之責。若但云幾乎完全。卽不能肩此重任也。蓋其內心必明透清朗。無纖毫疵累。乃能救人。假有俄頃之過。以自玷。則已先立於有過之地。安能救贖人罪耶。救主之完備無缺。與罪爭勝。無論大小隱顯。必獲大捷也。

約瑟正揣疑時。上帝於夢中示之曰。馬利亞貞潔自守。其姪由乎靈彌賽亞救主。將借以臨世也。彼聞上帝言。速娶其妻歸。如此則外人之謠言可息。其妻之名譽可保。且護其母子之身。斯時產期將至。恰逢羅馬皇亞古士督頒諭。稽察屬國人丁。一爲改增稅則。一欲知能從軍者。果有幾何人。按猶太例。須各歸族邑。報名登冊。約瑟馬利亞同爲大關王後裔。居耶路撒冷南伯利恆城。(即大關王之城)距拿撒勒。至少三日程途。惟因二人來遲。旅舍無隙地。祇有一店。無室可居。不得已置行裝於院。及屋後懸崖。有繫牲之石洞。無何產時已至。遭遇

堪悲。此事卽貧寒者亦必珍惜自愛。得親友之扶助。惟斯處女初生此子。未見一指相助。乃以布裹孩。因無安身處。輕放於馬槽。斯時逆旅諸客。往來如梭。不知救世主。卽木匠之妻所初生者。祇有其父母。略知一二。爾觀神之臨凡。處貧窮之境。靜默無聲。如是上帝所爲大事。每於人不知覺時而成之也。

攷猶太國素日之牧者。旣常居郊野中。故於教中之細章。卽不能恪守。如自潔佩戴等儀文。因其所處之地位。自然無法遵行。故當日教中之領袖。厭棄此等人。羞與爲伍。但另有一等牧人。距伯利恆近。所牧之羊。專供聖殿祭獻之用。其爲人較素日牧者。高而且朴。惟其中貧寒者衆。上帝先選彼等。得聞大喜之信。於夜間護守羊羣時。天軍現於空。榮光四射。告之曰。今日於伯利恆。救主誕生。有嬰孩裹麻布。臥於馬槽。可爲記號。試思所告之標號。卽顯此嬰孩卑賤貧微。借馬槽爲臥榻。上帝臨凡。曷能若斯。殊不合吾人之心意。以人之智慮。思上帝駕臨。必有非常之光輝。詎知救主平生所遭遇。莫不與當日之情況相宜。其生之原意。本欲與人同類。不生於富貴家。因彼視富貴。不過如塵世修飾之外形。真人自隱於內。剝落外形。真人發現。爲一貧寒之人。故救主來願如此。而不樂如彼也。按救主臨世。固賤甚貧甚矣。然

於其貧賤之中。亦有榮光。貧賤者尊崇其名。而富貴者亦來奉獻。稽古預言者曰。彌賽亞生時。必有王者敬拜。時有猶太鄰邦曰波斯。其國強盛時。曾擄掠猶太民。故至今猶太民散居於其國者。固不乏人。其國有博士。亦稱爲王。忽瞻奇星。朗耀於天。偕同志者。束裝就道。（或言十二人。或言三人。但聖經未細載）諒彼等必聞猶太人盼彌賽亞臨世。故以此星爲兆。其求真道之誠。概可見矣。惟上帝垂顧世人。姑無論何時何國。苟有真誠求道者。必降恩賜一明路。使徒行傳十章三十五節彼等追隨星之所在。覓得嬰孩。雖見此卑賤情況。並未萌厭棄之念。雖無權榮耀觀。竟一見而信服。叩拜奉獻。無或游疑。覘其所爲。似覺至此地。如隨生命之泉。彼等固非猶太民。反以此嬰爲臨凡之神。能救異邦之民。以是知上帝不限於邦國。自彼等後。果有無數人。就其光而來。但彼等可爲首先引路者。彼儕義人。於未來之先。安居故里。候上帝顯其救恩。可爲萬國義人之矜式。旣獲光之一線。彼儕卽向光行去。終必得光之源。後使徒行傳。見八章記哥尼流與女王干大基之大臣。此諸異邦人。因人指示。樂就其光而信從。未嘗不與昔之義士同出一轍。因彼等見星之現。向光奔去。終能隨其志願。覓得救彼之真主也。○且諸王之預表。非獨指後世之王。崇奉敬拜主。並指世之素王。卽世之聖哲。後來拜

主者亦世不乏人。古有言曰。蒙召之人。貧賤者衆。而富貴者罕。但徵之以後人。富才雄辯之士歸依頌讚者。世世有之。且諸王以物供獻。亦表明後世之門徒。亦必多獻財寶與主。正如今之佈道所費。每歲更不知有幾何兆金也。

自誕生後八日。卽按猶太教規行割禮。此爲入民籍之證。亦表明救主降己爲卑。願速流己血也。復一越月。其父攜彼至聖殿。一爲其母行潔禮。二爲獻初生子與上帝。利未記第十二章例應獻羊。因力不足。故以鵠代。時旁觀雖衆。無人能識此嬰與其父母。迥異乎常人。茲嬰孩實爲聖殿之主。遽臨殿中。惟有久候迎接之二人。卽年高有德者。一男名西面。一女名亞拿。接抱嬰孩於己懷。他人見此二老。歡忻懷抱此嬰。不知上帝賜何等智慧。使此二老能識承受聖殿之產者至。候之已久。特爲此而來也。按福音所載。知西面之爲人。其德有二。一爲義人。二爲敬畏上帝者。三盼以色列民速蒙救恩。所許之彌賽亞臨世。得蒙上帝特恩。示於未逝之先。必覩彌賽亞之面。與彼同世者。咸已隕亡。惟彼候主臨。其心中未嘗不自揣自驚。上帝何爲不命其速歸天家也。復攷亞拿之爲人。任先知之職。守貞七十有七載。心極誠熱。晝夜常禱於聖殿。素日懷抱。時冀彌賽亞臨世之志。見此嬰孩。不禁讚美上帝。其心猶如詩篇之言曰。

我呼籲。求主聞我聲。憐恤我。應允我。而今其言驗矣。夫此二老所獲之福。更有安其心者。卽彼等於主受難之先。皆平安去世。因猶太人望救主。必爲一大有榮耀之君。戰勝敵國。二老之心或亦同然。卽或蒙聖靈之啟迪。知救主之真況。然猶若視遠物。終有渺茫之形。惟西面被聖靈所感。告馬利亞曰。爾胸必如刀刺。不久其言果驗。

時猶太王名希律。年已老邁。平生殘暴不仁。因患惡症。頓生悔心。因而煩惱難堪。遽聞新產異人。將來必爲猶太新王。恐奪己位。卽僞告博士曰。爾等於伯利恆。尋得初生之王。請詳告我。我亦往拜之。幸博士夢中得主之示。不告而歸。希律怒。遣兵悉戮伯利恆嬰孩。彼以爲耶穌不免同亡。詎知其父母早蒙上帝默示。攜嬰逃往伊及。待希律死。始歸。救主臨世。雖欲捨身。但時日未至。不遽捨也。況一數歲幼童。曷能拯救萬人。必爲一完全之人。始能肩此救人之功。圓滿而無缺也。

總之。吾儕披覽基督誕生之事。可知救主臨世。一面卑賤。一面榮耀。一面爲人。一面是神。自其初生時。已有十字架之影。隱約掩罩其身。西面言曰。此嬰孩被上帝設立。使多人衰而興。敗而起。且爲譏諱之話柄。其臨凡塵。雖棄榮於天然。仍有神蹤。博士首先往拜。特爲受苦來。

始終苦難未離其身。未離襁褓卽逃難於伊及直至死。苦始完盡。救苦之主代贖人之苦。必盡受諸苦。始能救人之苦也。

附基督借處女臨世論

攷無稽之談。各國有之。言神與人合。而生神人。如希臘傳言。有四女由此而生。或言救主之事。蓋類乎此也。吾將應之曰。攷希臘正史。無此神女之影響。斯等言語。乃出自荒渺。無可徵之時。大抵係後人捏造。非實有其事也。且考希臘人所崇諸神。無非視爲人中之英傑。非真神也。如此言其神與人合。固不足奇矣。但書四福音者。非希臘人。乃猶太人也。攷猶太歷史。知此族人。亘古有專一敬拜之道。而以希臘人之傳言爲僭妄之語。希臘淫祀多神。猶太奉獨一無二之主宰。卽上帝耶和華是也。以希臘捏造之僞神。焉得與之比。故遍索猶太古文。絕無此等神與人合之痕跡。故福音云。處女由靈生子。卽耶穌基督。是言實反對猶太人之思想。假無實驗堪徵。確有其事。書福音之猶太人。心中旣無此等理想。焉能如此捏造乎。古經以賽亞云。四七章十 處女必生子。按當日之讀書士子解釋此句經之意。乃云指先知當日之事。因當日亞哈斯王被衆敵圍困。待時未久。有救彼者出。猶如

處女嫁後期年而生子。乃指救以色列者。期年而出也。然書福音之馬太。彼深知耶穌由馬利亞所生。亦知以賽亞之預言。初在以色列人應驗。次於耶穌應驗。次較首尤覺奧祕。古聖賢未明之意旨。馬太獲聖靈之引導。獨得闡其真理。洞悟以賽亞預言之妙旨也。他如約翰福音。及保羅之書函。未明提耶穌由處女所生。彼二人不提之故。因彼視教會中人咸信此道。並無游疑之心。且路加馬太之福音。較約翰著作尤先。故約翰不復重載。然約翰保羅。亦常云耶穌爲上帝子。降世成人。其如何臨世。無關緊要。所要者。乃彼果降世否耶。如保羅於腓立比二章云。宜以基督耶穌之心爲心。彼具上帝之體。卽配上帝不以爲僭。然猶虛己誕降人身。以僕自處。形體似人性。情似人。自卑而順服至死。甚而死於十架。爲此上帝升之無上。賜之以名。超乎諸名之上。使在天在地在地下者。聞耶穌名。無不屈膝。

附基督誕生年代攷

按羅馬紀年。自羅馬城初建之年始。如記基督降世。乃在建城後七百五十年時。凡欲詳

究其年月者。必註明當日秉羅馬城總權者爲何人。按羅馬除皇帝外另有二人秉權若總統然乃從古民主之例後則改權若

矣帝國

繼爲帝國。故亦須知其皇之名。苟三名並列不誤。其年代卽無錯誤。自耶穌誕生後

五百年之久。教會記事之年月。皆沿用當日之歷數。殆至五百二十五年。羅馬城有修士院。院長戴歐呢西。著教會節期歷一冊。且倡言更改記年之法。曰。今後信徒。應以耶穌降世之年月。爲教中歷數之開端。因萬世萬代。世事之重要者。莫大乎此也。諸教會聞之。咸悅服無異辭。故奉教諸國。皆以耶穌降生之年。爲歷數之始。遵戴君所推定者。但今之博士。復詳考核。知當日彼院長所計之年月。略有錯誤。按彼言耶穌生於羅馬城築後七百五十四年。今計之。應在城築後七百五十年。但傳用至今。已越千九百餘年矣。而各國鑑史。皆從其歷數記事。今欲更之。洵非易事。但今著書者。每兼用之。未知者。疑其自相矛盾。如某冊載耶穌誕生。在漢平元年。乃按原曆推計。又某冊載耶穌誕生。在漢哀帝建平三年。乃按新推計之數。究新推求者。較原曆尤密近。大抵不誤。今擇取諸博士研求之法。書其一二。略申論之。

稽羅馬鑑史。載希律卒於七百五十年。

按築城之期計之

如此耶穌誕生。必在其卒之先。此其一

也。伯利恆之嬰孩此一證也

稽路加福音三章一節。言施洗約翰傳道與本丟彼拉多作巡撫時在西曆二十五至三十年時。又載提比留在位十五年。卽西曆二十五年時。路加三章二十三節長所計之曆也。又言耶穌年三十至約但河受洗。路加三章二十四節斯年卽約翰傳道施洗之年也。如此向後推計。耶穌誕生必在西曆主前四五年時。路加二章二十四節可知舊例多四五五年。

復按報名登冊之事徵之。路加二章二節始於居里扭爲敘利亞巡撫時。按鑑史之年月乃在西曆前八年。當日因猶太不靖。故此例未能頒行。遲至西曆前四五年。國亂漸平。始頒行各省。路加二章二節如耶穌生當在此西曆前矣。

復考約翰二章二十節。言希律重修聖殿四十有六年。此自言之年月也與徵諸鑑史。載其開工之期。乃在耶穌前二十年。由此推計。約耶穌言時。卽西曆二十六年時也。更有他證。茲不詳載。常言耶穌傳道年三十歲內或二十五六歲此言亦頗有證於理亦無不符按舊曆荷此計之耶穌傳道之年乃

第二章 基督幼時

基督幼年事蹟。聖經所載極其簡略。故其詳不可得知。惟憑後人揣想。終恐失其真傳。(已有捏造之假福音述基督年幼事蹟。其語多僭妄且多含糊)

耶穌既生長於貧寒家。其父母如何。彼亦如何。拿撒勒爲鄙陋小村。舊約中故不載。居民貧寒。情性粗野。固不待言。當日之景況若何。基督一家亦必若何。上章已略言馬利亞之品行。且謂約瑟事主虔誠。持躬謙遜。有義人之稱。洵堪爲馬利亞之良配。家庭中亦有昆仲姊妹。或爲馬利亞後生者。或爲約瑟前妻之子。或爲姑表親屬。未敢指定。所可知者。同處安居。一家雍睦。甚相愛悅。基督在彼中。互得觀感磨勵之助。其父母以道理與警戒。時加訓誨。按當時之異邦人。輕賤嬰孩。任意妄爲。有疾者棄之。或捫之以手。或溺之於水。以絕其命。卽或養育。未嘗親自誨教。惟恃奴婢訓養而已。猶太之風不然。父母愛其子女。子女亦孝順父母。父母若何。其子女必若何。當日耶穌與諸昆仲。友愛甚篤。悌道可謂至矣盡矣。觀基督宣道時。每提及孩童遊戲。並筵席等事。堪徵其幼年。皆曾經練。一家中苦樂共嘗。彼常言希伯來語。(或言其常用敍利亞方言名亞拉賣)與錄舊約之語同。因其常引用舊約。知其貫通斯言也。但於希利尼語。亦頗明曉。而於羅馬之拉丁文。或亦略知。拿撒勒雖係鄉村。但佔居山坡。景緻頗佳。草花繁茂。悅人心目。且由村上升高五百尺。有一高岡。登而遠眺。曠人胸懷。南屬平原。西北皆山。東則加利利海及約但河。緬耶穌於幼年時。必常登山巔。觀萬物羅列顯榮。

心必暢快。且必假此研求人情世事。擴充道心。觀其後講道時。所用之譬喻。即可知矣。且其居拿撒勒。非如絕蹤之隱士。乃常與人晉接。以備後來救人之事。如其詳觀野花。覩空中之鳥。母雞伏離。農夫作工。栽種葡萄。牧放羣羊。野狐居洞。又見人世之憂樂。貧寒之冤苦。討欠負債者。驕奢富足者。勒索之稅吏。不義之官僚。基督於幼年時。必親覩此諸事。論猶太教法師學校中之學問。彼未嘗學。觀約翰之言曰。彼不以己託於人。因衆人。彼皆知之。亦不需人告以他人如何。約翰二章二節 路加記耶穌益長。智慧日增。按學問之道。人可用工求得。但智慧與學問不同。有學問者。可知已往之事。有智慧者。能知一切事之相關。學者效人之意。智慧闡己之意。故記者復錄之曰。上帝與人益悅之。

耶穌於幼年。聖經惟載其一事。卽年十二。父母攜彼至聖殿。守踰越節。獻羔羊爲犧牲。

見路加二

五章四十一至
五十二節

因其時加利利地極其太平。故不懼離家他往。亦不懼有王者謀害耶穌。惟路途迢遠。未免風霜之苦。但按律例。婦女不必至京守節。惟馬利亞與亞拿。品旣聖潔。而居心又極虔敬。故至京守節。不以爲苦。反以爲蒙恩之時。因而馬利亞偕約瑟同往焉。按律法孩童至十二歲。應冠呼爲律法之子。當嚴守法律。但耶穌年方十二。父母卽按規行成丁禮。惟

念耶穌自幼居僻鄉荒村之中。京都之美。未嘗觀瞻。或聞人言聖城之華麗。亦必素生盼望之心。非但擴眼界。卽舊約所載之名人勝地。咸萃聚於斯城。且有上帝之殿。天下無雙。爲其天父之要區。建築於郇山之上。白玉層層。巍峨矗立。裝以黃金。燦爛耀目。美哉。壯哉。爲萬民所瞻仰。所佔之地。長闊皆千尺。院落之廣。足容人二十有一萬。凡上行者。（來京之人謂之上行）遽瞻此殿。莫不歡欣踴躍。當其來時。咸歌詩。謂上行之詩。見路加第十九章四十一節（即詩篇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四節）其末篇云。主之衆僕。夜在主殿侍立者。爾儕當頌主。當向聖所舉手讚主。惟願創造天地之主。由郇山降福與爾。大抵亘古之名城。爲人崇愛羨慕者。首推耶路撒冷。甚至以天城之名名之。乃極表其爲人所愛慕也。

耶穌年三十。至耶路撒冷。覩城感傷。見路加第十九章四十一節但今年幼來此。快愉至極。非但見人多如梭織。塞盈巷衢。而覩異服異言者。在在有之。皆爲敬獨一無二之上帝來也。耶穌見諸色人等。歸一真宰。因思上帝。非獨猶太人所當拜。而萬國人咸宜拜也。尤要者。後必因其一人之身。而使萬國人。素不同志同心者。咸大同而歸一。

當斯時也。四方來者衆。城中居宅。咸寓外客。待事畢。客以獻祭之羊皮奉主人。爲租金。或有

無室可居者。卽於曠地支搭棚幕。時約瑟攜耶穌至聖殿。請祭司殺其所獻之羊。注羊血於金杯。祭司往傾於燔祭壇下。後攜羊歸。備晚餐。少則十人集同食。以榴木貫肉。置火爐中。旁設無酵餅與苦菜。及濃泥各一盤。爲追念先祖。爲奴於伊及也。食肉之先。約瑟取葡萄酒。分與衆飲。後取羊肉置几上。復飲孟中酒。側有幼童問長者曰。何爲行此禮。長者卽述其先祖受難。蒙上帝拯救事。苦菜之意。乃思當日之苦。濃泥之意。乃念先人爲奴。爲伊及造磚也。無酵餅之意。乃記自伊及逃出。如何速忙。無暇置酵也。長者述事畢。復歌詩篇一百十三及一百十四。後食肉。再歌一百十五與一百十七。及一百十八。踰越節之禮成。總之所行一切禮節。無非指耶穌爲踰越節之真羔羊。代人釘死十架。甘流己血。爲馨香之祭。救贖世人也。

節事既畢。卽返歸故里。按行路之規。男則偕男。而女則偕女孩。孩童或隨父或從母皆可。故耶穌仍在京。父母疑誤。而未之知也。况其雙親。素信其爲人。故於臨行時。未嘗念及。迨行一日程途。始知未歸。返尋其所在。徧訪諸親鄰中。無有知者。繼至聖殿。見其居講律法者之間。問疑辯難。夫耶穌之所慕好。其父母未嘗不知。旣見其未歸。宜先至聖殿尋覓。其父母不若斯。或因一時急迫。偶忘其所好。則亦有之。但耶穌於節時。聞教法師之論說。適投心懷。故他人

歸。彼不忍遽去。仍一面聽。而一面問也。迨後約翰錄耶穌逐聖殿賈者。約翰二章門徒憶經
九篇九節此固後事。但於其十二歲時之動作。已略見其梗概矣。猶如詩篇八十四篇十節曰。居爾院中一日。勝居他處千日。此經今亦驗於其身。蓋謂拿撒勒之多年。不如耶路撒冷之一日也。因其心愛神迫切。而其身必樂居聖殿。且藉此觀感。將昔日所蘊之意念。忽觸機生發。如花開放。雖如此。非言其萬事一旦通澈。因福音言其智日漸增長。猶若吾人惟其完全而無罪。非世人之所可及也。於聖殿中。非但聞所演講。如瞻殿中之禮節。聞殿中之樂音。皆足增其智。感觸其心懷。引而思念天家。知己之安居。非木店之茅舍也。然按福音所載。彼悟己爲上帝獨生子。未能言定在於何時。其父母雖育養懷抱。不能細指其來世之故。而其內所蘊藏。猶如種粒。及時可以成熟。彼雖爲神。而其神性與人性並無特異。故亦如人之進步。惟其年力俱增。能得神人愛悅。固有不可解者。其父母先於親朋中尋求之。有監督哈錄推求其故。曰。諒其雙親。素知其爲人。好與人交。故先於親朋中尋覓。可知其不喜獨處。離羣孤居也。然正與其親眷施洗約翰殊。彼則先隱居曠野。與人絕跡。衣食咸與人異。直至宣道時。始與世通音問。耶穌生平。自幼未嘗若斯。或作

藝業。身居於木鋪。或侍雙親來往於家庭。或戲於鄰。或遊於野。與人同處。顯其愛人戀人之真情。幼時之動作。已成爲壯年之矜式。及其出世。晉接與各等人相往還。無或間阻。正如諺語曰。今日之子。卽後日之父。誠哉斯言也。

越三日。其父尋見之。此三日之不見。與後三日之不見。(指死後三日在墓中)先後適相符。合今於蒼老白髮之宿儒間。覩耶穌純潔之容。在彼殷勤諮詢。或可揣其所問。必皆舊約中事。如踰越節事蹟。並獻羊之意旨。惟此碩老法師。自以爲明曉聖經之奧美。詎知問答之間。師尊竟獲弟子之益。頓觸新機。猶如射一線之光。於彼等忖度之中。正如舊約云。我較我師尤通。因我思念爾法。我比老者尤明。因我遵守爾命。見詩篇一百一十九節一百節此言驗矣。按律法之義旨。耶穌早已揣摩精熟。且謹守無缺。故老法師聞其應對。訝甚。猶沉雷貫耳。感激莫可言狀。正如舊約之言曰。詩篇一百一十九節一百節我自奮發可益我智。從師貽勉更可益我智。因我弟子。益智尤甚。基督斯時之意。正與舊約同。

雙親進殿。先言者馬利亞。因其念子之心。較其父尤切。况耶穌由靈生。其母較父之情殊。其母曰。吾子何如此行。爾父與我傷心尋爾。此傷心二字。正如西面之語曰。爾心將如刀刺。觀

居拿撒勒約十年之久。安享太平。詎知今又遇此傷心之事。耶穌應之曰。何爲尋我。豈不知我當在我父之所乎。或馬利亞攜耶穌來京時。將昔者之事蹟。於途中詳細告之。但聞耶穌所應答之語。知斯時彼已醒悟。知其當爲有要於木工者。故所答並無自悔之意。因天父之事。自然較人事在先。且味其言之寓意。似有以柔和勸責之詞。言人心遲鈍不悟。除聖殿外。無他可戀之區也。大抵幼年者之性好嬉。及其長也。大志發動。救主斯時。似知其所任者重。而十架之影。諒已蔭及其面。但仍順從父母。偕歸拿撒勒。仍十有八年。孝敬雙親。猶如世之完人。時雖自知爲救主。仍自約待期。循序而進。茲十八年之春光。備妥後三年救人之事蹟。家修母訓。觀物讀經。咸爲藏身之要。而尤要者。卽上帝聖神之恩化。固又須臾不可離者也。

第二章 基督靜默隱居之年

救主有十八年。聖經未載其事。故無可考。惟於其傳道時。或曰此非木工之子乎。由斯語。卽知當日必作木工。其手拮据。遺跡宛在。但其出而傳道。或又曰。亘古來未有能如彼之所語者。但此十八年。靜默而不語。可謂亘古來未有能如彼之不語者。然吾儕深知其時之才。世之高談雄辯者。難與之比肩。但彼十八年。能自約不語。十八年之事蹟。惟以木工二字括之。

此奇異之靜默。致吾等思及所羅門建聖殿事。未聞各等聲音。而大功告成。耶穌每以聖殿喻己身。曰。或毀斯殿。吾三日復建成。乃言其死。猶如殿毀後能復活。較重築尤妙。且按古人預言云。彌賽亞將爲祭司。登寶座。必爲上帝建一聖殿。考當日所羅門所建之殿。必因素日興造。叮噹喧鬨之聲。鬧嚷不已。殊非造上帝殿所宜。故鑿石鋸木。皆遠避他方。猶若萬物生成。上帝皆命其寂默無聲。救主亦然。非獨十八年。卽居拿撒勒三十年。皆可謂隱居修藏。未嘗顯身於世也。

靜察基督隱修之時。約分三則。一克治時。二生長時。三預備時。

(一)克治時。此克治二字。亦可以艱苦二字易之。卽謂其遭艱苦之時也。然此二字之意。又不若以無我順親四字。爲尤真切。因耶穌處貧窮。乃隨約瑟之分位。雖曰處貧。然無衣食之憂。無非無餘資。集蓄爲封翁耳。迨後宣道。孑然一身。其貧尤甚。彼於幼年時。卽肩荷此任。因其爲救人降世。處貧寒。恰合機宜。林林總總。亘古來貧者。固多也。耶穌曾告之曰。貧者常偕爾。卽微寓此意焉。若夫貧者不能永貧。富者亦難終富。惟在人奮發有爲耳。但富者貴者。與貧者。較寥寥無多。迨思耶穌處貧助貧。與貧人痛癢相關。心中自覺欣慰。貧者一生多孤陋。

寡聞。日復日。年復年。無甚更移。及至大期臨身。可謂一大變動。莫不警惕於心。耶穌後盡歷諸況。故於幼時。卽備救人大事。一日。入拿撒勒會堂。監堂者呈舊約。耶穌選以賽亞之言曰。主用膏抹我。使我傳福音與貧窮人。考耶穌平生。恰合此意。又如經言曰。彼原富有。爲爾成貧。使爾因其貧而爲富。可知其居拿撒勒。甚悉貧者之苦況。旣遭困苦。易受試探。日爲衣食計。無暇思及靈魂。人居此境遇。亦曰不得已而爲之也。彼山村中之俗。粗野久已著名。耶穌平素體察罪之苦惱。敗壞羞愧。致人處憂鬱。而無安息時。卽知人所缺者。係何等宗教。滿人心者。是何等道理。必有一淺顯爲人共明曉者。若夫妙言微旨。文士得聞而知。庸民卻而弗受。非普行之道也。貧者所缺之宗教。彼所冀望者。卽得有良朋。助其一生程途。大期臨至。得宗教之欣慰。救主於拿撒勒。已洞達諳練。故出而傳道。爲貧人所悅納。繼後使徒傳道設立教會。貧人信從者亦衆。彼時教會以此爲榮。富者自足。不覺缺乏。故拒而不信。貧者空乏。終日自嘆。聞有安慰彼儕者至。卽歡欣迎接。至今基督教會。仍體恤貧苦。以助彼等爲莫大之榮焉。

且耶穌親手作工。世人亦多如斯。時約瑟已亡。耶穌爲長子。自然宜承父志。養育全家。故操

作木業。以孝其母。助其幼年之弟妹。彼爲何擇此事業。吾人不得知其故。所可知者。即按猶太古例。子承父業。通國皆然。或者曰。操木業者。必以規矩。素習方圓曲直。正如誨人之道同。故耶穌爲之也。然尤要之意。觀耶穌操作勤苦。如於普通勞苦者之上。增其光榮。惟惰民與勞心者。多輕視勞力之民。然因有耶穌標此矜式。使後萬代人。可知勞力勞心者。尊榮皆同。無或高下之分焉。

且當日救主之名。淹沒不彰。大世界無有知者。上文言世之富者寡。今亦知世之著名者亦不多也。因天賦人才。咸有良知良能之名。雖難區別其高下。即偶有聲聞卓著者。較衆民似乎出類。然亦無多。餘者羣衆。一生存活。儼若居於暗地。無人知曉。上文已言救主願與貧人。爲伍。茲十八年之久。無非如此耳。閱茲大陸。出類拔萃者。不過十之一。餘者皆爲平民。其分位。永無更移。其聲名傳於本族。去梓里外。卽無知者。斯等人見耶穌所立之法則。大得安慰。然埋沒紅塵而無聲聞者。亦不乏善人。觀主耶穌。尤爲確證。復得一層訓誨。卽人多專務大體。而忽於小節。如使徒彼得。自言願爲主捨生。但於喀西馬尼。主命其驚醒片時。詎知於此小事。竟不能守。總之。靜中經營者。尤較明顯者強。而貧人所爲。雖無人知。嘗比名人。尤覺美。

好。今耶穌所行。適足光大貧人之工。暗中所作。不獲美名。人多不樂爲。必思他法。爲沽名釣譽計。耶穌非然。十八年自約克治。未嘗少忽。則見世風愈趨愈下。放縱無所忌憚。終如舟破於礁。正宜速施拯救。惟上帝所命之時未至。故仍靜默待時耳。又堪奇者。茲十八年之久。無人覺其有神人之異。爲人工作。未聞有奇子之稱。他年出而傳道。與彼素識者。乍聞其言。恍若平生未覩。不過曰彼非木工之子乎。三年傳道。其事跡人多有不能效法者。惟茲十八年。其動皆與人同。彼宣化行異蹟。遭苦難。人所不能及。惟靜默操生業。孝雙親。人人皆可學。因此隱居之年。較他日行道之時。尤覺與吾人相近也。

(二)生長時。夫耶穌雖爲神。但成人身生長於世。與凡人同。其神性固無變更。惟於人之性格。智日增。體日壯。須按年月長成。但長成之年月可稽。而生成之道不可考。非如建造。斧鑿錘擊。人可聽聞。正如結蕊之花。向日傾側。光線射入蕊中。漸而開放。耶穌亦然。心獲上帝恩光。智力日增。而結成善果。古有傳言曰。人耳於靜時。半夜花放。亦可聽聞。此不過才子之揣想。亘古來。實無人能聞萬物之生長。造化大工。無聲無臭。如經曰。以弗所二章二十一節 漸成主之聖殿。耶穌正如斯也。亦可知人於恩惠中生成。必寂寞無聲。教會亦若斯。勿紛爭鬪勝。宜靜默。

於上帝之容光中。救主出而傳道時。曾有言曰。上帝之國降臨。並非顯然。無人能知其地。
二十七章
二十七節假自知己德。委靡不振。則必返躬自省。或爲世事所累。或缺靜養自修。第能隱求帝恩。必可振作自新矣。

(三)預備時。夫所備者。非惟肉身事。而靈魂亦有關焉。其體充足。既健而有力。其心必潔。純全而無私。因無私欲以害其體也。況日日操作。活潑四肢。如此預備。始能任三年後之大艱苦。披閱四福音。卽知必有純潔無瑕之體。始能肩此重任。居拿撒勒三十年之時光。卽專備其體也。後行道時。曾有病婦。隱捫其衣。耶穌自謂。有能力自其身出。豈知此三年中。時有能力出自其身。堪證其三十年靜默自養。其能力充足。取不盡而用不竭矣。且兼備其靈魂中事。於古經之道。旣諳練而洞悉。於人情之事。亦通達而無阻。惟俟上帝詔命。卽盡其職。試以其三年傳道。施行奇蹟。堪證其所備之工。何等完全。三年中。未聞其有不能作之事。有不能講之道。有不能答之言。假憑才子。描寫著名之聖賢。能若斯乎。能有聖人如救主。年十二而顯。忽歸隱十八年。而後行道。絕非人智所可思及者。蓋按人意超衆者。行必早與人異。年二十。必任大事。卓績日彰。聲聞日大。不料此子。微顯卽隱。十八年俟上帝之意旨而已。

世有若許志士。或留一言以傳世。或行一事載於史。其餘言行湮沒不得知。兼有平生辛苦備嘗。一言未發。一事未成。竟溘然長逝。除梓里親族外。無知其名者。爾謂其所備徒然乎。吾曰非然。彼所備者。大有益於來世。人活乃片時。來世乃永遠。如人夭亡。猶如半途而廢者。因有永遠之工。施其能力。或死後所爲。更要於生前所作。故爾所爲。無人知覺。不可怨天尤人。試觀救主十八年。緘默不語。後三年中所行所語。無一落空。必永感萬國。直至末日。因十八年不言之功。致能重新世人。全成上帝之大事業。

第四章 論施洗約翰

馬太三章一節至十七節
路加三章一節至十八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
馬可十一章一節至十一

凡人生存時所作所爲。卽人一生之歷史。顧稽其日月之所組織。是是非非。莫能評定。以常人論之。設欲以數言評定一人之品格。求其確實至當。以爲可信無疑者。則甚難之也。惟靈魂之真宰至。耶穌即指耶彼斷定約翰爲偉人。以一言蔽之曰。世間婦人所生。無逾約翰之大者。然而天國內最小之人。則較彼尤大焉。路加七章二十節夫耶穌爲末世審判之大主。而今發此一言。不啻早登審判之臺。其所判定出人意表。吾人曠覽史鑑。若許聖哲。覺高於約翰者甚多。然吾豈敢云天國之最小者。較彼爲大。乃一經耶穌判斷。確爲定評。無絲毫或爽。洵可。

爲吾人之指南矣。今試以施洗約翰之平生申論之。

前驅約翰生於主耶穌前六月。其後三十年之事蹟。聖經未載。惟言其隱居曠野。路加一章八十一節

其父爲猶太祭司。意其父之期望。亦欲其承緒父職而爲祭司。乃約翰平日耳聞目覩。深知以色列之宗教。敗壞日甚。彼哀然掌教者。率多僞爲善人。求其名實相副者。絕少也。又見羅馬之強暴。虐其同胞。種種手段。因而頓生棄俗之念。厭煩塵世。遁跡歸隱。且當日之猶太人。觀破世界。歸山隱居者。固不乏人。約翰效其行。獨處山洞中。萬籟俱寂時。惟與己靈對語。或揣摩古經。研求先知之遺言。慨當時之人。徒務外貌儀文。而不知上帝最重之內心聖潔。故彼後出傳道時。所用語意。多本乎舊約。寂寞山中。既遠人世之喧嘩。清靜之夜。堪睹天上之萬象。悟造化之主。超人世有權者之上。故不畏人。所畏者上帝也。以是知彼之隱居。並非徒然。旣避世之詐僞。復獲道之真源。自忖何以救國。脫羅馬人之束縛。苟恃人力。決難挽回。惟有上帝可賴。惜以色列世風不古。人心愈下。故爲上帝所厭棄。今欲援救。惟有一術。卽激動彼儕天良。使其自悟。痛改前非。洵能結此悔改之善果。則上帝必能護彼。且助之報復其仇。假使通國皆能若此改良。則上帝所許之彌賽亞。必速來臨。施其拯救。今約翰居深山古洞。

中已得道之目的。不禁奮起曰。胡不歸。以拯吾同胞乎。乃至約但河外。急欲與人晉接。猶若負債。速欲償還。故卽言旋。未遑更其裳衣。遽履人世。其狀貌粗野。見之者莫不驚懼。彼大聲呼曰。余今爲救主之前驅。救主聖駕已臨門前矣。爾等其速備之備之。

上帝治世。亦由漸而進。故先將其意旨略示人知。於未事之前。必賜一預兆。如夜將明。先有曙色。耶穌降世。亦猶斯也。追念古時歷代。先知聖哲。預言救世主將至。既而四百年。無一先知之跡。其聲已寂寞不聞久矣。詎知日月如梭。所期日近。乃忽焉約翰敬受天命。爲耶穌前驅。(其時耶穌生已三十年。猶太人尙未知)警告世人。謂世人久所冀望之彌賽亞。今將至矣。惜猶太人爲罪所汚。不合迎其王。故約翰勸彼等速速預備。言主卽降。彼之作爲。如斧已置樹根。凡不結善果者。必被砍棄。復設喻曰。其手執箕。將簸於禾場。歛麥入倉。而焚其糠粃。彼剛愎不悛者。必受嚴罰。故約翰諄諄告戒。屢曰悔改。夫此嚴厲之先知。所告戒者。非僅爲一人一類。無論三等九級。上下貴賤。皆謂其如劣木惡樹。徒改外形不足。須改內心尤要。又云天國遯矣。必速悔改。免俟天國之王至。爲之抗敵者。必遭懲罰也。

假有人焉。宣其所懷之天道。以剛直之性。誠樸之言。刺動人之天良。斯人必能獲意外之歡。

迎施洗約翰口方啓。聞之者卽知其人。至誠無欺。故歡欣聆其訓誨。其責罪人也。嚴厲若不可逭。似易觸人怒。詎知無人怒其責言。卽驕矜之士子法利賽輩。亦來聞道。且悅納其言。亦欲悔改。以迓天國之王。尊貴者至。彼未順情。以變其方針。斯等人皆謂己守摩西之律。爲完全人。約翰警告彼等。應速振奮。以避將來之罰。勿自謂爲教會之領袖。無罪可改悔也。當日猶太民慕仁義如饑渴者。實繁有徒。自覺心患重痾。須求良醫調治。故聞約翰之名。多至曠野。承認己罪。此諸人之中。亦有默知救主將臨者。聞其前驅至。卽臨風往尋。旣聆約翰語。大受感動。爲罪自責。皆如荷重擔。冀得脫卸。而獲平安也。

夫約翰所言。惟能示人之症。令人覺悟自醒。惜不能爲人調治。惟曰悔改而已。復以水施洗。設此禮表明宜潔內心。但水之爲物。決不能滌內心之汚。彼所用之水。似明其所傳之道。猶水之寒。不能煖人心腹。但耶穌繼出傳道。以火與人施洗。表明其道。如火之熱。且能刺透人心。旣而耶穌至。約翰見之。指而語人曰。此上帝之羔羊。肩世人之罪者。因舊約屢言。後有一被難之上帝僕降臨於世。以賽亞十五章乃指救主而言。約翰初見耶穌。忽憶斯語。指而言之。後果驗於其身。且耶穌斯時。適由野受試歸。其容尙帶磨煉受苦之色。尤易觸動約翰。臆及舊

約之語。況聖靈亦必默示約翰。使其一望而知。如是於約翰之心目中。既知耶穌爲受苦者。亦知爲審判之大主。此二意念實如相矛盾。恐約翰自亦不解。但約翰無非任司晨之職。其所言之新國。彼雖指示他人。但因己未能入。尙難盡悉無疑。

按約翰末年時。何故至希律王廷。無從考其詳。彼居曠野時。以天地爲廬。優游自得。旣心甚自由。而復欲放膽勸人。然至王廷森嚴之地。其景象與曠野大異。約翰當此。將附衆以媚王乎。將鋟口以避逆言乎。抑或於王之惡行。不視不聞乎。詎知約翰不然。彼日在王廷。如爲希律良心之代表。時王之惡。未至極點。天良尙未澌滅。猶以約翰爲義人聖者。遵其訓誨。惟有一惡。不能蠲除。卽淫其弟婦是也。約翰因此屢進諫言。責其非理。希律王天良未盡。聞其語。心甚不安。思欲耳根清淨。不使其心不安。惟使天良靜默。不復發聲自責。故收約翰於獄。免於宴樂時。聞其諫言。旣而王當宴樂時。猶若有約翰諫責之聲容。儼然在心目中方寸仍不自安焉。不得已。復就約翰於獄中。聞其道言。寸衷悔惱。及歸而現於面。淫婦觀其容。隱窺其意。知爲約翰故。已雖未覩約翰之面。良心亦被感觸。因自忖曰。若斯焉得安。必除此諫責之。聖而後已。一夕賓朋滿座。其女進舞。王醉樂甚。告女曰。爾何求。必許爾。卽國之半。亦不惜也。

噫。此妄言耳。地非彼所有。焉得許他人。（爲羅馬之地。非希律王所可專。）時淫婦聞之。不覺喜甚。借此良機。以洩其忿。命女求約翰首。王聞之初。以爲難。無奈曲從。竟允其請。斬約翰首。以盤呈獻。希律見之。知所殺者非約翰。實已之天良也。此後天良已滅。益縱肆。無惡不爲。所懼者惟鬼耳。（蓋卽懼其所殺之人之鬼。）後見耶穌於法庭。心無愧悔。不問大道。而以瑣事爲詢。欲令呈其奇技與觀。耶穌不答一語。意謂希律已早自弑其天良。故不足與語也。

主謂施洗約翰。凡婦人所生者。彼爲至大。其勇敢膽識。亦可謂至大。勇敢本爲人所稱許。海陸保國之勇士。爲全國所敬愛。然勇敢與膽略。非彼野蠻之所爲。惟知粗暴強橫。而不知險危者。惟真英雄。始有極深之基礎。約翰膽量之卓著。卽爲真理爭戰。得人之心。未嘗少僞。設有自爲義者。就彼聞道。彼則揭其假冒。無論與王與民言。但告以悔改一語。爲上帝不更之律。超乎萬人之上。且勸人不可虛譽己身。自言曰。我非完全之人。不可依賴。惟當盼後來之救主。其一身不沾名釣譽如此。終指耶穌語人曰。我必降卑。彼必升高。使我爲彼曲躬解其履帶。尙恐不合也。云云。

考約翰膽識。第一堅定不移之基礎。卽其大信心。如耶穌論約翰曰。彼非搖動之蘆葦。而無

定向。敵彼者若暴風吹動。譽彼者猶微氣漸揚。然二者皆不足動其心。且其信之堅。非從人言。乃因其靈。於真理立得穩固。信基督在其上。亦信基督必速來。爲上帝完全之真體。亦信人在耶穌前。皆有愆尤。須皆悔改。其信心如此。堅定穩固。永不能移。此約翰之膽識。第一不拔之基礎也。

且約翰之膽識。立於自由之上。以此爲根據地。人苟有依賴此世之心。必膽怯而懼獲罪於世。約翰不然。所衣食者。無非曠野所供。心內滿足。不向人求。所不滿於心者。惟將真理。宣告於世。猶若負人之債。故勇往有爲。以償還耳。且爲人大公無私。不爲己謀。就而問道者絡繹不絕。未聞有所索取。其興盛時。假欲自立社黨。附從者固衆。況爲其徒素所望者。果若斯。則順其門下之心矣。詎知計不出此。彼勸其徒。捨己而歸從耶穌。已不求名譽。而欲人讚揚耶穌。覺己之道與洗禮。不足以滿人心。故指示後來者。必以聖靈及火與人施洗。約翰之秉性如此。致耶穌甚誇美之。乃曰古聖雖多昭事上帝。而超然爲最著。莫越乎希律之囚云。

觀救主評論約翰。此數語中。非但前句難解。卽後語曰。天國微者較彼尤大。亦足令人詫異。豈不曰教會中軟弱之信徒。較約翰尤大乎。吾曰然也。何則。夫所謂大。非較所秉之天資。乃

謂其所蒙之恩寵也。凡入此新國者。所獲之生命。內蘊之天爵。無所限量。約翰則尙未入此天國。如曙色中之餘星。光已將盡而已。入天國之人。如在旭日高升時。朗耀蒼穹。但吾人之光。出自日。非已有也。吾人較大於約翰。亦非己力。乃蒙特異之恩寵也。且約翰如衢旁之指點物。或書數字。指點某處。每有畫一。手轉處。每有畫一。可示人知其所在。不能助人至其所在也。況其宣道。多以警語。聾聽。謂罰期將至云云。但此語暫可假用。非常可賴。此爲勸人者。約翰在天國之外。未得入天國之中。知天國伊邇。欣然迎接。惜終未得入。彼未嘗有天國之生命。似一生未享日光之福。猶若摩西率以色列人至應許之地。而終未能至也。約翰在獄時。遣人問耶穌曰。應至之彌賽亞。爾乎否乎。尙待他人乎。馬太第三章。聞其語。卽知約翰之心。困於牢獄。不免疑慮。叢生。或望耶穌能援彼出。耶穌答使者曰。爾以所見所聞者。往告約翰。如瞽者明。跛者行。癩者潔。聾者聽。死者甦。貧者聞福音。凡不厭棄我者福矣。味耶穌所告之語。可知其意旨。皆爲天國內之好消息。若約翰之言。則不免令人驚懼。彼言耶穌爲審判之大主。賞善懲惡。必將至矣。而耶穌恆謂上帝爲愛人之天父。卽罪大惡極者。亦皆收納而赦其罪。約翰言耶穌手執箕籬。簸別糠麥。但耶穌旣至。其言咸藹然有愛心。以柔和勸人。由此觀之。耶穌之言行。實出

約翰思想之外。因此耶穌曰。天國至微者較約翰猶大焉。

夫天國至微者。何以較約翰猶大。蓋入天國者。既獲新生命。即得高分位。設有一喻。彼名匠雕琢之石人。雖宛然如生。幾能呼吸。然仍爲死物。而天國中至微者。譬如極細之動物。惟因內含生命。究必超乎石人之上。約翰未入天國。正與石人相似。且約翰尤缺者。卽新國中之能力。既不能於己行有奇事。亦不能於人化其氣質。惟天國之子民。其所得之能力。且能成較主尤大之事。約翰第十二節斯則約翰所瞠乎不及者也。

吾意約翰少時。或與耶穌相識。後乃多年契闊。迨約翰施洗時。耶穌至其前。忽復相見。其方寸之內。必有所感。似有微聲自問。來者爲誰。彼覺耶穌。非平常受洗者可比。相形之下。若有深淵間阻。故不敢妄自攀許。遽與耶穌施洗。乃曰。我應受爾洗。曷反就我。耶穌謂之曰。今姑許我。因我儕當如是以盡諸義也。旣而約翰無一語不讚揚耶穌。彰表其榮。耶穌則安然受之。語意無或謙讓。然旁觀者亦不覺其驕矜。實因耶穌宜獲極高之尊榮也。耶穌爲其民之代表。爲之開路。厥後代之流血。肩荷其愆尤。故願與其民偕行。其民旣皆認己之惡。求水洗滌。因而自卑。亦甘洗滌。以表同情。耶穌旣受洗。身立水中。水非潔耶穌。實水獲耶穌之潔也。

自天有聲曰。此乃我愛子。我所喜悅者。夫耶穌自幼遵守古律。今復受洗。其義一也。受洗於約翰。亦可謂降世自卑之一事。觀其後日。問法利賽人之語曰。約翰之洗禮。出自天乎。抑自人乎。馬太二十一章二十五節按其所見。必出自天。既出自天。時日已至。則己身亦必盡此禮。既由水而上。天爲之開。見上帝之靈如鵠。降臨其首。然昔者已獲聖靈。惟今聖靈沛渥。較昔尤加充盈。預備三年之力。盡其天父所命之功。故耶穌受約翰之洗。無罪可認。無非因此爲發軔之始。闢其大工之門戶也。綜觀約翰生平事蹟。若未能完成其工作者。卽終時。其心如被黑雲掩蔽。所冀者。今世已過。尙有來世。約翰拋棄塵界。入彼天鄉。得釋希律之囚。得脫疑慮之忱。已獲自由不壞之金身。生不得廁身於天國。死則已安居於彼鄉矣。故其生也。不得謂其徒然云爾。

觀以上所論。耶穌讚美約翰云。凡婦人所生。無有逾其大者。然而天國之人。雖至微小。尤大於彼。斯言也。可以徵吾道基督之大矣。夫約翰爲世間偉人。猶尙如此。其他可知。按斯言有三意。一見創世以來。各國聖賢。皆不如約翰。二見信從耶穌。則入天國。無論何人。可較約翰更大。或曰如此。耶穌門徒。胥大於古之聖賢。其有說歟。曰信耶穌之道。則所得者

真光所蒙者救恩。聖賢安有是耶。三見天國微小之人。尙如此。則天國之王。更有何者可擬其大。天國之王者誰。耶穌基督是也。其品位不立於聖賢之中。又超出於天國諸民之上。誠有莫窮讚歎者。故若欲以他教創立之人。與之相提並論。斷乎不可。耶穌基督實與上帝同體。在天在地一切之權。悉歸掌握。而能感化萬民。非若施洗約翰。與猶太及他國之聖賢比擬。則無不可者。人欲詳細並論。卽知救主評定約翰爲世間婦人所生最大之偉人。其言確實可信。以何者知之。無論才質。無論學問。但以一事考之。問能通知上帝之事者爲誰。曰施洗約翰。然而立天國之後。信主受洗之徒。所得知識。非約翰所嘗得也。故謂之大於約翰。要之施洗約翰爲主耶穌之前驅。其功之偉。吾人所當敬仰焉。

第五章 基督受試探

馬太四章一節至十一章十二十三節
路加四章一節至十一章十二十三節

基督受洗後。卽受試探。二事聯貫如環。莫能分解。於受洗時。聖靈降其首。似上帝特賜以全身鎧甲。使速與敵戰。以試其堅否。故獲能力後。卽被試於曠野。緬始祖亞當。因被魔誘。逆上帝命。而逐出樂園。飄流曠野。基督臨世。爲第二亞當。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應與魔戰於野。恢復原業。首敗而次勝。首次爲始祖耶穌先弱而後強。基督受試有由來也。觀馬可福音云。聖靈遂使之適

野語中若有相強之意。以是知受試之苦況。似難言傳。故救主不願遽臨受試之境。每聞人言。人若遁跡幽居。可避諸般試探。今觀救主。則殊不然。荒野之區。寂無人跡。可謂極幽僻矣。詎知魔王踵至相遇。大與作難。可知試探之事。無地可免也。

撒但來試救主時。不必思其有可見之形骸。考經卷中。惟有一次耶穌言曾見撒但。其形如電。由天墜落。路加十八章他處並未言其所見。吾人之被試探。亦在於無形之中。想耶穌被試。或亦同然。

救主興起。欲創立天國。而於未創立之先。有特備之時。覓幽靜所在。思索籌畫。且將己身重獻與主。爲救人事。爲後日功。暫避塵寰也。溯摩西當日。隱居曠野。爲救以色列族。而有此特備之時。卽先知以利亞。匿居山洞。遁形坯塙。莫不同然。惟此二聖。有特備而無試探。固與救主異。然尤異者。摩西禁食於上帝之前。以利亞禁食則孤子一身。耶穌非然。一面禁食。一面卽受試探。且摩西至野。則應上帝之召。以利亞至野。則因灰心冷志。耶穌至野。乃被聖靈所強。考摩西禁食後。卽陷於罪。以利亞於禁食前。亦先獲愆。惟耶穌受大試探。而能獲大勝。念救主自有生以來。罪惡環繞而欲陷之。故受撒但諸試探不少寬懈。凡此惡類。無非欲蹈瑕。

抵隙。傾害其德性耳。苟其聖潔不純。方寸中微罪偶萌。卽蹈於非義。而救主如白蓮之潔。拔於污泥之中。擢秀清波。亭亭不染。風來益香。至於日至之時。獻身傳道。爲立天國之初步。撒但斯時。以爲機不可失。故盡其技倆。試探救主。欲敗壞之。蓋魔之意謂。其初祖旣被誘。眇爾後起。此役必無能爲矣。而孰知救主終勝魔終敗乎。馬太十二章之喻言曰。二十節人何以能入勇士之室。而劫其家具。非先縛勇士不可。救主之受試。而服魔鬼。正符此意。○論救主禁食。聖經不多載。惟助禱之術。有禁食。然禁食括有二意。一謂人專志有爲。發憤忘食。一謂禁食則乏力。至力微之時。撒但乘機誘之。可借此獲勝。正如兵家以逸待勞也。

或問基督旣爲上帝子。又爲完全無罪之人子。若此神人焉有魔鬼誘惑之乎。試觀使徒雅各一章有言曰。十三節人而見誘。勿言我爲上帝所誘。蓋上帝不爲惡所誘。亦不誘人。人而見誘。俱爲己慾所引所惑。以是知吾人之內心。苟不體貼情慾。而身外之惡。卽無立足之地。惜吾人內有慾心。故易受試探。但救主無私慾。故試探不能動其心也。況雅各一章云。上帝不爲惡所誘。或曰。基督旣爲上帝。如何能被試探乎。今言救主受試。終恐是非莫辨。真僞難分。非真有其事也。然觀希伯來書四章。十五節有論耶穌之言曰。彼曾於凡事被試。與我儕無異。

惟彼無罪。按其意。基督之受試探。事誠有之。惟其受試與我等特異者。非惟無罪。且無體罪之愆。耶穌降生。獲肉軀。備人性。內却無罪之玷污。生而由靈。亦無祖遺之孽。誠如始祖未獲罪。假論其神性。自然不能犯罪。然仍受試於魔。卽此知其於諸事。咸與人同。彼既受試而遭磨煉。自能助人之被試。總之。彼目的之首要。卽諸事從上帝之旨。弗從魔之使也。

論首次被試時。基督禁食三十有九日。當斯時也。大獲忍耐之能力。但此能力。非由其神性所生。乃由聖靈寓其人性而得。茲三十九日之時光。救主揣摩其臨世應成之大功。將如何成全。因而決定心志。自忖曰。欲成我天父之事。須立天國。但立此天國。非恃世間勢力。乃從上帝之旨也。何爲上帝之旨。即使彼遭艱苦。受磨煉。歷諸憂患。以代世人是也。三十九日之時光已畢。救主飢甚。撒但就其前。指點野中頑石。明告之曰。爾果上帝子。何不命此石化爲餅。充爾飢腹乎。斯時一飢甚之人。見石形如餅。愈觸其欲食之念。況救主有行異跡之能力。偶從魔指。未爲不可。苟復自思。假令餓死於曠野。決非上帝之旨。撒但乘機。置一疑念於主心曰。爾果飢斃。豈非自取。一言而自救。可以期望後日所成之事。何不爲乎。乃救主堅定不

從何故曰。救主降世。成人身備肉體。如與人同舟。諸事與昆仲同。苟彼行異跡。爲救己之苦難。卽非與人同類同苦矣。假彼不行世人所行之路。焉得爲世人之救主。故其所得之能力。不能爲己私用。特爲榮耀上帝用之也。且彼發一語爲己得食。豈非疑天父不與之食乎。天父旣以愛而保存之。何憂無食。想其所需。早必爲之備。今其遭遇。亦天父所安排。夫何憂哉。故後主勸其徒。亦用斯理。見馬太十六章二十至三十四節 救主決不從魔意。乃告之曰。人非徒食之賴。乃從上帝之命是賴。試觀魔鬼之間。何等巧詐。曰。爾果爲上帝子乎。救主斯時。不辯證已爲上帝之子。但曰。人存活於世。固以人性爲榮。且能養育人。使人知一切莫非出自上帝。苟上帝所欲。豈不能命曠野之清風。若爲盛饌耶。昔以色列人居曠野。上帝賜以瑪拿摩西以利亞。尙且得食。況其愛子。能被棄乎。夫以從上帝之命令。卽爲耶穌之糧。約翰四章三十至二節 此魔鬼所未思及者。

有瞽目著名教士。論首次受試事。彼所發之議論。極有意味。其言曰。茲之受試。探設如猶太甚衆之貧民呼救。主彰其大能。變石爲餅。賜以肉體之糧。如此得以拯濟彼等。豈非一大善事。卽天父亦豈不願濟此貧民哉。且欲立天國。而行此慈善。固甚相宜。乃體救主之答語。其

意以爲濟人。卽爲事天之道。此非完全之工也。試思上帝生人。獨賴食物乎。非然。必其心中之所缺。有較食物更要者。上帝賜爾食物。使爾知足。并更甚之快樂。亦將賜汝。故重視食物。不得謂完全昭事之法。救主之奇術。無不賜與衆人。獨救其肉體不足。必兼救其靈魂。使其靈魂中。得不可方物之平安焉。夫以糧賜衆民。亦可爲近天國之路矣。然由斯路。終不能成其救人之大功耳。

按此試探。究於我等有何相關。我等世人。日勞苦爲餬口計。而撒但時假此。導我等於非義。正如救主斯時。苟言此養生之法。卽有違其良心之處。又如我等偶遇一事。從之則可生財。必撫躬自問。從良心乎。抑或從此目前之生財乎。生財亦有正道。惟從此而行。必欺人而得財。但其心復又轉念。環視同人。咸挾此術與我較。苟非從此術。恐落他人後。將何以得生乎。以上所論。爲撒但試我等之常術。爾獨思懼飢餓而死。豈不知所懼有甚於飢餓者。卽犯罪是也。爾不得養生之事小。爾不得爲義人之事大。況爾從天父。爾天父賜爾者必非死也。試觀衣食豐足者。無所缺乏。因非其道。終喪失其靈魂。至無可奈何時。始悟食物之不可恃。總之。宜賴上帝。苟放縱而從目前之安。卽救主首次受試。正與我等同。宜慎宜戒。不可忽也。

考救主二次受試。撒但引耶穌至耶路撒冷。卽猶太人所愛慕之聖京。中有人所極愛慕者。爲事上帝之聖殿。其殿之頂。按例有祭司夜居其上而報曉。使獻早祭時。基督立於此。撒但施其鬼謀。欲於此敗救主。較曠野尤覺光大。且於此聖地而受試。乃人心所難料。自必疎於防禦。可訓吾人。無論所在何處。咸宜儆謹。庶免受惑。魔向救主曰。爾若上帝之子。可自投下。因耶穌引聖經。彼亦引經解之曰。經載云。主爲爾命其使者。彼必以手扶爾。免爾足觸石。詩見一至十二節。十見申命記六但內有一語。撒但遺而不言。爲於爾所行之途一語。彼之不言。非無意也。試思自殿投下。豈上帝之途。故救主不從其途。卽或行此途。亦不得上帝所許之助。夫履險蹈危。皆非上帝命。卽非上帝所悅。救主答言。亦引經語。假二處欲明聖經之妙意須參觀始能貫通曰。經亦載云。母試主爾之上帝。見申命記六意謂爾莫無故。試上帝愛爾之心。設非上帝命爾成大事。且不可擅自造次。僥倖去爲負上帝愛爾之心也。

按瞽目教士之講解。救主立殿頂下。觀早祭已陳於壇。覺己爲上帝之大祭司長。殿院中獻祭之民。實不乏人。所望者。由天現出奇蹟。假令救主曰。我由此躍下。爾等觀我天父。救我否。我獲救。爾等必信我爲主。苟不獲救。其事卽已。然主心不計此。乃應之曰。我如此獻身爲祭。

非我天父之意。三年期滿時至之日。我必獻身爲祭也。且救主投下。無非使民驚駭。猶若藝士。由高躍下。此救主之所惡者。有諸人奇救主所爲。然而仍不信從。以是知異蹟不能救人靈魂。必因救主之恩而受感者。始能獲救也。

論二次受試。與人有何關。夫信徒在世。凡事宜從主訓。不可好奇蹈危。冀上帝護佑。卽陷於二次受試之罪中。爾之友朋。爾無故試彼。彼知之必怒爾所爲。況上帝乎。爾惟靜默仰望上帝。專一賴其恩助。如斯而已。又何爲而試探主哉。

論三次所受之試。可謂至矣盡矣。撒但引主登高山之巔。四面眺望。遐邇歷歷在目。但見無數之江河山原城鎮。且中有諸強國之都邑在焉。居此景況。覺萬國之尊榮。咸列於吾之足下。魔進謂。一切皆我有。爾俯拜我。皆將賜爾。夫基督自幼知彌賽亞必爲萬國王。見以賽亞六十五章等

耶路撒冷必爲大君之都邑。彌賽亞秉權。必較羅馬尤加尊榮。而已身必成此大功。乃撒但之意。則曰爾爲王。不如從猶太衆民所盼之國。無如世之虛榮。不足動其心。動其心者。乃世人之苦惱。皆踐於魔之足下耳。苟遽獲大權。即可救援世人。成全降臨救人之大事。豈不甚善。但魔曰。必先爲我臣。故耶穌以嚴詞告之曰。撒但我知爾爲誰。乃試人之魔也。

宜退。當拜者惟一上帝。獨崇事焉。救主之意念中。知己應爲天父之事。須創立天國。滅撒但之權。何爲天父預定之法。乃不假權勢。不求簡捷。但行艱苦之途。流己身之血。救贖其民。此卽爲天父之法也。被贖者日衆。終必有億兆民。自各國來。進獻寶物。陳其足下。奉彼爲萬君之君。萬王之王。結局若斯。撒但焉能有此權。無非作欺人語耳。

撒但指萬國之榮。告救主曰。爾爲彌賽亞。此尊榮固屬爾。但爾拜我。我有極大權力。能滅爾敵。有榮權之羅馬。如此。爾可登王位。率爾子民。救主曰。勢力之途。專恃強迫。非我宜行之路。我所賴者。惟聖靈之啓迪。於人之方寸中。將立我國焉。試觀其後日所云。路加四章十至十九節 主之神臨我。因主膏我。俾我傳福音於貧者。遭我醫傷心之人。告被虜者得釋。瞽者得明。受壓制者得自由。宣天父賜恩之禧年。以是知其所行之途。非以威權凌人。乃卑賤克己以役於人。程途之終點。無尊榮之寶座。惟二十架爲彼存留。救主平生。每嘆其道限於猶太。因其心愛萬國人。深望越國過都。從其所願。惟天父之旨非然。乃欲其播種於微田。太國猶 廣有收穫之樂。乃升天後門。徒應爲之事也。可知魔鬼所指示之路。欲假救主普愛之心。行其奸謀。而動主聽聞。詎知非主所悅。徒見其鬼詐耳。

按救主三次受試事。於我等有何訓教。曰。假爾得行善之權力。固屬美事。爾能由卑升高。仍作主之良徒。更可扶持他人。然須自慎。當知我之升高。必借主所賞之梯。若從己欲之巧。自欺而獲得財利。或權勢。縱多施捨。亦不足以補前愆。蓋居心既壞。權利非由正途而得。必先曲膝於魔前。雖有所獲。何益之有哉。

諸試已畢。經言魔暫離救主。因彼所設之火箭。其鋒已鈍。其火已滅。故遁去。然彼何時復來。考救主平生事。知其磨難救主。非獨在喀西馬尼時。而在此事之前。已屢試救主矣。觀救主告門徒之言曰。爾曹恆偕我於患難中。患難二字按原文是試探見以此知救主受試探。非一二次而已。其平生受此磨煉不少也。但救主於己心受試之事。未嘗宣示於人。卽信徒之心。亦間有劇烈受試事。他人固不得知。主於捨生時。有告門徒之言曰。爾等勿懼。我已勝此世。約翰三十三章二十二節二十八節見此言中之意。表明救主與魔競爭。何等激烈。主已經歷諸艱。故昇天後。告教會云。我曾勝過此世。已大獲全勝矣。

試取主受磨煉事。總其要意。略分論之。

一、平生爲身體之缺乏。忍受磨煉。處貧窮。無隔宿糧。身飄泊。無安枕處。至終所遺之產。不過

外衣一件。被兵卒拈鬮得去。彼會勸其徒。勿集財於地。而已先守斯訓。素所費公款。咸握於猶大之手。救主無一私蓄。行途飢甚。就路旁之樹。圖充飢腸。倦則登漁人之舟。求安其身。聖殿當奉之丁稅。無力完納。且當日法利賽人。以納稅與該撒之事。前來試探救主。欲以一文錢爲證。救主之囊中亦無。須代借於他人。其生也如此。其死也亦暫借他人之墓。果爲上帝子。一言變爲富有。何難之有。乃爲他人謀。而不爲己謀。果何爲哉。猶如一城被敵所困。城中絕糧。兵卒幾皆餓斃。爲元戎者。豈能自甘美食乎。我等之帥。富有莫比。然皆拋棄。與我儕共患難。猶如昆仲。非強之也。乃爲救我等。而甘心爲之也。因彼受困窮。援我儕得享豐富也。

二、救主本有神權。然彼以常用此權。爲不可。觀救主之志。未嘗恃其神權。擅自行事。而其敵每欲害其身。主則從容應機避去。未容敵手施其兇暴。顯爭鬧之形跡。因時未至。敵苟捉拿救主。其人必卽倒斃。蓋其性命。非人所能害也。但時日已至。彼甘捨其生。卽將其身付敵。是以知救主之神權。平生未嘗妄用也。

三、猶太人羨慕塵世之虛榮。仰望人間之強國。百姓注目於救主。時以此試探之。望其順從衆意。無奈耶穌不從。衆卽強其爲王。耶穌避衆獨自登山。夫民爲求食。旣而又欲奉彼爲王。

非理也。主焉能從衆。豈知天國王位。以死得之。十字架可爲試探之極點。因其堅忍試探。終使魔鬼敗北。將世之巨敵。踐於足下。

按佛經著作非一時。而有先後之分焉。考其經傳。無論先後卷。皆載釋迦牟尼成道時。屢受邪魔試探。但後卷所載。尤多捏造。卽先卷所言。取而與救主較。亦大相懸殊。試略申其一二。一魔試釋迦牟尼之意。乃欲阻其成佛。是釋迦牟尼本非佛也。但救主已爲上帝子。魔之試彼。無他。乃欲其犯罪耳。二考魔試探釋迦牟尼。所用之法。並非欲陷彼於罪。乃直欲滅之絕之耳。以風以雨。以頑石軍械。以煤炭灰沙泥及黑暗。終以美女。此諸險危。莫非人之所懼。但魔試救主。不敢如此粗率。因彼知救主絕無私欲。故試救主之三事。特別機巧。乃常人不以爲惡者。救主洞悉魔鬼之謀。人不以爲罪。而罪實隱於內。故救主拒之。三釋迦牟尼旣爲梵王太子。不能無罪。彼欲脫罪。故遍求善法。佛經云。魔阻其路。使不得免罪之法。而救主本來無罪。魔之試探之意。乃欲其不救世人耳。總之釋迦牟尼受試。無非成一善人。凡人修身爲善。皆有邪魔試探。人欲成聖。多生阻力。勢必然也。

第六章 基督之目的與名分

基督降世之目的。屢示於衆矣。然憑諸傳語。而擇其意旨恰當者。卽人子來乃覓諸喪亡者。

一語。

馬太十一章十八節

耶穌升天後。教會口相授受。習成諺語。乃云耶穌基督降世爲救罪人。此語

究莫知始自何人。無非以爲美談耳。乃一人倡言於前。能使衆人矢念於後。至終有使徒保

羅作證曰。斯言真實可信。人人皆當悅納。

提摩太前書十五章一節

故我儕欲知上帝遣耶穌降世之目

的。當注視此語。始能洞悉其底蘊。試審其語。何以稱人爲喪亡者。蓋人之喪失良心。而犯罪。惡。不得爲上帝之民。與喪亡無異。上帝因喪亡世人。其憂戚之心。吾人不能揣度其萬一。惟

救主曾設三喻以明其意。

均見路加十五章十節

其一。謂人有羊百頭。而喪其一。其二。謂婦有十金而失

其一。其三。尤覺恰切。謂父有二子。而亡其一也。夫有此三者之人。一旦喪其所有。其心必大

滋憂戚。世人之違背上帝。犯罪作惡。不得爲上帝之民。可知上帝之憂戚。亦胡莫不然乎。然

則如此論人違背上帝。犯罪作惡。甚爲嚴厲。他教經典。未嘗有此語也。上帝不縱容人罪。亦

不輕其果報。而耶穌基督。降世救人。其論犯罪之嚴厲。亦然。且人之犯罪。不但爲上帝之所

喪亡者。實其人之自喪其寶耳。何也。因人違背上帝。卽入死途。凡正義真理純潔。並自上帝

所賜之感化。人得之則生者。彼背棄無餘。則雖官骸耳目。儼然運動。而其靈魂已亡。生實無

異於死。縱有敏捷之才。堅忍之力。能爲諸事。適足爲其濟惡之具。不得謂之生存也。謂之喪亡。不亦宜乎。故人生斯世。至大至要之目的。須於此關分辨明晰。保羅亦云。人因犯罪而爲喪亡者。以其死於罪惡中也。

然而救主雖如此嚴厲判決罪惡。怒之如烈火。未嘗因此將救人之望抹卻。其諄諄告戒。使人知陷溺於罪惡。將有無底之沈淪。而援之救之。令其跳出陷阱。且引至純潔完全之高位。其猶人之所失。無論重輕。救主非特能將原有之物歸復其人。且其所獲有較多於所失者焉。吾人披閱聖經。知聖經形容罪之狀態。如何可醜可恥。令人歎絕。苦疾病已入膏肓。不可救藥。詎知聖經有挽回之法。遵上帝之理。不難使之解脫罪惡。正如病者一息尚存。終有希望也。救主之教訓。無論勞其心力。何若必設法救人罪惡。不可畏憚其難。謂人雖違背上帝。而上帝之真像。仍有於其心。譬若古時名書碑刻。爲樵牧者作踐。扣火礪角。日久剝蝕。文字摩滅。全失其舊。然遇淹博之士。仍能辨識其原文。又如流傳國寶。年雖深久。而鑄痕宛然。未全毀滅。救主視人靈魂。雖爲罪惡所掩。而上帝之真像。猶堪辨認。亦正如是。故不以人之犯於罪惡。而遽屏棄。不屑施救。彼以爲人應受恩。蒙其救贖也。爾欲知耶穌視所喪失者。若何

寶貴。可觀其專爲此事。自天降世。不憚艱苦。爲之尋覓拯救。其肩任無分中外。故無論何邦。何族。不可外視耶。耶穌宜奉爲萬國之一人。耶穌自稱。輒曰人子。蓋其所最悅者。因其心不爲城府畛域所限止。爵祿富貴。舉凡人世一切顯榮。曾不足擗其心。而惟林林總總之傳。無一爲彼所厭棄。故以人子自命。若曰。我乃人之子也。此其意象。若何寬廣。將舉全世界而納之於胸矣。凡人之愛人。多囿於方隅。一父可管一家。一將可保一城。愛國者可及一國。惟救主來。乃普救全世。然救主雖如此博愛。人人蒙恩。而受其愛者。若有特別親密之情。如愛一人。其心似天下無他人可愛者。及考其普愛全世。悉本乎其專愛各人之情。非泛然也。

或曰。救主欲覓諸喪亡者。苟將社會改良足矣。然彼不以爲足。因此非其降生之目的也。其目的。欲令人皆聖潔。彼冀望之標準。將人格益高於舊時。此事似難攀躋。然人苟未失聖潔之望。彼必引人愛慕良善。步武其後。且其目的。亦非徒令人文雅也。人雖溫文爾雅。不能救其靈魂中之惡。卽或但事修行。亦不滿足。主之目的所注定者。乃欲將人心罪惡之萌孽。剷除淨盡而已。彼常論人心極痼之症。卽叛離上帝是。必征服其心。歸順於己。而後此心始覺滿足。夫人心歸服於主。卽所謂信主。如迷羊之歸善牧者也。顧欲成此大功。救主必先自致。

其命既代人致命而死。自與世之師尊大異。大相天淵。蓋常人之死。皆因衰弱失敗之故。救主不然。且世之所謂師尊者。其死則功止。而耶穌之死。其功反成。蓋救主一死。而世之罪人。得以救贖也。信主爲何人。豈知卽被釘於十架者乎。或謂耶穌之死。乃偶與兇惡相衝。猶人之衝於機輪。身被齧醢。曰非也。主降生之初。已洞悉其終局。苟欲避之。未嘗不可。然而世人之罪惡。則終於沈淪不救矣。以故耶穌之死。非徒然也。奈古來以爲奇異。而不明其所以然。猶太人見其釘死。僉謂彼今後已矣。卽門徒收其屍於墓。初亦不免歎息絕望。然而救主固已逆知。嘗曰。彼如不死。譬若禾麥。不落泥土。不能得。若許籽種收穫。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 不死。則僅一身。安能拯救萬民。且其死。非由人之強迫。乃自願捨身。以贖我儕也。

至論生命。救主自謂己爲生命獨一之泉源。永流不息。時或傳道訓人。而非傳他道者可與比並。其道爲真理。除己外無復得覓真理之處。救人祕訣。在彼掌握。其光爲真光。照澈無窮。而他人之光如燈火。油竭卽滅。其言救人之法。必今世引歸上帝。成爲聖潔。待至來世。可面覩聖容。而爲完全聖潔之人。言人之犯罪。於上帝前爲喪亡者。其存於世。在黑暗世界。死後黑暗尤甚。若使歸順上帝。則今世入福境。來世之福更大。其引人向善。乃以其言行感化。而

尤要者卽以其十字架。約翰十二章三十二節云。我若自地被舉於十字架。便吸引萬人歸我。可證也。又每云人子來爲救罪人。亦云人子來爲代罪人死。救主之心。不從可知乎。且其期望之懇切。苟有數人能信從其道。悔罪遷善。卽喜而已。惜掉頭不顧者多。太空之清朗。不能無黑雲之掩蔽也。彼尤所甚惜者。人負上帝許以自新之鴻恩。而屢失其機。且有諸人。近天國而不入。彷徨於外。故其講道時。輒悼嘆自悲。言被召者多。而獲選者少。門小路窄。第見能入者之寥寥也。

論基督之名分。亦可舉其自言之數端。考求而知之。基督嘗言己與上帝爲一。當日惡之者。卽以此語定其罪。宜死。以爲僭妄。自稱爲上帝子也。然基督自稱爲上帝子之意。與世人之稱爲上帝子女不同。彼爲上帝之子。實與上帝同體。有特別之名分。非尋常泛稱。彼固知其仇敵必藉此稱而戕其生。然弗顧慮也。古來言赦罪之權。僕曰操自上帝。而耶穌則以爲彼亦有斯權。嘗設喻謂人罪猶如負債。而彼以債主自居。人若獲罪於天。卽獲罪於基督。苟能信從悔改。則罪得赦免。故曰我父至今作事。我亦作事。約翰五章十七節意謂上帝創治天地之權。彼亦有之。又曰我與父原爲一。約翰四章三十節又曰我居亞伯拉罕之先。約翰五章八十一節此類語意無

非表己爲永生之神。告尼哥底母曰。我來自天。今仍居於天。

約翰三章
十三節

又曰期至仍必歸天。

歸天而後人人必聞其聲。復得永生。有數邑。不欲聞其言。拒而弗納。彼卽加申斥。而定其罪。又言彼爲未來之世主。亦言已有判人之權。與救贖人之權。皆與天父之權同。按希伯來人稱上帝極爲尊嚴。呼之曰耶和華。云自然也。而耶穌卻以此自名。彼非但講真理。曰我卽真理。非但發真光。曰我卽真光。彼爲門。又爲天降之糧。爲永流之活水。爲大牧者。人有缺乏。彼能補足之。招人就彼。賜以安息。曰凡勞苦負重者。我將賜爾以安。

馬太十一章
二十八節

斯語所指。

僅當日數弟子。乃指世世人民。不拘數之多寡。不拘苦之輕重。皆有權力。賜之平安。斯等語氣。絕非人口所出。非神焉得云此哉。

第七章 基督之神蹟

茲篇推求神蹟。悉本神權。非彼哲學家說。但憑理解也。我儕旣信至尊之上帝。卽知其有行神蹟之權能。旣信耶穌基督爲神。亦必知其能行神奇之事蹟。按哲學家說。推其根柢。以上帝爲自由神。萬物變化。咸順定理。此固須臾不能離上帝者。不知上帝假此理。創造宇宙。而扶持之。其權雖大。而僅有此權。則不足彰其無所不能之智力也。無所不能。卽無所限止。苟

有限止。卽非無所不能。故上帝於宇宙常功外。每每出其奇特之能力。而行其神蹟。況今之宇宙常經。業爲罪惡所紊亂。人之自由性質。不能遵道而行。天經地義。恆多敗壞。若欲復循原軌。必賴上帝格外畀其能力而後可。耶穌之降世。將所失道德救正匡復。而與人以更新。其所顯神蹟。豈非有絕大之神權在乎。須知救主行此極神之蹟。亦必有他事以翼之。上帝造治宇宙。其目的在拯救世人。歸榮上帝。其所安排。莫非爲之基礎。故莫謂宇宙之大。而人極微小也。如天文格致家。窺天窮理。渺乎無垠。人若秋毫之末。彼皇矣上帝。何等尊榮。豈以人爲念哉。吾將應之曰。人爲萬物之靈。不可以形質相比擬。在無垠之宇宙中。其靈永存。迨至來生。更有無窮之進步。正如福音所云。上帝愛人。至命獨生子降世。爲贖愆尤。援登天域。故信徒爲神之教會。因以神血救贖也。彼天地者。塊然一大物耳。運行周旋。皆所以爲人之用。人獲救恩。必有神蹟。上帝欲成此大功。亦必彰示神蹟。顯其奇妙。而有作爲也。

茲將基督所行之神蹟。約言之。可分爲三。○一。神奇之中。咸以道德爲目的。絕非徒事詭張。驚人耳目。若術士者流。致或趨於怪誕也。蓋宇宙如巨鐘。耶穌爲之發洪音。喚醒世人。使皆趨就上帝。聆其訓誨。故此神蹟。亦可謂代上帝而宣教。○二。種種奇異。行之極易。成之極速。

未聞虛耗人力。曠費時光。微有勉強。至今披閱聖經者。靡不歎服。猶堪想見其當時有自然之妙用。事前未嘗有所備。事後未嘗有所訛。不思不勉。稱物而與其化工歟。○三所行神蹟。完備無缺。適與上帝之權能相稱。夫顧此失彼。得手遺足。半途而廢者。世每有之。基督療治疾病。由異能中顯其效果。何等完密。不可思議。非特能起死回生。且霍然而愈。與平時無異。其壯健也。苟非上帝。世人焉有此能力哉。

行神蹟之始末。○救主於十字架。回視平生所爲諸事。以至其時。曰吾功圓滿足。此蓋指天父之意旨。彼已完全遵守無缺。屆時而顯生。屆時而隱沒。言則言行。則行。動合機宜。無非欽遵帝命耳。吾人詳考其平生神蹟。以十架捫耳爲終事。以迦拿村變酒爲始事焉。救主初出行道。與其徒至一村。名迦拿。適有結婚者。因赴喜筵。大抵主人儉約。非素封。備酒無多。故席半酒罄。主人窘甚。其母以情告。耶穌乍聞之。殊憇置。既而命水爲酒助飲。飲之者僉以爲醇。合座盡歡。此爲最先初行之神蹟也。揣其內懷。必有所命意。以開端倪。按約翰書此神蹟。評之曰。此爲嶄然特顯之榮。夫救主初出行道。而先示異能。猶撞警世之鐘。喚醒夢中人。前來聆其訓誨耳。自此以往。前後神蹟纍纍相聯屬。蓋以是爲階之初級。樂之首調也。階有級則

不躡。樂有調則不亂。故其生平協和。循序而進。已兆於最初所行之神蹟矣。試分三則。論之。
一、救主將已與上帝之心。表彰於世。乃由淺及深。由近及遠。漸發顯其光輝。如紅日東升。先
有曙色。繼有晨光。漸至正午。則光明著照矣。救主所行之神蹟。亦猶斯也。雖無一不顯其尊
榮。而始終之次第。淺深固不同。以是知首次神蹟。卽表上帝之愛。自創世以來。無論人之犯
罪與否。彼養育世人。備多福恩以佑之。今遇姻緣美事。乃人世之福樂。救主欣往。如印己印。
證此爲人間之善規。且嫁娶樂事。故救主助其樂。以水成酒。六缸皆滿。治筵者嘗之。多而且
旨。訝其前後不同。此可見上帝之力。頃刻卽成佳釀。救主灑然爲之。何等慷慨。豈知造此
酒者。乃卽四十日飢餓憊甚。不欲造餅以自救者。今若此。是何厚於人。而薄於己耶。以是知
首次之神蹟。固於罪之問題無相干也。無非顯其愛人之至意耳。而後日之種種神蹟。多救
疾病中人。嘗三次命死者復活。假使世人無罪。身體永無苦楚。惟因罪惡。能敗壞靈魂。傷殘
身體。以致疾病叢生。終至滅亡。救主之復活死者。及醫治疾病種種奇事。莫非表明上帝哀
憐世人。因罪惡而受諸苦。故救主將人之傷殘者補足之。敗壞者修整之。以完成其原有之
性天。故此等奇事。較首次尤顯其尊榮。惟將捨生之先。其仇敵捕執。彼時所行之神事。可謂

至矣。繩初次赴筵。親朋圍繞。一團和氣。今則兇人圍困。怒目相向。從者揮刃。砍落仇耳。救主止之曰。收爾刃。時救主之手已縛。乃請暫釋。舉手捫其耳而愈之。彼行此神蹟。非助其友。非救其民。乃施之於仇。其愛之大。豈可量哉。吾儕世人。莫不溺於罪。亦可謂主之敵矣。然吾等蒙恩。亦必如斯人。非吾等宜蒙救恩。乃主甘心赦吾等之罪。拯吾儕之靈魂也。故曰末次之奇事。更顯主之尊榮。雖然。主死猶若紅日之西墜。但其光輝。不啻正午。宇宙無不被其燭照也。

二、觀在迦拿之事跡。中有一語。可使我儕知救主三十年如何爲人。夫無確據。惟憑己心揣度。不免捏造虛妄。故有僞福音出。詳論救主三十年之事。然今之人。咸知除四福音外。餘皆虛僞。不可信從。試思深知耶穌者。卽其母也。彼知耶穌由上帝來。自初生所見聞之特異神據。咸存記於心。三十年晝夜同在。心神未或離其身。故我儕聞其母作證。即可確知其爲人。當赴筵之時。其母命僕曰。彼如何命爾。爾卽爲之。竊思其母所命之言。細味之。猶如明燈。燭見其三十年已往之程途。歷歷堪辨識也。在耶穌之母。見耶穌三十年無過可指。彼固孝順者。但因其智慧能德。超越凡人。因而父母皆樂從其言。可知彼堪爲人之表率。從彼者決無

錯謬。按人意揣測。救主三十年中。神蹟必甚多。詎知非然。時日未至。救主不妄爲。三十年中。無一奇事故。今以在迦拿爲首次行其神蹟。

三、吾等研求此神蹟。卽知救主已屆有爲之期。前三十年之工。由此罷歇。今昔殊途。各有專責也。昔之身屬父母。今後則屬上帝。爲之傳道也。昔遵父母之命。而今有上帝更要之諭旨。招彼相從。故在迦拿告其母曰。我與母無干。遽聞斯語。近乎野蠻。然詳揣其情。有莫大之關係在焉。知救主自今而後。所肩荷者重。不敢從其母。因其母之智。較天父相去遠甚。然自至孝之救主。而忽吐斯言。其心難安。不待言矣。但彼有專荷之責。而欲成其功。不得不若斯也。夫救主臨世。於未釘十架之前。已負十架之苦。諸般憂患。莫不備嘗。與其親割斷。亦爲莫名之苦也。其母以愛心。勸救主莫勞。救主不得不明告之。言人倫不及天倫之重。凡遵天父旨者。咸爲吾之昆仲姊妹父母也。馬太五十二章時救主口雖如此言。而究其心實有不忍言者。

四、迦拿之神蹟。爲其平生神蹟之起點。如樂調然。以後所發。皆依其則。而顯己之榮。爲榮上帝也。先知摩西借上帝之權。以行奇事。亦爲榮上帝。但後因覺己有權。不自慎。而受上帝罰。惟耶穌所行之神蹟。非但彰上帝之榮。且表己之榮。然究之其權。其榮。莫非代人受苦。而成

其艱鉅之工也。

按摩西首次奇事。將水變血。臭不可聞。爲罰悖逆之民也。出埃及紀七章十九節耶穌首次奇事。將水變酒。香悅人口。爲歡新婚之客也。二者皆水。禍福迥殊。其用意概可知矣。

各等神蹟。○基督所爲之神蹟。將其全能與神性。盡行顯露。試分六則論之。一有治天地之權。二有轄萬物之能。三管理人之身體。四治理人之性靈。五管理死亡。六管理有死亡之權之魔鬼。一有治天地之權。於加利利湖平風靜浪事。馬太八章二十至二十七節可以見之。當日門徒請

救主登舟渡湖。救主因講道。憊甚。登舟而臥。所謂勞人夢酣。正若斯。其時暴風怒浪殊甚。救主曾不驚醒。門徒當此危險。竭力護衛。無奈風浪愈惡。束手無策。水將滿船。不得已急呼救主曰。夫子將亡矣。爾不施救乎。因其雖信救主有神蹟。而不能無懼。故口呼夫子。而仍曰亡。然彼等之意中。遭此危險。諒救主不能不救。彼等之人力。業已用盡。而上帝之能力。卽時發顯。主曰。爾小信者何懼乎。遂斥風浪。使靜。風浪遵主命。卽時平靜。救主行此神蹟。何等從容。不然彼憊甚。而眠於舟尾者。何能行此大事。必因彼爲上帝子。一面似人之弱。而一面有上帝之大權也。○二有轄萬物之能。前文以水變酒。已顯確據。而於五餅二魚事。約翰福音十四章一至十四章

節。更有明驗矣。考四福音咸誌救主偕其徒欲覓安歇之處。無奈衆民尋蹤而至。仍欲聞其道。救主不辭辛苦。循循善誘。侃侃講論。至日落時。衆民聞道心切。不遑飲食。終日枵腹。主甚憐之。命門徒賜以食物。其徒遍訪於衆。惟一童攜有五餅二魚。然五千之衆。此微物何足果其腹。但救主未見缺少。囑衆列坐草地。安排分食。究衆民之心。亦必有信。非然。孰願從命而坐。時衆民之目。必專注於救主一人之身。心所冀望者。究不知若何。耶穌卽立於衆前。滿心慈愛。已覺有能力顯出。先祝謝。取餅魚與衆食之。往來分佈。至終咸飽。綽綽有餘。與變酒無異。後命門徒聚其餘餉於籃。以待翌日用之。衆民睹此奇事。不約而同。欲強救主爲王。耶穌知衆心避而他往。雖後復有一次行此奇事。但耶穌不常顯此能。使民得食。因上帝之旨。人必勤勞而後得食。苟惰其四肢不勞而食。卽敗壞其德。施捨本爲善舉。若周濟太易。亦有害於貧民。惟救主施濟咸合道義。故非但助其肉體。尤能增其德能。洵完備而無缺也。○三管理人之身體。有若許奇事。可表明救主有管理人身之權。當日猶太國有惡症極多。爲常人所輕棄。今皆來就主求其醫治。未聞有不能醫者。故患病者訪聞救主之所在。蜂擁而至。甚至因治病無暇傳道。因此救主禁痊愈者。播揚其名。凡患癩者。救主莫不施救。癩如罪惡。害

人實甚。救主降臨爲救罪人。故見必治之。他如瞽目。一切熱症求治。卽日明熱退。無不痊愈。且病者多弱。病雖痊愈。亦須保養。漸能復原。惟救主之醫諸症。病已卽健。未聞其後復須調養也。并有病者不必親至。因其親友之求。而病得愈者。未診脈象。不書藥方。一言乍發。諸病俱退。何其神歟。總之以療疾而彰其神權。則知彼誠爲無所不能之上帝也。○四治理人之性靈。人心之所蘊。極爲隱微。思索揣想。未形於外。他人固不得而知。惟救主洞悉人之隱微。瞭若指掌。賣彼者。彼早知之。非臨事而悟也。如拿但業之在無花菓樹下。獨處之境。而救主則云已見之。約翰一章五十一節

一日赴筵。有名西門者。因事而陡起惡念。救主則卽揭其隱。馬太福音十六章二

六 彼命人棄家產。別父母。從彼而遊。凡爲彼所呼者。莫不順其命。而從其後也。噫。彼何人歟。

節彼命人棄家產。別父母。從彼而遊。凡爲彼所呼者。莫不順其命。而從其後也。噫。彼何人歟。

焉能感人之至深。而人之戀之至切。若斯也。○五管理死亡。真確之據。莫若已之復活。操縱之權。在彼掌握中。於其在世時。曾命睚魯之女。馬可福音二十二章十 寡婦之子。路加七章十二節 與拉撒路復活。約翰十一章六 女則垂危。子已死絕。將昇入墓。至拉撒路。葬已四日矣。救主施其拯救。不分時之久暫。不別症之輕重。言出權隨。無或差異也。且觀救主之慈。每因人之悲傷。感激其心。寡婦之哀泣。拉撒路姊妹之痛訴。與睚魯全家之號哭。愛人之救主。耳聞目睹。能不傷心哉。○六

管理鬼魔。當救主時。猶太人之被鬼附者。往往有之。邪鬼橫行。無所忌憚。究其何能若斯。中必有上帝之旨。暫准其所爲。特顯其大仁慈。敵拒邪魔。而愈彰能力。試舉其一。彼赤體居墓者。馬可五章三節何其兇也。惟其內之鬼。見主則甚懼。惡焰頓消。主發一言。卽聞聲遁逃。緬昔患斯症者。遭魔之擢殘。時不得安。幾無人之生理矣。今也不然。坐耶穌足下。身神得以自由。今昔誠有天壤之別。昔爲邪之奴。今作己之主。昔赤體而無恥。今冠裳而有榮。安坐耶穌前。得蒙其恩寵也。故人欲從主去。得常隨主。庶免其仇。乘機尋彼也。○總之。考前文所言之諸神蹟。皆與神權相稱。所施展之能力。皆綽然有餘。非勉强行之也。見者詫以爲奇。彼未嘗自覺爲奇。行其所當行。絕非亂行。曾有一婦暗捫其衣。則症立愈。主覺有能力。由其身出。故問捫者爲誰。約翰十二章九節

且其所行之奇事。皆全而備。不能再有增益。乃將上帝之愛心與其意旨。咸括於內。惟救主視其所行之神蹟。毫不介意。似無足輕重。一次曾向其徒曰。今而後爾等必爲更大之事。約翰十六章四節但未嘗許門徒。厥後其道德能高於主。大仁慈之上帝。旣經過此世。豈能掩耳閉目。不顧世人之苦。人雖因罪紊亂。主造化之常經。然主因極大之愛。自必展其神能。而行奇事。以非凡之異跡。救護之。每有好奇者。求耶穌顯其異能。是無故而求奇異耶。

耶穌未嘗行之。彼行神蹟。特爲引人信從。非炫己能。而驚人聽聞也。吾儕讀其遺經。視其奇能。因而使吾等信從。吾等旣信基督。亦必確信其所行之神蹟。非幻術。非巧詐。亦非誕妄。誠爲造化者之功能。爲天地主宰之真跡也。信主與信其功能。二者相輔翼。若表裏之相連。究不能分爲二也。

基督神蹟表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十四章	十六章	八章	十六章
				節二	節四	節二	節十
撒革 勒尼	農迦 百	拉加 大	海水聞斥風浪立止	利加 利	大伯 賽	五餅二魚飽五千人	
因摸衣襟血漏立止	癱瘋臥床聞言卽起	驅逐迷鬼盡入猪羣	睚魯之女死而復活	十九 二章 節二	二九 二章 節一	十八 一章 節三	十四 五章 節二
				十五 九章 節二	五二 五章 節章	三五 三章 節十	十一 一章 節四
				十八 七章 節四	十五 四章 節二	十八 三章 節三	十八 四章 節五

農迦 百	利加 利	農迦 百	山撒 撒	利迦 海利	撒革 勒尼	推羅	哥耶 利	山大 巴	農迦 百	大伯 賽	撒革 勒尼	舉手相摸癩病立淨
會堂驅鬼鬼仆出戶	啞瞽之人能言能視	因信病愈百夫長僕	無花菓樹聞言立槁	海水之面行走如陸	七餅數魚飽四千人	希利尼女迷鬼不顧	巴底買瞽復明其目	立愈癩癩惡鬼被嗔	命人伸手枯手卽愈	扶攜病婦瘧疾離身	撒勒尼	
	十 二 節 章 二	三 八 節 章 十	十二 九 十 節 一 章	十四 五 節 章 二	十五 八 節 章 三	十八 五 節 章 二	十四 十 節 章 三	十八 七 節 章 二	十三 二 節 章	四 八 節 章 十	三 八 節 章	
十一 五 章 節 二		二 七 節 章	二十 十一 節 章 四	十六 八 章 節 四	九 八 節 章	十七 六 章 節 二	十 二 章 節 五	十九 五 章 節 二	五 三 節 章	十一 一 章 節 三	十一 一 章 節 四	
十四 五 章 節 三	十 四 一 節 章						十 二 八 節 章 四	十九 二 章 節 四	十六 節 章	十四 八 章 節 三	十五 四 章 節 二	
					九 六 節 章 十							

農迦百驅逐迷鬼啞言有聲

十九
三章
節三

波低利加耳聾口吃二症齊愈

十七
四章
節三

農迦百魚口取銀恰足丁稅

十七
七章
節二

大伯賽唾目而按瞽者能視

十八
五章
節二

勒拿撒獨出重圍敵莫能害

十四
四章
節三

撒革勒尼指示門徒得魚無算

十五
五章
節十

拿因寡婦之子使其復生

十六
六章
節九

撒耶冷路駝背婦人屈能使直

十七
七章
節八

撒耶冷路安息之日醫愈蟲症

十八
八章
節七

利撒亞路加利利地一愈十癩

十九
九章
節六

馬客尼西馬勒古耳被削復平

二十
十章
節五

迦拿以水變酒喜筵助飲

二十一
十一章
節四

迦拿 王臣之子起死回生

十四
三十五
節

撒耶
冷路 病卅八年取床而愈

五
節

撒耶
冷路 睡和泥塗愈天生瞽

全九
章

尼伯 大傷心至墓活拉撒路

十
一
章

提庇哩亞海 指地拋網得魚無數

二十一
章

第八章 基督之訓誨

基督講道時。聞者咸奇其語。以爲聞所未聞。一則曰從來無人如彼講道者。再則曰彼訓誨人不似今之教師。即指猶太素稱讀書人土者謂其所講之道。是否雖不能深知。但吾人素所習聞於人者。洵不若彼之訓誨也。彼之訓誨。包有一義。曰神性。曰人性。皆闡發靡遺。

基督之訓人權。由己出。聞者謂其與當時之士異。其故蓋因士之訓人。悉憑古人之言。以爲言拘泥執守。無非古人之糟粕耳。基督則否。超然獨出。恒言古人如是。我今不如是。彼士子明知其所講。與聽受者之意相反。故思有以勝之。乃竊古聖人之緒餘。以教人。謂古人如是。

今人亦當如是如是。且施其手段。牢籠民心。實則並不能自立也。救主則不隨民之固執。不徇人之常情。獨標卓識。闡揚真教。明知當日信從者寡。然而後世之崇拜者必衆。故初亦不爲之辭辯。惟靜以待之耳。

東方哲學家。其言每覺纍纍如珠。洵爲無價至寶。然言雖精美。而散見雜出。亦惟粒珠塊玉而已。而基督之言。則或同題並載。粲若列星。正如珍珠之一一就貫焉。其意以爲天下人無種族疆域。強弱智愚。皆當聽從我言。故聖經常曰。舉凡人類。宜信我言。履我之跡。而行云云。其訓誨中。或有時亦引古經爲證者。然人苟深味其中意旨。卻超乎古經之上。覺其所引古經。如印印泥。以己語加之。轉更分明。彼不啻爲古經之主。而使吾儕益信無疑焉。古聖之講道。不曰出自己意。而輒藉口於上帝。惟基督發奇異警人之詞。悉本胸臆。若有言論自由之權焉。彼與之反對者。驚問曰。爾有何權而能行此事乎。蓋敵之深。故斥之決矣。世間師尊。與明睿之士。或求其指引。問所當爲之事。彼不過指示其途。從與否由人自定。而不敢斷然命之。基督非然。其卓見確爲天理所當爲。故言出如令。人必奉行勿違。以是世之師尊不能與基督同日語也。況初從基督之信徒。每覺昔聞士論。徒亂其心。而增煩惱哉。夫光明之道路。

堅固之基礎。彼士子實未夢見。於是求之。故反淆惑。惟聞基督之言。則必恍然開悟矣。凡人於康健安樂時。於人生一切關要。忽焉置之不講。迨呻吟牀蓐。始瞿然以驚。然而斯時之景象。已逼冥途。惟冀明燈一盞。照澈其靈魂而已。人於憂患之集。冀有以消弭而慰其心。苟所恃之真理。微覺渺茫。即不足以慰其心。此諸問題。舍基督教外。未可恃也。基督所論死生之際。吾人深蒙指歸。當不盡其感戴。請勿游移。可恃之如泰山磐石之固矣。

基督之訓誨。於世事人情。又極諳練。惟其身超然人上。雖洞澈人事。而不與人同類。試考其所設諸喻。即可知其觀察世情之詳密矣。如云婦置酵於麵。馬太十三章十此諸喻言。事皆瑣屑。可見身爲上帝之子。亦不以屑事忽之。至於

人情之善惡。世態之涼薄。尤能曲折體會。如喻言浪子。路加十五章十至三十二節即可見其洞悉浪子之行。彼固未嘗身歷也。而隱情若揭。詳哉言之。其喻曰。一人有二子。幼者尤爲其父所寵愛。得父之分產。以爲父前終有所拘束也。乃盡攜其所有。背親去鄉而他適。縱恣揮霍。以自快樂。未幾罄盡。又值饑歲。流離孤苦。不堪言狀。緬昔初擁厚貲時。交結者若而人。徵逐者若而人。今也落魄。皆成陌路。世態炎涼。可慨如是。此幼子不得已爲人牧豬。食不能飽。直至山窮。

水盡。回念其父。思返故里。夫其思返者。豈果愛慕其父乎。以爲我父富有。傭僕亦皆飽暖。我恃平日之愛。而忍餓死於此。奚爲者。於是決意遄返。途中自語曰。我背父而出。今復來歸。若此有何面目。當曰。我父歟。我獲罪於天。且獲罪於父。今後不得爲子。求爲傭。納我。乞垂憐焉。旣而至里門。父望見之。大慟。吻其額。其子語未終。而大慈悲之父。竟恕前罪。以爲失而復得。死而復生。愛之如初。此等喻言。描摹盡情。至其長子。慍怒。以爲我侍父有年。未嘗違命。乃父從未有以賜我。且訐其弟之過。宿娼放蕩。盡耗父業。其存心於孝悌之道。未免欠缺。顯彼事父。亦一傭僕耳。救主於此諸喻。有二權焉。一能揭彼罪慝之隱微。而曲曲傳之一。其身獨爲完全者。不若他人之勸人。有其一不能有其二。故每指摘人之罪過。輒言己亦曾經此。而今已戒除。基督不然。其告人。卽指人之實跡示戒。未嘗言己身亦曾犯此。蓋彼實無纖過者。雖然如是。而世之過惡情狀。彼卻無一不能道其詳。謂非諳練世故者歟。

基督在世觀察萬物。有一次指百合花歎爲美妙。言是花雖開於野。以視君王炫麗之服。不能及其萬一。蓋花之天然妍妙。爲上帝所造。服縱炫麗。出於人力。以是相去遠矣。此語可知。救主之寓意。且味基督之語。似超乎萬物之上。其目之所覩。別有境界。較美於斯世萬倍者。

基督處世。無所偏倚。大抵世情人事。無論貧富。皆有偏私。惟基督不然。彼傳福音與貧者。因士子法利賽等。輕視貧者。不屑施其教。但救主時遊貧人之村落。且未聞其牢籠民心。使彼等愛慕己也。因未聞以何等塵世之利益。聳動貧民。則惟以得福之門路。指示彼等。況所指示者。適與其心相違。雖示基督爲平民之基督。但非民黨之主。因其所講之道。亦與富者皆有關係。旣與富者有關。往來於富人中。亦未聞施何術攀登富者之門。況其道與時尚之道殊。總之。其所在之地。超乎貧富二者之上。彼似立高山之巔。俯視下民。乃人類所不能至之地。然仍能憐愛斯世。與世人同甘苦共憂患也。

基督之訓誨。雖煥然自新。然與萬代之真理。亦相聯貫。其訓誨咸由己心而出。未嘗襲古人之所遺傳。稽其當日若何論宗教。以他書與其所論者較。罕見有相若之語意。論斷雖出自己心。亦未嘗破壞古教。而獨標新奇也。且夫破壞易。創立難。能貫新舊而爲一則尤難。惟救主肩斯難。終能成斯功。故其論猶太之古教。則曰。一點一畫。咸不能廢。又曰。我來非廢彼。乃成全彼者。復誦其登山訓衆之語。固彰其訓誨。洵與舊約相聯貫。但其意旨所包。較舊約益超。如古經十誡。誠爲真確之正道。古人指爲其出自天。救主言十誡。乃曰關乎人心。與古人

之言異。古言十誠。論行不論心。救主以人心爲基礎。曰。人皆當彼此相愛。若我愛爾儕同。此道高深。洵爲人智之所不能及。當日社會所重者儀文。救主辯其虛僞。盡摧殘之。乃曰。當今人之所崇。實爲上帝之所憎惡。總之。彼維新之故。實欲將上帝上古之默示。擴充之而宣示於世人也。

按其所講之道。一似簡而易明。一却深而難知。凡平民誠樂聆其訓語。因初聞之。莫不了然於心。繼而繹其旨趣。卽覺先淺後深。故三復思之。其道愈明。其次第猶若清泉之井。雖覺清澈。終難窺其底蘊。猶如彼所行之奇事。五餅二魚。人視不足數人之食。而一經救主之手。則五千人食之。綽綽有餘。以是知基督之言。神性無限。自彼時至今日幾二千年矣。其間所生之哲人博士。咸欲究其道中之蘊藏。終未能窮其極。猶如人立無涯之岸。欲步其水之深淺。雖至滅頂。終難測水之萬一。基督言其道如糧。自彼至今。施人食用。未見其少有不足也。其道又如種。布之於地。發生何物。厥後生生不息。爲人所不知。基督之道。其中妙意微旨。非人智所能窮。於各國中。訪求各教。而斯道何處可尋。泰西之學術。雖極興盛。然此諸國。仍歸基督教之足下。甘奉以爲師表。非偶然也。實有所徵云。

且基督之言語。甚有智慧。非巧言者可比也。或有人偶而問難。其應對不假思索。咸合機宜。其妙語微旨。常於辯論時。流露於言外。猶若擊鐵於砧。星火煥發。醒人之目。且考其應對之詞。並無虛偽奸巧。欺謬他人。故四福音誌其言。句句中意旨圓滿。無虛詞套語可以刪改者。但基督不重世智。故選其徒。不由才子中擇取。且彼因此感謝上帝。將此道於智者隱。於愚者顯也。稽彼時學界中人。觀人之術。視學問之優绌。基督非然。惟以聖潔爲準則耳。

基督論天上事與未來之事。如親目所覩。並無渺茫揣想之語。且其所顯明者。亦人之目力所能受。彼云明曉上帝。人不明者。彼洞如觀掌。三一之奧祕。爲彼所明察。彼見撒但自天墮地。猶如閃電。有一人悔改。彼知天軍歡悅。其父家廣有居所。彼熟識其區。告徒曰。我去爲爾備安宅。然其智雖如此。時或有問者。彼緘默不對。非因其不知。而無以對也。乃因陰間事。世人無從窺測。故不告也。

總之。茲不過其訓誨之微端。其詳。此章不備述。救主亦云。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但彼未曾筆其言於書。不過銘其律於人心。自彼至今。二千年矣。基督之預言驗矣。此二千年內。代興之師尊。幾何人。其言或早已滅沒。惟基督之言非然。讀其言而遵其行者。日衆。適如其語曰。

吾言永遠長存。而不可廢也。

第九章 論選使徒

基督門徒雖衆。究其初時爲主所特選者祇十二人。名曰使徒。此十二使徒中。最著者爲彼得。約翰。雅各。諸使徒當未從主之先。必皆熱心好道。彼時猶太古經。被歷代相尙之儀文所湮沒。久失其真。卽有一二講解之人。又往往誤會。故真能虔奉上帝者。僅守一切儀文。不足以饗其心。正如行路者。入莽莽沙漠。渴甚。遙望前途。忽睹叢林。而有水泉飛出木末。必急趨之。猶太人之慕道亦猶斯。故一聞有講道者出。卽樂就之。冀其能將古經揭發奧義也。是以當時施洗約翰宣布福音。勸人悔改。彼等爭相環聽。願列門牆。豈知施洗約翰。告以彼非救主。而救主之來伊邇。彼不過爲之前驅耳。未幾救主果至。彼等遂捨約翰而從救主。初時聞救主所講之道。尙未能了然於心。且其信之不堅。雖知舊約預言。皆指救主。但其解釋預言。多染習氣。附合猶太人之意。謂救主將立一世間最有權勢之國。而不知主所立之天國。不在塵世。乃在人之天良也。然雖如此。彼等亦有過人之處。其道心固結。因皆熱心向道。已有基礎。後獲提撕啟覺。自能豁然貫通。且救主選擇使徒時。早洞悉其性。必能助立天國。諸徒

之初從耶穌去住無定。後乃相隨傳道。其本分以親見主所作爲。後可作證。宣揚其道爲事。乃三年之光陰易逝。而救主之言行可寶。幸相隨者有十二人。互相記錄。救主舉動。庶無遺漏。考救主之佈種。亦有不實者。十二使徒爲救主攜挈。佈種於其心中。有一不結實者。卽賣主之猶大是也。救主素日常因人衆擁擠。故攜十二徒覓幽靜之區。特加訓誨。使彼等悟道。爲天國之棟樑。樹後日之基礎焉。

考十二徒中。其事跡多有不顯者。因皆爲貧苦中人。救主擇彼等之故。厥有數端。一因有智者。不願聞基督之訓誨。二因斯等貧民。心中少有茅塞。其中惟有約翰。彼得才智超衆。約翰乃救主最愛之徒。因彼深悉基督之目的。故所錄之書。獨爲深奧。察四福音所載。卽知約翰之爲人性剛而躁。救主指其秉性。名之曰雷子。極言其性之躁也。惟其內心愛而和。究非他人所可比。且有宿智能。探求上帝之妙理。幼年性剛烈。耄耋時已化爲溫柔。昔呼爲雷子。今可稱愛子。其前後變移之殊。譬之噴火之山。昔也火焰猛烈。人望而畏之。今也止息。惟餘山口小湖。水極清冽。映照天象。成爲美觀。可知今昔之殊矣。○按彼得秉性暴躁。故名曰銳。其天資純厚。熱心可託。基督深識其可用。故賜名彼得。磐石之意然因造就未深。故常顯其弱。一夜

在舟。忽見救主行於水面。彼樂甚。求主許彼效之。主允。彼下舟履水。數武外。波浪翻騰。頓失其信。驚懼呼救。一次曾自誓。衆棄主。彼不棄主。甘心與主死。旣主被繫於祭司長院。彼坐於內。因一夜未得眠。天又寒冷。心內憔悴。而衆役肆口恥笑。因此失信。竟不認主。但彼得未嘗無壯膽。他徒所不敢至之地。彼坦然而入。然衙署中。終非他處可比。遽有人向彼詰問。彼心中游移漫應之。乃所未料。而失於防檢也。後退出自悔。不免痛之哀也。其後與約翰登主墓。同尋主屍。約翰立於墓外。未敢進內。彼得性急而入。始知主已復活。於主復活後。一日二人同舟。忽睹耶穌立於湖岸。約翰待舟而行。彼得嫌舟緩。不及待。欲速至所愛之主前。急躍身入水。步泳而行焉。○論多馬。泰西俗傳。多馬乃懷疑之徒。因聖經有數處記載。他人不疑之事。彼仍不信。如耶穌復生後。門徒聚集。主忽至。多馬未同在。後門徒告之。主果復生。彼曰吾不親手揬其傷痕。不信也。但多馬亦有時顯其熱心。非終於懷疑者。曾一次救主遇難。多馬向他門徒云。吾願去與彼偕亡。約翰十一章十六節可表其有愛主之心矣。○考四福音不多載使徒之事蹟。諒此十二徒無非凡之德能。然其純樸受教。與常人同耳。十二人蒙非常之恩。時與救主往來。朝摩夕染。得蒙造就。彼等暗中所聞。救主囑於明處宣揚。主爲其師。識見活潑。決

無固執之弊。因材施教。極難之功課。卽改正彼等之心志。能將猶太人希望之誤者改歸正途。其後漸識真意。彼告其徒已必死。猶如行路者。遽遇轉折處。彼等所未料及。彼等所望者。乃登寶座。轄管猶太人。詎知非然。僅一大十字架。將人子高舉其上。乃彼等所目睹者也。

見馬太十六章十三節

牽耶穌衣急諫曰。主不可。此必不臨爾。救主聞彼得言似有怒意。謂之曰撒但退爾。阻我爾不念上帝事。乃念人之事也。耶穌深悉彼得之言。乃撒但之意。如昔曠野撒但試主。以既能捷速。又不受苦之法。而得天國誘耶穌相同矣。彼得之言發之於心。而不自覺其等於撒但之意也。故救主後則明告其徒。天國之律。卽負十架也。馬太十章三十八節非但救主若斯。一切門人皆若斯。凡救己生者。必喪其生。爲彼喪其生者。反能得生。約翰二十二章二十五節門徒甘背十架。心自樂爲。而終不十分明白。救主何必背負。卽於臨難時。在喀西馬尼園。片刻之久。彼等尙不能警醒。而弛然竟臥。主被釘時。門徒幾皆走散。且彼得三言不識認耶穌。迨主復活後。復聚一堂。囑門徒往招萬民爲徒。曰我常偕爾直至世末。

救主選擇使徒第一要意。特使彼等可與己偕居。得以觀感揣摩。門徒常侍於側。耶穌心悅而覺有助力。後告其徒曰。時將至。爾等必棄我。惟餘我一人焉。言中實有哀傷之意。念其至極憂之時。甚望有人與之爲侶。同處相親。若咸棄彼。孑然一身。而無顧念者。其情實堪憐也。彼禱於園中。屢回門徒等候之處。欲略獲安慰。竟見其徒倦甚而睡。乃以溫言責之。爾等不能片時與我警醒乎。按門徒雖不能深悉救主之意。但相處日久。救主似獲微助。故獎之曰。

我三年受試時。他人皆離我。爾等未嘗離我。雖然如此。彼不倚其門徒。如世之健者。有時亦倚其弱弟。觀其平生。未嘗遇何難事。特與門徒商治。亦未嘗邀人同禱。常訓其門徒以祈禱之語。但彼未嘗用此語以自禱天父也。以是知其爲人。雖樂與門徒偕居。究其性格。與門徒迥異。仍有無限之分劃也。

夫救主之選門徒。其最要之目的。爲創立天國。故當將選之前。必先爲祈禱。切求田主。多遣工人。迨出而傳道。斯即可驗其所禱。爲主之工。主賜傳道者之能力。斯能力由何而生。乃因主握上帝之大權。隨其所欲而賜與人也。所賜者雖多。而其權無盡時。無窮期。故語其門徒曰。爾等離我。無能措施。而成一事。凡恃我者。無事不可爲也。夫使徒有何德能。而成救世之勳業。惟因有耶穌。借彼之光榮。固有恃而不恐也。今吾人思爲主作工者。而與救主之言。不相符合。如每言某某之才能如何。猶若因其才而成其事。但稽福音經卷中。未嘗論及使徒之才。蓋此不爲彼等之功。實爲上帝運用之器耳。於人前。彼等所獲之榮。非己之榮。乃上帝之榮。施行之異蹟。非己之能。乃上帝之能。皆由全德全權復活之耶穌。恩賜而得也。時聞信徒議論。今之教會。生希望之念曰。苟在今之世。能有古教會之大教士。大首領出。教會必尤

興盛。然此乃人之想像。以爲必然之理。詎知聖書中之意旨。有超出手意之外者。上帝固藉人創其永存之國。但不假世人之權力。耶穌選擇所用之人。大抵皆粗野之漁夫。無才智。無高位。亦無權力。耶穌豈不知之。但耶穌告彼儕曰。小子勿懼。我上帝之意旨。欲將天國賜與爾。路三十二節 荷以人之識見。如彼等之資格。欲求盡其所託之義務。不亦難乎。而救主知已之權能。能化此棄材。由卑升高。作爲棟樑之用。以是知天國之興存。非由人爲。實基督自爲之也。考十二使徒之歷史。則愈知基督爲神。天國非由人力。乃恃上帝之大能也。

第十章 基督之祈禱

基督與世人相接。其舉動若何。前章已略言之。茲所論者。乃基督之靈府。與上帝交通之情形。夫六日勤勞。至七日安息。乃天父所定之聖日。故救主謹守其規。每逢聖日。必至猶太會堂祈禱。按猶太當時於禮拜諸節。僅事虛文。講經讀書。毫無意味。且多僞善士。濫廁其間。蓋會堂爲禮拜上帝之所。無論何人。皆得入內聽講也。救主來此。則不爲聽講。而特敬其天父。與彼等大異。或曰敬拜上帝。豈必在會堂。卽登山陟嶺。何莫不可。又曰獨居一室。虔讀聖經。亦可以拜上帝。且有時會堂所講。甚屬無謂。轉不若靜默自思之爲愈。豈知救主非然。仍循

其常例。必至會堂敬禮天父。卽在堂內靜默自思。由此觀之。救主之入會堂。非爲聽講之虛文。以爲會堂乃禮拜之勝地耳。救主曰。有二三人共禱。我必在焉。馬太十八章二十節況會堂爲衆人所聚。熱心諸門徒。豈可不往祈禱乎。

前章已論救主幼時。卽研求聖經。三十年探本索源。貫澈胸次。以備屆日克成大工。故其平時之舉動。一言一行。悉與天父之訓誥相洽。如舊約載先知摩西之言行。與詩篇之妙意。莫不揣摩精詳。且歷代先知預言主降臨之事。詳參其意。何等通達聖經。故上章言基督之受試。純用經言。猶之利劍擊退魔鬼。而閉塞其口也。如此諸門徒可知無論何等險要之事。聖經皆足倚賴。引聖經之言。即可破敵人之奸。其後耶穌之敵。與耶穌紛辯不輟。耶穌引經言以堵其口。常語其敵曰。某經之言。爾未讀乎。夫法利賽人一生讀經。而終不明經之精義。朝誦夕摩。無非皮毛。猶太國當日之教法師士子輩。皆若斯也。且救主講解聖經。發明其中之義理。常有出人意外者。觀其平生寶貴聖經。非但以聖經爲攻守之利器。且以聖經爲養育靈魂之要糧。其於聖經愛慕之心。洵他人所不能及。於極憂苦時。思念聖經之言。卽得慰其心。如在曠野四十日之久。惟以聖經爲食。正如其告人之言曰。人存活。非獨賴飲

食亦賴上帝之言。彼時此語直驗於其身矣。歷考其一生。有無窮之煩惱。悉以聖經爲安心之泉。至終死於十架。受苦中之苦。仍憶經言曰。我天父。我天父。因何遺我。詩篇篇二十二節既而復曰。父乎。我以靈託爾手。詩篇篇三十節斯二語皆聖經之言。救主至終未嘗遺忘。其平生如何寶貴聖經。概可知矣。

但救主與上帝之相接。其最要者莫如祈禱。於路加福音所載。較他福音多而且詳。故常言路加爲人子之福音。因斯福音多證明耶穌爲人之道。夫人之生存。固多賴乎祈禱。耶穌之爲人子亦然。如路加載救主受洗後祈禱。醫癩者後祈禱。當選使徒之前一日終夜祈禱。某日耶穌獨自祈禱。門徒就之。主問我爲誰。彼得認耶穌爲永生上帝之基督。馬太十六章某日救主禱於山。忽變形容。而現其光榮。路加九章且路加載門徒求主示彼等祈禱。並錄二喻。卽一人夜有友至。無物供客。乞諸其鄰。路加十五章又有孀婦含冤。訴於公庭。路加十八章斯二喻之要意。卽示門徒祈禱。心當如何懇切。路加復載主爲彼得祈禱。堅固其信心。路加十二章斯

三十一又載代殺彼之人祈禱。路加二十四章夫祈禱人之特職也。故人能祈禱。卽顯人與諸生物之區別。非同類也。居人之下者不能禱。居人之上者不待禱。猶如天使事奉上帝。惟虔敬

伏拜謳歌讚頌而已。無所缺乏故無所祈禱。今我所論之祈禱乃向上帝求告。補我缺乏。恤我不足。耶穌之爲人。非但其身須由上帝助成。且其靈魂必由上帝扶持。故因此二者常用祈禱。吾人見耶穌果有所求。覺彼與我儕相近。以爲耶穌且以常禱爲不可缺。何況我儕耶。耶穌之祈禱顯有兩層奧義。一方面知其有人性。一方面又現其有神性。試先論其有人性之祈禱。如選十二使徒。先日虔禱上帝默佑。雖遭敵人之逐。欲害耶穌性命。以滅其道。而耶穌選此十二使徒。於其捐生後。力任傳道之責。世世相繼焉能滅其道哉。按人之意見。天國之興衰。固在此開創之十二徒。故其選取彼等之前。主必禱告以重之。迨時會之至。遂將後日必遇之艱苦。明告門徒。而又恐彼等懦弱。若果明告。則門徒必甚驚惶。致失敗其志。以是先爲之切禱。使門徒志堅力壯。惟知以救主爲矜式。肩荷其任。始終克盡厥職。蓋吾人苟能祈禱。則所獲之智能可免若許愆尤。若許艱苦。猶之行於危途。驚惕無主。仰見前行者爲我之大謀士。我之大衛士。則憂懷頓釋。坦然前進。何懼之有哉。然我等爲人因識見不足。時有失機之時。或判斷乖舛。是非顛倒。追悔莫挽。徒喚奈何。惟救主平生所爲。絕無後悔。故其祈禱。誠爲吾人之模範。爲吾人平生宜由之正路也。吾人設遇艱險。祇須俯伏恩主座前。虔心

向告云。主歟命我何爲。乞示我光明之途。堅固之壘。我可坦然前進。非然。我必候於主前。以待主命。無他望焉。

觀救主之祈禱。非但在大事之前。而於大事之後。亦未嘗不然。如賜食與數千之衆。既顯其神能。越日卽早起祈禱上帝。耶穌如此行爲。於吾人大有訓誨。每見世人爲一大事。及其旣成。往往退居。以爲此已足榮其身。無須再勞我心力矣。豈知錯謬實甚。應復祈求上帝。賜我新力。仍爲彼作工。卽其工較前卑賤。我等亦不可推辭。嫌其工之微細。與我能力不稱。卽或無力作工。仍須求主。使已作者有大效。耶穌平生無所矜誇。但不息其工。以祈禱之法。儲備新用。蓋凡人所作之功旣大。則魔之試探亦大。必使其人驕矜以敗之。驕矜則遠離上帝。故違逆天使者。卽因其驕矜而墮入沈淪也。吾人苟不鑒戒。亦必蹈此。然則何法以處此。曰。有之。惟祈禱耳。人與上帝相交接。則驕矜自滅矣。然則人生莫大之事。卽爲祈禱。莫謂明處所爲者爲大事。而密室所爲者尤大。夫屈膝於上帝之前。祈其使吾於明中所爲所講。能感人與上帝聯合。此乃極大之特權也。諺云。工卽是禱。欲爲完人。須工禱兼全。不可偏廢。工而不禱者罔。禱而不工者亦罔。觀救主盡日勤勞。旣無餘晷。寧假眠時。安心祈求。可爲我等法式。

矣。

救主復示我等於極憂患時。當祈禱弗輟。如在喀西馬尼在十字架時。皆恃祈禱。且較當時更切。其汗滴如血。淚流若泉。吾人讀經至此。竊懼主之肉體。不克勝任。其靈明或思匿避乎。乃救主祈禱愈切。胸中之風浪愈平。上帝賜彼能力。彼卽全獲大勝。雖經不義官審問。坦然無懼。昂然直立。大有威嚴忍耐氣象。終至捐身作萬民贖罪之犧牲。

吾儕之處世。如旅客焉。行行前路。時有險阻之虞。蓋禍患之來無常。人能終身處順。而絕無拂意之事者。未之有也。但吾人徒以拂意爲慮。豈能遽獲效果。能獲效果者何。曰祈禱是此。卽吾向行前路之不二法門也。東方有諺曰。富貴十全者。終有不幸之時。惟祈禱則救主必爲之助。卽大限來臨。無所措施。直可扶過幽谷焉。

論神性之祈禱。考救主祈禱時。或顯其神性。亦可析言之。○吾人披覽經中研求救主祈禱之語。與門徒祈禱。迥乎不同。吾人祈禱之要首。大抵皆悔過求赦。救主無此語意。卽於十架時。連呼天父離彼。究爲何故。但自知非爲己罪。乃爲肩世人之罪也。稽古之聖徒。而在祈禱時。莫不認己之愆尤。如大衛詩篇五十五章曰。我生來有過。在母懷卽有罪。以賽亞六五節曰。那時

我云禍哉。我必滅亡。因我脣不潔。復居於不潔之民中。約百曰。四十二章六節因此我自厭惡。坐於

灰塵中。懊悔以斯喇曰。九章我上帝。因我含羞負愧。不敢向上帝仰面。我儕罪惡滅頂。我儕

愆尤滔天。保羅曰。羅馬七章二十四節吾誠苦。孰能救我脫必死之身之挾制乎。約翰曰。一書八節我儕若

羅馬七章二十四節

云己身無罪。便是自欺。綜觀諸聖徒。愈聖潔者。則愈覺己之污穢。似因愈近上帝純德之光

輝。愈顯其瑕疪。故爾欲知信徒有進步否。聞其禱如何明己之罪。卽昭然若揭矣。亘古來著
別處名之聖徒。皆以此爲標記。惟基督非然。祈禱較人尤切。獨無認罪之語。以此與萬國之聖哲較乃救主與人之聖哲

救主以己荷衆人之罪。非關其肉體。乃在其性靈。己之性靈純潔無瑕。洵爲上帝無瑕之子。故約翰十七章載救主之禱語中。非但不認罪。且言己係無罪者。故曰。我於世已榮汝。所命我之事。我已成全。

復考救主時代人禱。却未與人共禱。惟信徒樂與信徒共禱。而救主亦嘉獎之。且允許其如此共禱。則蒙福益厚。故許我儕曰。凡二三人人共禱。我必在焉。其意蓋謂降福與若輩而非實與之共禱也。且其訓門徒禱詞曰。我儕在天之父。而其自禱未嘗有我儕之詞。惟曰。爾等之天父。與我之天父。爾等之上帝。與我之上帝。彰彼

爲天父子。與彼儕爲天父子。異而不同。且救主平生。未嘗如保羅。求門徒爲彼代禱。救主常禱免門徒信心之不堅。而終未一命門徒爲彼祈禱。以堅彼之信心。救主在喀西馬尼告門徒曰。爾等宜警切祈禱。免入歧惑。又曰。爾等不能偕我警醒片時乎。終未有代我禱同我禱之語。由此觀之。救主與極聖潔之人。終不同類。極聖者必自卑。自卑始不隱過。而能常識己罪。救主祈禱無非讚頌祝謝而已。故言詞中。無認罪之意旨也。如希伯來曰。^{十七章二十六節}彼聖潔無玷無垢。遠乎罪人。極尊無上。

且救主祈禱時。蒙上帝特別之恩寵。觀彼受洗時。正於禱時。有上帝之音聲。自天而來。爲彼作證。在山變像。亦於祈禱時。有聲自天。爲彼作證。此等證憑。門徒固不能得。然而熱心祈禱之信徒。亦可獲有微效。救主之面。素帶憂苦之形。及變像時。一切愁痕憂紋皆無。其真像顯露。信徒之面。亦可獲此光榮。似罪之玷染。由面滌盡。士提反臨危見主。旁觀者言其容如天使。光華歡喜。信徒乎。爾面若此乎。抑或時帶愁容乎。爾須祈禱。必能變爾形容。惟救主禱告之效。表其爲神。而人之禱告所得恩寵。視救主究竟相懸也。

復讀約翰十七章。救主祈禱之言詞。其意旨與我等之祈禱異。多以己與上帝平等。其詞意

非凡人所可用。如曰識爾爲惟一上帝。並識爾所遣來之基督。卽是永生。復云。凡屬我者亦屬爾。屬爾者亦屬我。若此等語意。決非凡人所能用。果與上帝同等。如腓立比二章云。六節彼具上帝之體。卽配上帝。不以爲僭。此之謂也。且彼祈禱。非若弱而無功者。求恩不疑。既在其父前有權。自然必蒙允諾。復云父歟。爾所賜我之人。願彼與我偕處。使彼見爾所賜之榮。因在創世之先。爾先愛我矣。雖其祈禱。距死時不遠。而尙提其原有之榮。卽創世前之榮耀。與世滅以後之榮耀。由此觀之。救主雖爲人。如我儕禱求上帝。則彼於幽暗之中。仍顯爲上帝之真體也。

總之。救主祈禱。遺型有三。皆在緊要之時。一亘任之前。二亘任之後。三爲防巨難臨身。且在祈禱顯彼爲神。亦有四等。一不認罪。二不共禱。三有非凡之果效。四祈禱與上帝有同等之詞旨。今救主已升天界。然在天仍爲祈禱之救主。試觀約翰一書二章云。節在父前有我中保。卽義人耶穌基督。夫所謂中保。卽代門徒祈禱之意。於喀西馬尼。向其徒云。爾等坐此。以待我禱。今在天仍向我等云。爾儕於此勤勞爭戰。憂苦祈禱。我於天仍代爾禱。因其禱。凡天父所賜者。終必入天堂。而享其榮焉。

第十一章 基督之待求道者

考福音所載。救主與人談道。每多與一人對談。其道雖深妙難解。却能警惕人心。導人歸嚮。使之生欣羨之忱。故其宣道時。就之者頗衆。咸欲研求道中深意。而救主於人之熱心向道。則莫不樂之。其訓誨懇懃。對大眾如是。對一人亦如是。非但待人就問。且周遊宣播。覓人拯教焉。蓋救主來世。乃招尋迷失之人。譬若人之亡其羊。雖一羣中僅失其一。而牧者要不能坐視也。或者譏牧人之履險蹈危。茫無定所。彼豈知所失之羊。已先歷幾許曲折路徑。至不可辨識之危地。尋之者豈可畏憚其難。而不蹤跡得之乎。救主臨世。亦若斯而已。披覽四福音。記載其佈道事跡。周遊猶太各省。徬徨道左。行邁靡靡。其心所慮者。迷羊之所在也。或問救主何必若是。卽曰。宣播其道。乃如此奔波。豈非轉多艱苦乎。應之曰。迷羊至於何方。救主亦必至何方。故時而在城。時而在鄉。時赴華筵。時泛海濱。路旁井邊。曠野荒郊。在在有其行跡。處處有其步蹤。無非覓尋迷羊。不似孔子周遊四方。求仕列邦。以秉國政也。茲篇所論。考救主與一人談道。究其情狀若何。各有不同。試擇所載二事。一爲撒馬利亞之婦人。約翰一章四節二爲青年之富戶。馬太十九章十至二十九節乃一得拯救。一屏門外。詳考此二事。於建立新國。

可得極要之訓誨焉。

(二) 警覺撒馬利亞汲婦。救主旣尋迷失之羊。不能安居。則爲四方之人矣。其所至之地。自南而北。必經撒馬利亞省。而撒馬利亞素與猶太不通慶弔。因猶太人輕視撒馬利亞人故也。平時猶大人由南省至北省者。寧繞道而行。而不願履其土地。救主以尋復迷羊爲義。不問所至何地。撒馬利亞有迷羊。卽亦固爲顧忌耳。故救主偕其徒。經行二日。將進敍加城。距城相近。有井。名雅各井。按傳言此井乃雅各所鑿時約正午。暑氣鬱蒸。按原文曰第六時或云約翰說時候與他福音不同乃按羅馬當日門徒先入城購食。救主疲乏。坐於井旁渴甚。惜無汲水器具。徘徊久之。夫井水本爲上帝所造。今上帝子欲命水至。以解其渴。豈非易事。不知救主來世處人地位。不肯因己之故。而施其大能。故不爲也。俄頃來一汲水之婦。此婦素本無行。羞與人見。故乘寂靜時。前來取水。救主觀其狀貌衣服。及其舉動。知非善類。於是忘己之渴。轉生救彼之念。世呼救主爲罪者之友。洵不謬也。救主卽設法救此喪亡之人。而與之言。欲激發其天良。令自悔改。因假己渴求水於婦。見約翰四章婦人觀救主。知爲猶太人。對曰爾猶太人。何向我撒馬利亞婦求飲乎。其意蓋譏救主厚顏無恥。彼不知此猶太人。非尋常之猶太。

人非但與撒馬利亞人通往來。卽與萬國亦有關焉。救主將以何言應之。乃先爲提綱挈領之語。醒悟其心。使知有所缺乏。卽告之曰。假爾知上帝之恩。復知與爾言者爲誰。爾必求之。爾果求之。則必賜爾就近之活水矣。婦人聞之初未悟言中奧意。不過知爲善言。自思至此汲水。道遠行艱。苟有近處水泉。豈不便利。因奇其語。卽向救主求曰。夫子請賜我活水。使我渴。亦不再至此汲水。觀婦人所言。亦可爲祈禱之發端。然井水之利益淺鮮。有較此尤要之利益在。惜此婦尙不知也。斯婦之心志。正如路加所載之蕩子。十一章因追甚。立志歸家。非因缺奉養之孝道。思其雙親。乃因身處凶荒之地。枵腹難忍。故轉念飽足之家。緬昔居家時。呼奴喚婢。莫不承迎我意。今也幾作餓莩。彼等侍役。尙飽食煖衣。卽吾父門前之丐。亦無空腹之憂。故曰。必歸父家。求爲父之僕。亦得飽足。其時心所躊躇者。無非若此之天堂。彼真天堂。仍未思及。蕩子所圖謀者食也。婦人所願得者水也。其義一也。婦人復哂主云。主無汲水器。井又深。何由得活水平。爾豈大於我祖雅各。昔彼遺此井。與其子及畜。皆飲於此。救主卽應之曰。凡飲此水者。必復渴。然婦人之意念中。仍未思及己罪。而救主如良醫。知其病根極深。須恃刀圭之力。乃告婦人曰。呼爾夫來。此婦人聞之。欲掩其隱情。曰。我無夫。救主曰。爾

言無夫是也。蓋爾曾有五夫。今所有者非爾夫。此言誠是也。救主數語。盡揭其醜。蓋斯婦叛倫宣淫。害人實多矣。婦人遽聞斯言。直如迅雷貫耳。驚懼之甚。忖而自訝曰。此不識之客。何由得知我平生。然救主所摘者。不過罪中之一端。而婦已驚訝失措。棄遺其瓶。入城告衆曰。有先知至。言我平生事皆中。大凡人之有罪於躬。苟被人摘其二大者。則其心惴惴。恐諸罪無不顯露焉。故當未犯罪之時。如澄空無點。及其既犯之後。則如黑雲掩蔽。終難遺忘矣。此婦之情況猶是。遂問救主曰。宜於何地拜我之上帝。救主曰。婦爾當信我。時將至。爾曹拜父。非於此山。亦非於耶路撒冷。爾曹不知所拜者。我儕則知所拜者。因救世之道自猶太人出。時將至今。卽是矣。真崇拜者。必以神以誠而拜父。蓋父欲人如是拜之也。上帝乃神。故拜之者。必當以神以誠而拜之。救主之意謂。爾知己罪。問上帝何在。而欲拜之。且盼彌賽亞至。必以諸理告爾。豈知與爾言者。卽彌賽亞也。婦人聞之。頓悟。卽識爲救主。且因識救主亦識其當拜之天父矣。

迨門徒歸。見主與婦人語。訝甚。以爲是乃撒馬利亞人。且爲婦人。蓋亦染猶太之習也。但觀救主之容。殊有悅色。似牧羊者。獲一亡失之羊。救主因救一喪亡者。喜而忘食。門徒進食。救

主曰。城內之食與井中之水。非我所欲。遵遣我者。父天之旨而完其功。是卽我之糧也。婦人入城告其衆。謂坐於井邊者卽救主也。衆出城就耶穌。救主觀衆人有向道之心。卽告門徒曰。舉目觀田。禾稼已熟。可穫矣。此言如救主手中。已穫熟麥一莖。推其意。欲觀後來之收成。必有無數之麥。在彼門徒焉。救主居二日。卽行以爲身奉帝命。不僅化及猶太。必須徧及他國。故不遑安處也。似此可見其一面佈種。一面收穫。至於大熟之期。耕者穫者。必同慶大有矣。由斯觀之。救主目的。願救一切衆生。於敘加時。僅爲試收初熟之稼耳。

(二)富人吝財不入天國。當時有少年富人。馬太十九章十六節趨主前伏拜曰。善哉夫子。我當何爲而得永生。昔者曾有教法師。以此問主。然彼之意。無非爲試探救主。非有謀道之心也。今此青年人。諒已聞主之道。心有所感。略味道中意旨。惟心尙游移不定耳。若夫以形跡論。斯人進天國。較撒馬利亞之婦。必易猶如聖徒保羅。自幼遵守誠命。腓力比六章三節故救主見之。卽生愛惜之心。其人之素行。必有可嘉者。夫素封之輩。驕奢縱慾。置誠命於度外。視爲無足輕重者。比比然也。惟此青年人。未嘗入迷途。且任管理會堂之職。按當日任此職者。往往不守誠命。乃此青年來就耶穌。何等虔恭。何等熱心。故救主大有厚望。以爲撒馬利亞之婦。陷於罪

擊。尙能喚醒其心。援登道岸。况此青年人乎。

然人之度事。第觀其外。救主則洞悉內情。青年人稱主爲良善夫子。救主曰。爾何稱我爲良善。除上帝外。則無良善者。意謂爾之稱我。爲口頭之虛文耶。抑或真能知我者。夫真良善。惟一上帝。爾知我非庸常之夫子。乃上帝所顯之真形。故宜得斯名號。夫救主之心。非推辭其稱。乃欲引此青年人。使其進步耳。故繼告之曰。爾欲獲永生。則當謹守誠命。青年人曰。如何。主曰。勿殺人。勿姦淫。勿盜竊。勿妄證。敬爾父母。愛人如己。馬太十九章曰。此誠命我自幼盡守之。尙有何缺乎。揆青年人之意。其心未嘗不曰。此新夫子。必有新道。我平生循禮守法。惜我心仍未得安。彼無新道。以安我心乎。救主因而應之曰。爾欲純全。作一完人。往鬻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且來從我。究青年人之心。自覺完全守誠。豈知第一條曰勿殺人。此內實包愛人如己之意。苟如此講解。則青年人尙不得謂之遵守誠命。因其愛財之心。勝於愛人之心也。曩欲求極點之幸福。爲永生。今救主引彼。使知更有寶於此者。惜其愛財不捨。故歎然而去。良可慨也。

或謂救主命青年人之語。豈非太嚴乎。凡從救主者。必須如此。而全捨己之家產乎。苟略爲

捨產。有何不可。但救主待人非然。正如名醫洞見人之所患。因症給藥以治之。假令希律王來問永生之道。彼必如施洗約翰之語。令其勿佔弟婦。尼哥底母來問如何得完全。約翰三章當

告之曰。爾勿懼。宜於人前認我。(因此人夜見之故)今青年人來。其心之症。人雖不知。而救

主早已洞若觀火。其靈魂所依賴者財耳。而其不能入天國。亦正以其財故。故欲設法剗除

病根。別換基礎。觀彼少年。翩翩似非守財虜。故救主欲以此語動之。豈知其心日竟爲財蔽。

不能快覩幸福。致與救主失之交臂。愀然而去。不肯相從也。其意以爲吾卽棄吾之財。豈能

負十架。而從之哉。其信心不堅如此。考聖經中。未載此少年日後之事。或終歸主爲徒。亦不

得而知。但知爲主所愛者。終必有回首之期望也。然今此之良機已失。空存自憂之心。故救

主喟然嘆曰。富人入天國。洵難。尙不若駝穿針眼之易也。(駝之大豈能穿針此喻言也)後

救主哀耶路撒冷。路加十三章三十四節 又十九章四十一節 亦若此傷悲。蓋因世人不肯就彼得救。故哀之也。

按上文所述。於我儕有數種教訓。

其一。知一人之靈魂。何等尊貴。救主宣道。每向一人對談時。揭其道中要旨。且福音言。因一人悔改。天上皆大歡喜。表明一人得救。天上有非常之樂。主曾云。有一二三人奉我名集聚。我

必臨之。不輕視似上帝欲救一人。不惜其大能力。吾儕亦當效法。爲人盡其心力。即
十分原文作生平僅救一人。亦爲榮幸。何則。靈魂者人之至寶也。一人得救。其後能獲莫大之效果。由一
人而及一村。一村而及一國。推之普及一洲。故我儕傳道。莫因一人而輕忽之也。

其二。或謂富者與有權者。於教會自有大益。吾儕宜善誘彼等。或謂向斯等人傳道。宜略展
窄門之隙。使彼等易入。但觀救主。未嘗若此。按人觀青年之富人。較撒馬利亞之婦。固自善
美。但救主不逢迎人。非誠心之眞門徒。不苟收納。其國之興否。不關人數之多寡。假有多人。
投降其纛下。我儕固甚喜。但最要者。在精銳之兵。不在老弱之多也。教會之門。若過寬。則假
冒者盡能入之。不若教會之門。嚴窄。使虛僞者不得踰越耳。

其三。由斯知罪孽不能塞道之門。道德不能啓道之戶。撒馬利亞之婦。竟比青年人而先入。
稅吏與倡妓。竟占法利賽人之先步。果何故而能然。蓋因斯等人處失望之地。無所依賴。
故得救主。其心有所恃。而專心歸依。彼青年人。自覺居於高位。富擁多資。惟其心游移。不能
確知基督之道。果否可恃。又不敢輕心掉之。於是冒險試問救主。及聞救主之言。愀然不樂。
竟被閉於天國之外。而撒馬利亞之婦。自覺苦楚罪重。因是誠心信服。竟入得救之門。比

二事而觀之。可見基督之道。無人不可得救。祇在信之者之能誠否耳。

第十二章 基督之答反對者

前章論基督之待問道者。果有熱誠而來。基督無不因材施教。樂於提撕。茲章所論反是。乃與救主爲敵者之辯難攻擊也。觀救主之應對。亦可證明其道之大矣。夫若輩亦非碌碌庸人。多猶太名士。頗有才智。曾飽讀古經。通曉諸史。而救主不過一木工貧民。乃唇鋒舌劍。彼此對壘。欲分勝負。殊未易言。吾儕讀福音書。觀救主與門徒從容論道。若何美善。今與救主爲難者。則有乘隙而入之概。大相徑庭。然於吾人實有訓誨焉。

一日來與救主問難者有數人。第一爲祭司長及長老。彼儕總握國之教務全權。故凡教事。須先呈報彼儕。以定可否。而救主自樹旗幟。非惟不領其訓。亦不與彼儕同道。故往往觸彼之怒。欲敗壞救主。蓋救主嘗潔除聖殿。鞭逐殿中牛羊等。大祭司不悅。因是懷恨已久。今來詰問救主。實欲擇疵陷之。以洩宿忿。乃謂之曰。爾以何權行此諸事。賜爾此權者誰乎。馬太二十一章二節按此問。有二意。無論答以何語。皆入其彀。設曰於人而得斯權。即符彼等所望。於天而得斯權。或明認己爲彌賽亞。則渠將持此以訟諸官。使救主進退維

谷。其計可謂狡矣。詎知救主不入其彀。反詰以約翰之施洗。何自致若輩無可措詞。夫施洗約翰之傳遺。乃指救主爲彌賽亞所行洗禮。爲備救主而來。彼儕苟曰約翰自天施洗。主必曰何不信我。曰自人施洗。則又恐觸衆怒。蓋衆皆以約翰爲上帝所遣者。旣二者皆不能言。故謬謂不知。以自解也。救主曰。爾旣不肯告我。我亦不告爾。自何得此權矣。試思救主獨舉約翰爲問。其微妙何如。蓋救主之深意。欲啓其心。使自悟反對之故耳。當日猶太士人願聽約翰訓誨。救主亦曾提論。約翰爲燃明之燈。爾等暫喜其光。約翰三十五章而不肯認罪悔改。終必閉目不視。若後世之真光來。爾目更不能接授云云。卽此故矣。

驟誦斯段經事。或異救主。何不直言以告。而作如此婉言。曰。救主如此。其中有至理存焉。一因問者不以誠心。而蘊陷人之念。非問疑辯難。實心求道者所可比也。救主反詰之言。可謂妙語。能刺露敵之奸詐。況此等問語。不應答以直言。彼儕志意已定。無論以何言應對之。不能啓其信心。假有人焉。研求基督之道。惟因其心已有他志。牢不可破。雖曰研求。終難覺悟。心有所蔽故也。而斯等人動作咸悖主道。不肯悔改。不願變其初志。雖研究終歸徒然。於此問題終無所得也。

且彼等前所得之光。早已厭棄。旣彼等不願接受斯光。故救主亦不強加光與彼等。猶如經云。有者必更加。無者必盡奪去。馬太十二章十三節無論何人。旣得微光。假若樂從光行。光必愈彰。照耀其靈。基督爲真光。照耀全世之人。其光無不普及。假有人焉。樂擇其光之一邊。必漸達於光之中央。歸於基督。法利賽人。苟不特閉其目。惟人是懼。亦能知救主之權。自何而來。救主曾云。勿以聖物與犬。勿以珍珠投豕。意謂無智之畜。不能用此寶物。斯語於彼等驗之矣。且來就耶穌。非欲求道。徒爲鬪口分辯。彰己之才耳。居心驕傲。不肯認罪。求耶穌之愛。獲其得救之恩。故耶穌視其居心如此。將以何方應對之。因告之曰。上帝國必自爾等奪回。交與能結果之民。

祭司等聞耶穌言。惱怒愈甚。更圖謀絆跌耶穌之術。故乘機執一淫婦。約翰八章十一節一知主痛愛罪人。且言稅吏娼妓較彼等先入天國。亦知其論淫極嚴。論休妻尤嚴。故以執此淫婦。爲絕好之機遇。可使耶穌進退兩難矣。時耶穌正在講道。衆人圍而聽之。彼等乃攜此婦。貿然闖入。以此醜陋事。陳列於耶穌前。冀汚救主之潔念。且於廣衆中。皆好事之輩。爭強鬭勝。如食美味。時機如此。正可展其奸謀。抒其宿忿也。乃告耶穌曰。斯婦因犯淫當時被獲。遵摩西

法律。我儕當擊以石。爾意如何。

約翰八章
四五節

在彼意念中以爲今必難倒耶穌矣。假主以慈悲

之命釋之。則如違逆摩西之律何。若竟遵行此律。百姓必怨主無救罪之術。蓋此律數百年已無遵守者。且按當日定罪之權。在羅馬執政。救主苟云宜從律擊死。彼必訟之。羅馬官前。況救主曾恩待惡人。昭彰在人耳目。今忽變其宗旨。則必譏救主前後自相矛盾。乃救主遽爾逢此強敵。坦然自安。絕不驚遑失措。一言不答。俯身向地似書字狀。

主所書者無人能知
大約未嘗實有所書

不爲羞事之醜嘆彼等覩彼等顏之厚也

彼等覩此情形。以爲大獲勝捷。使救主無奈何矣。故屢催問。救主

徐徐起立謂之曰。爾中無罪者。先投石擊之可也。斯言出自主口。猶利劍刺彼等之佞口。因

其時淫風流行。使彼等之天良發現。自責自愧。無言以對。垂首而去。諒當時先去者必老年

人。因覺己罪尤重。不敢定他人之罪。繼至少年人。莫不自愧。一一皆去。繙彼等初來時。自爲

原告。昂然而入。詎知被己之天良攻訐。反爲被告。垂首而出。耶穌起。謂婦曰。訟爾者何在。無

人罪爾乎。吾來非定人罪。乃救罪人也。爾去。宜痛改前非。勿復蹈故轍。而再犯罪。夫敵者之

心。欲定此婦之罪。而主知此婦有悔改之念。故開其生路。竭力拯救之。至終敵人敗北。救主

獲勝。

見馬可三章六節

祭司長與長老等試探耶穌徒然無效。心終不服。復設他計以圖之。前數次既以摩西之律。思得陷害之隙。然而無效。今不若以國家事陷害之。庶可制勝。且思已屢爲所敗。不若使法利賽與希律黨中人問之。或彼不疑。墜吾阱中。按希律黨人願奉希律爲王。卻恨被羅馬轄治。素來兩黨人勢如冰炭。今因皆與救主反對。乃同心攻擊之。見馬可三章六節其題爲當日國人激烈爭辯之要問。於是僞爲恭敬誠篤問道狀。冀救主告彼。乃曰。夫子我儕知爾眞傳上帝之道者。不畏人議。不以貌取人。請告我爾意如何。納稅與該撒宜否。此等語言。遽聞之。似乎誠篤。而有問疑辯難之心。蓋當日猶太人常嘆被羅馬人羈輶。仇視羅馬。而法利賽人亦恨該撒蹂躪其國。意謂以我聖地降服異邦。心實不甘。吾人所應事者。惟有上帝作我君師。他國君王何爲崇奉。故猶太常叛逆羅馬。羅馬雖以强硬手段。壓服其民。但非誠心悅服。仍多陰謀不軌者。救主之敵自覺以此難題。使救主無論如何應對。終陷於過。設曰不宜。則恨羅馬者必與羅馬而取罪。羅馬人害之。而惡名歸於羅馬人。於法利賽人無干。設曰宜。則恨羅馬者必與救主離心離德。當日救主傳道。以羣庶悅服爲救主之保障。假令無此保障。則敵早施其兇暴。言救主服從羅馬。明認己非彌賽亞。何能率我等脫羅馬人之權乎。時救主洞悉其奸。故

明告之曰。僞善者乎。何爲試我。以納稅之錢示我。遂取一第拿流與之。耶穌謂之曰。此第拿流所鑄之人像與號屬誰。曰屬該撒。耶穌曰。然則屬該撒者歸該撒。屬上帝者歸上帝。按當日納稅之錢。非猶太之幣。乃羅馬之通寶也。上載皇像及國號。表明乃屬彼者。況猶太小邦。當日得享太平。實賴羅馬之恩權。故以其物歸於其人。實如報其恩也。曰上帝者。宜歸上帝。獨於斯語出彼等意料之外。非其智之能及也。彼等所思及者。無非民與國之區別。救主示彼等尤要者。卽人與上帝之分別。救主高尙此問題。若懸之於國門。使人人知之。上帝爲爾等靈魂之王。爾等廢其律。不啻竊上帝之物也。奉國家與奉上帝。並行不悖。不宜拳拳於小節。盤諸孟應思爾身有上帝之像。銀錢自彼出。仍歸於彼。身自上帝出。仍歸於上帝。亘古來人之疴疾。圖近而忘遠。得小而遺大。救主今次應對之語。可爲教會萬古定憑。使人知教會與國家有何相關。昔猶太與羅馬制度。國政與教會無分。後世耶穌教會。始與國家判爲二事。然二者各有專歸。雖分未嘗不合。因教會治人內心。國政治人肉體。教會以愛心。國家以強力。政教相合之範圍。卽人心身之範圍也。

按當日猶太國中。復有一黨人。名曰撒都該。本與法利賽人爲敵。今觀法利賽人。非但不能

獲勝。且爲耶穌所敗。法利賽與耶穌。既皆信復活永生。撒都該黨謂其與彼等所信不同。苟以彼等之道。駁詰法利賽與耶穌所信。必使二者同歸滅沒。

撒都該人惟信摩西五經舊約餘冊皆棄而不信。按五經少論約彼等不服故不信靈魂天使等事詳昔者撒都該人曾有一次與主言。馬太十六章一節殊有藐視之意。

彼等今日復來。非爲問道。乃欲恥笑救主。使救主在衆前蒙辱也。彼等視復活之道極易辯駁。無用深理奧意。以極淺顯者。即可堵救主之口。故就耶穌來。提摩西古禮。

申命記二十章五節

捏造一醜事。問耶穌曰。我儕有兄弟七人者。其兄娶一婦。兄死則弟妻之。至於七人皆然。若復活時。婦爲誰之妻乎。

馬太二十二章二節

按彼等之設此問意。假有復活。決無策解此問題矣。其無復活也明甚。詎知救主應對之語。適使若輩蒙羞。然救主存心仁恕。不肯效彼所爲。反生憐恤之念。惜彼矇昧不知也。故特啓天國之門。使人見所未見。得知天堂內之義理。與人所揣想捏造者迥乎不同。究之撒都該人之不智。實有二端。一則不諳聖經之義理。一則不識上帝之全能。豈知上帝能命人復生。並命定一切復生後事。故人世之五倫。雖至陰司。終不能廢。但復活時。非如人世。必棄舊更新。尤高超精美。故耶穌答曰。此世之人。有嫁有娶。若來世天國之民。不嫁不娶。亦不復死。蓋如天使然。旣爲復活之人。乃爲上帝之子。揆主之

意。勸人凡目未睹耳未聞者。當賴上帝所獲之幸福。來世較今世尤高。復活非如人眠醒後。依然故我。復活則必大變化。得一新體。此新體猶如天使。五倫乃屬地之事。況此身爲罪所汚。必然毀壞。而內中永不壞者。來世必得永存耳。

撒都該人既不諳聖經之義理。却以經言與救主辯。故救主告之曰。爾誠昧經意。既以摩西之律爲證。吾亦可取以爲證。且我所取者。卽爾所信之五經。摩西於荆棘篇中出伊及三章。亦明示之。其稱主爲亞伯拉罕之上帝。以撒之上帝。雅各之上帝。按上帝告摩西此言。乃欲助其信心也。但此諸人早已去世。而上帝仍自稱爲彼等之上帝。假此諸人盡歸滅沒。上帝必不言此。因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上帝也。撒都該人講解此經。則謂上帝所言。乃指古人生時。非死之後。而仍爲其上帝也。救主則曰非然。人生仰賴上帝。人死並非滅沒。仍仰賴上帝保護。信彼者。生時賴其默佑。死後必永賴其默佑也。觀耶穌如此講解舊約。可知舊約中之義理。有非凡人之智所能參悟者。衆聞救主之言。莫不讚歎。得聞所未聞之道。撒都該人無言以對。避衆而去。

撒都該人既敗。有律法師繼而興起。前來盤詰耶穌。按當日教法師。言律法共有六百十三

條輕重不等。因而常起爭論。故教法師問曰。夫子律法之誠。何爲最大。耶穌曰。爾盡心盡性盡意愛主爾之上帝。此乃誠之首要莫大者。其次愛人如己。亦如之。此二誠乃律法及先知之大綱。救主如此相答。乃將舊約之意總括無遺。教法師聞之。誠心悅服。讚救主之所答。十分允當。救主知其人悟道。乃曰。爾離天國不遠矣。

論主應對難者之言。固已隨機而答。莫不允當。然豈但允當而已乎。每每發出深微奧妙之道。有使人不可思議者。如法利賽人怨主與罪人同食。主聞之。連設三喻。路加二章十至三十七節卽牧者失羊。婦人失銀。蕩子飄流等是。復有一次。教法師來試主。路加二章十至三十七節主以撒馬利亞善士之喻以應之。總之主愈受試。愈顯其智。究其智由何而來。決非由人。實上帝在我儕世人中間。其敵亦必歸榮於彼。自彼時至今日。教會愈受磨煉。愈能獲勝。由來若斯。西謬云。爲主致命之血。卽教會之種布於地。益可必其收穫之功也。

第十三章 基督救人之勤勞

茲篇述救主平日之勤勞。由其有忍耐恆心二者。試申論之。夫救主遭遇艱苦。自與人異。世之立大業。立大德。立大名者。其憂苦。皆有所不免。救主亦然。惟救主。非但代人受一時之苦。

且至終身如是。凡世之厭棄彼毀謗彼者。環而相從不舍。按肉體而言。雖其家人與之同處。朝夕觀摩。形影不離。亦未免誤會其意。不能洞明心跡。三十年之光陰。同羣相與。可謂有緣矣。詎知爲福音之故。竟致彼此隔絕。其憂苦可想。卽晨夕相從之門人。聆其訓誨。受其栽培。得聞斯道之微。亦不免有誤會處。不能表其心跡。救主之苦。有難以喻人者。況法利賽人。自樹旗幟。明明與主爲敵。環視其隙者哉。蓋此教中人。往往懼爲他教中人所滅。故不得不與非其教者相攻擊。當日諸教中人。誠有是心。故救主出而傳道。輒招彼等嫉恨。無論所至何地。所講何道。彼莫不隨而窺探。百計圖維。欲得其憑證而訟之。以顛覆救主。試思無論何人。受若此之攻擊。其憂心殷殷可想而知。惟救主與常人異。彼無纖微愆尤。心甚純潔。然因其純潔。憂苦轉甚。何則。凡人之遭人指摘。固覺其言可怒。但反躬自省。雖於此事責之不當。而已身固有他過。亦歉然平允矣。惟救主則人所指摘之詞。於己絲毫無涉。以絕無瑕玷者而欲瑕玷之。其內心誠有莫可言喻之苦耳。且救主存心博愛。視天下皆良友。無一人爲彼輕棄。故衆評其過。致救主愈加感傷。譬若吾之良友。忽加害於我。我心必大感。有甚於欲害我之仇敵也。更有使救主憂者。世人之棄絕彼。不啻足蹈芒刺。自取滅亡。救主洞若觀火。不能援救。

爲之歎息若何。蓋人之棄絕於人。無非被棄絕者心中自傷。若主被人之棄絕。乃棄絕者之自損。故救主不但自憂。而更憂其人焉。救主遭人如此虐待。而能持之以忍。持之以恆。永無所搖。凡人持志不堅者。或有動搖。雖其後能自勉。仍復初志。然此動搖已奪之矣。救主非然。其臨世之目的。卽欲救人。爾窺探彼。指摘彼。抗違彼。彼永不回顧。如兩手扶犁。向前直行。苟爾詳察福音。卽知主平生。未嘗有一疑難事。彼所擬行之程途。直行至盡頭而後已。

救主非獨存心堅忍。亦勤勞其身體。由朝至夕。爲世人奔波醫病講道。其所勞者。皆有效果。試觀其初出傳道之日。所勞苦之事跡。借此一日。可推知其平生。當日由湖東岸晚歸迦百農。天方曉。四鄰咸集。歡迎救主。按猶太人築室。樓上必有一屋。爲祈禱聚會之所。鄰人大抵皆集於此。欲聞真道。偶有病癱瘓者。欲請耶穌醫治。其人罪由自作。犯此惡症。旣不能興。賴其友四人。舁來就醫。因人衆不得入。遂登屋拆其頂縋而下。猶太之屋平頂者多。此四友可謂仁慈智勇之徒。且可見其篤信救主。故主慰病者曰。爾罪赦矣。時屋中有教法師。蓋欲試救主之權。而來者。救主自認有權。明告無隱。彼等聞之。心中私議曰。此爲僭妄之言者誰。除上帝外。孰能赦罪。彼心私議。雖未宣諸口。救主已知之。曰。爾曹心中竊議。胡爲將謂我能言不能行乎。

遂語癱瘓者曰。我命爾起。取榻以歸。夫救主所行。洵握上帝之大權。故彼云赦罪。非空言欺衆者。其人卽起。當衆前取臥具而歸。衆大驚異。事畢。救主去。從者甚衆。

旣而救主行至稅關前。見一人獨坐。名利未。

後名

馬太乃收稅者。羅馬設斯關。專收貨船入口之

稅。彼爲猶太人。而仕於羅馬之權下。甘心事仇。故人皆輕視之。卽其親友亦代爲慚愧。管會

堂者。嘗麾彼大門之外。不許彼入堂禮拜。惟救主見之。非但不爲擯斥。且呼之來曰。從我。彼

卽起從主。因其棄舊更新。救主更其名曰馬太。卽上帝恩賜之意也。後追隨主。非但爲門徒。

亦十二使徒中之一。書福音一冊。傳留萬國。當其時。人見斯等從主。莫不驚異。其同伴之稅

吏。竟因此而大受感化。按人之識見。選斯等人。必於天國有阻障。但主不按人智。乃按天上

之智。洞悉人心。其生平之結果如何。早在救主之明鑒中矣。人以爲尊者。或爲主所憎惡。人

以爲可憎惡者。或爲主所重視。自此事後。救主周遊各方。訓誨衆人。但是日所講之道。福音

未曾記載。不得而知。冀有新羊皮卷出。錄其所講之道。誠世人之幸。然卽無斯卷。待至天域。

聞彼時獲救者。唱頌讚之歌詞。或將福音遺而未載之道。得聞而知。亦未可知。斯乃吾人之厚望焉。

是日救主宣道。晚讌於馬太家。馬太特邀其侶稅吏等來同飲食。其意非在燕樂。乃爲聞救主之訓誨耳。馬太已默會主意。知邀斯等人必爲主所悅。且顯其愛彼等之心得。同蒙拯救之恩。彼等蒙邀亦皆惠然肯來。無推却者。亦顯其愛馬太之心矣。客旣衆多。仍能容留其室之廣大可知。救主處彼等中心樂甚。洋溢於外。其敵法利賽人亦來與言。仍欲揭救主之短。而揚其過。故先問救主曰。約翰之徒往往禁食。且祈禱。法利賽徒亦然。惟爾門徒飲食何歟。救主曰。爾弗思之甚也。禁食爲憂事。我國爲喜樂之國。焉得同日語。試思主與門人同處。固爲同樂時。後離門人。不得同居言談。彼時禁食。正其時也。彼傳大喜之信。猶如新婦新郎同在。孰能憂傷乎。復設新酒舊酒。與新布舊布二喻。馬太十九章十
六節十七節意謂新舊不相宜。舊者如禁食而憂。新者如快樂而喜。勢難并立。試思救主所言。卽知其開筵時。心中如何快樂。猶如良醫環視病人。有良機施其拯救之恩也。

彼等坐席時。忽有司會堂者名睚魯來。俯伏於耶穌足前。或馬太卽被斯人逐於會外。彼敢至馬太家。令人奇異。但其心因事急迫。有十二歲之女。病危將亡。故不他顧。惟望耶穌至家。救主聞之。卽起從去。無奈滿途人衆。擁擠太甚。其地有一婦。患血漏十二年。按猶太人之律。

視此等人爲不潔。可以休而再娶。且已耗盡家貲。無有能愈之者。幸逢救主過之。就後捫其衣。病卽痊愈。時睚魯見此婦耽延主行。心或不安。未知其女若何。言時。果有來者曰。爾女已死。醫不及矣。勿勞師焉。救主聞之。卽安其心。曰。勿懼。彼非死。乃寢耳。既至。耶穌禁勿哭。遣衆出。執女手呼之復生。救主將女交其父母。卽歸。於途遇二瞽者。聞救主過此。卽大呼曰。大闢之裔憐我。彼等雖呼不已。救主若未聞。後呼曰。主憐恤我儕。彼二瞽改其初心。呼曰。主。其信充足。宜蒙應允。故救主回首命之曰。按爾等之信成矣。然救主一日之勞苦。仍未完畢。復遇被聾啞之鬼附者。救主逐出邪鬼。其人卽能語。

上文所論。乃主一日所作之工。一生傳道莫不如此。每有用盡其力時。爲救人不顧己身。日日工作。問之者衆。求之者衆。甚至於講道時。遽生阻障。救主雖遭此煩擾。絕無慍色。惟冀速作其工。故曰。趁晝宜行。遺我來之工。因夜將至。不能有爲矣。因斯心急如火焚。如是勞碌。如是殷懃。而不惜餘力。易消磨人之生機。但救主一面勤勞救人。一面仍不誤已。靜默存養之工。兩方面皆全而無缺。故可稱爲完人焉。馬太十三節路加二十一至三十六節
佛教惟知自修參禪打坐修真養性而不知傳道拯人苦難於一切善舉皆漠不相關誤矣

第十四章 基督容貌之變

馬太十七章一至八節

救主一生所經歷。有三時焉。迥異平日。正似三山高峙。其餘則平原耳。三時者何。曰一爲受試探時。一爲變像時。一爲在喀西馬尼受苦時。而變像如中峯特起。又與前後區別。考救主平生祇此一次。顯其神性與真容。其他則無非藉其言行。以示斯世。此中峯之山獨發明真體。其時門徒信主漸覺日進。至彼得識主爲基督上帝之子。可謂已至極點。然而忌之者亦漸增矣。當救主變像之先。多行奇事。迨變像後。則漸少。更有特異之別。變像之先。多講道於衆民。其後則多造就門徒。所言所行。悉皆引人向道。然除弟子之選外。莫能稟承懿訓。故由變像之山降下。而黯然入於幽谷。

救主偕門徒至該撒利亞之腓力比境內。其處爲加利利北界。問其徒曰。爾等視吾爲誰。彼得認主爲真彌賽亞。救主因其言。復示之曰。人子必多受苦。且見殺。至第三日復活。馬可八章二十一節

然而門徒之造詣猶淺。不能體會主意。不願聞主之死。因是主又教訓彼等。言其在父之榮光中。必偕天使再臨。如是多方施其訓誨。越六七日。攜彼得約翰雅各。潛登高山。黑即門山有雪其處僻靜。頓隔塵凡。將世人厭棄之念。暫爲拋棄。而與天父會晤。獲有新能力。正在虔禱時。忽改變其形容。見馬太十七章九章按馬可載言。其衣光耀皎白如雪。路加載言。其容

異常。其衣皎白有光。如閃電猶原文太載言。面耀如日。衣白有光。觀所載之情況。其煥發之光榮。與復活後相同。而此次之變容可謂先兆矣。如保羅云。我儕復活必得一靈體。救主復活所得之體。卽此體也。

考變像之故。救主及門徒皆有相關之義。試論變像與救主關係。蓋至要者。救主因此其信益堅。能從容就死。拋其爲天堂長子之身於一時。而得瞻後來莫大之光榮。猶之飄流異域。忽返故鄉。跋涉行蹤。得安旅舍。旣於此山安坐。忽睹髑髏之巔。能無愴懷。然而救主已立足穩固。又何懼彼鋒鋩乎。主身所發之光。非由外襲。乃由其內泉湧。如摩西之面發光。司提反臨危面如天使。斯二人之光。非自有者。乃借而有之。惟救主本爲世之真光。其徒則如攜燈焉。得與主並。救主亦有他榮。如捨其身及決志往聖京遇難。且日以愛心宣道。具熱心行奇蹟。皆其榮也。但在山所顯之榮。與彼不同。是乃上帝之體之真形。顯露於片時耳。

且救主於變像時。知天堂中人體念其來世救人之事故。忽見上帝遣來之摩西以利亞與主言。所論之事。皆後來主於耶路撒冷。所必經歷者。夫摩西爲律法之創立者。以利亞爲著名之先知。斯二人與主言。可知猶太之舊教。卽二聖所傳者。皆應驗於救主之身。二人由天

顯現來與主言。亦可證救主之新道與舊道同。如彼得書曰。在天服役之靈。亦願探求救世之妙理。前書一章十二節何況古之聖徒乎。三人所講非他問題。乃萬世最要之問題。卽救主犧牲其身。以救贖也。備驗古昔諸祭。救主曾明告其徒。惜其徒不能體會主意。致主憂甚。惟於此山。摩西以利亞能體主死。因有其死。先後之人咸可賴之得救。如此主心大慰。路加九章論耶穌去世事。原文並無死字。所用之字意。乃離而之他。如舊約出伊及之名目。西言卽此意也。意謂主被害無非離此世耳。或此二聖欲安主心。使其思此世雖惡。未幾卽到彼世。可獲尊榮。且二聖之歿亦非尋常。傳言摩西於山無疾而逝。亦無墳墓。以利亞乘車上天。未有棺槨。惟救主之死。較彼等尤有榮焉。故不謂之死。而謂離而之他。

案瞽目名師馬提森(蘇格蘭人)註解云。茲所載去世二字。非指死亡言。乃指救主復生。而離此世。摩西以利亞離世有榮。救主離世尤有榮。在山變容。乃天父使其堅定不移。勇往救人。故在山諸事必快樂。不言及死。猶如舟子緣桅。注目桅巔。絕不下顧。自不懼怯而墮。救主之登十架。必思其榮。不度其苦。此段原文字意似以色列列出伊及率其人民。由爲奴之困地而出。赴自由之樂土。

斯二聖之慰救主。救主亦慰彼儕。其死也何安。其生也何艱。摩西之歿。未入應許之地。以利亞升天。未見上帝之國。而救主語二人預言。及所爲之工。雖不完備。究之非徒然也。以救主續成其事。其結局如何。此三位在山晤對。必互相安慰。互相扶助。○觀福音他處所載。表上帝與主同情。大獲平安。在罪人獲救時。任憑法利賽人譏怒。但在天使前。有極大歡樂。故救主之心受安慰。況於山聞其天父之聲曰。此我愛子。我所悅者。天父如此讚美其子。平生有三次。一於受洗時。一於在山時。一於憂禱時。救主神疲力乏。與其父晤會。祈禱時。奮興精神。冀得聞其父之警欵。愈獲平安。天父果有此言。以是知其愛子之死。非由恨惡之心。實由上帝之意旨也。

至論變像與門徒之關係。主選彼得雅各約翰三徒。乃因斯三徒明道之心。較他徒尤覺貫通。且登山之訓。他人則或曇昧。三人獨能領會。昔於睚魯之室。主復活其女。獨三人與主同在。後於喀西馬尼殷懇祈求。亦三人獨蒙特恩。故救主前言必死。今三人知非虛語。非獨主與二聖晤談捐生事。且有上帝之聲指示。凡救主所語者。無論若何。咸宜聽從。斯三人所獲之寵倖。較他徒固尤厚焉。今之信主者。研求十架之奧意。固多扞格。然咸宜聽從之語。非獨

對當日之徒言。亦對我儕言也。故雖有扞格。仍當信從。莫因己智不足。誤我信從。以致大害。救主語我儕。彼代死於十架。贖我等愆尤。斯言可滿足我心。勿須疑慮滋惑。早晚得至天國。必去扞格而明其奧意焉。

時日迅至。門徒將受大試煉。故救主於斯山。堅固彼儕之心志。彰顯其神性。使門徒目睹。迨主受難後。其徒必憶及其事。觀彼得約翰著書時。曾及彼等於山所見者。彼得後書一章六至十七節 約翰十約翰福音二章十四節 又二章二節且二古聖爲主作證。當日敵主者。每言主廢棄法律。宜爲摩西之敵。今觀摩西來與主言。可知廢棄之言不確。似摩西曰。救主非廢棄我律。實成全我律者。似以利亞曰。我預言後來之救主。當日不甚明曉。今知非但吾言應驗。而諸先知之言皆驗矣。旣如此。使徒因所見所聞。信心必愈堅定。決不復改其視線與目的矣。

且於變像之事。其門人復得訓誨。卽昔日彼等猶豫莫決。心所不樂受者。受苦爲主之真光榮。但彼等觀十字架。誠一辱事。爲敗北之實據。非但無光榮。祇取羞愧耳。今主於山變容。使彼儕知十字架。乃彼儕之寶座。如後保羅曰。我所誇無他。惟誇我主耶穌基督之十架。此外則無可誇者。

門徒見此事。必更得一教訓。今而後深知基督乃獨一無二者。彼得見天堂如此榮耀。深望此福可以常久。且思與門徒同受世人逼迫之苦。不若在山上同享此福。故更不願主下山遇死。因向主曰。我儕在此甚善。若主願之。我建三廬。(如猶太構廬節日所築)一爲主。一爲摩西。一爲以利亞。按路加載此事。言彼得不知所言。實有諒彼之意。雖如此。彼得仍有二過。一忘救主救人之事。居此山上。焉能竟其工。福音之道。亦不能普及天下。二。彼將救主列於二聖中。似乎平等。詎知二聖忽退。惟救主在。蓋摩西以利亞。無非片時同在耶穌基督。乃常偕不離者。摩西於申命記曾有言曰。十五節上帝必於爾同族中立一先知。爾宜聽從。於此山上。復聞聽從之命。須知欲得新律者。當聽從救主耶穌基督。古人之言。皆成全於救主之身。卽門徒在垂危時。他人皆棄之而去。惟有救主。定睛熟視。未嘗少離也。

諸訓誨中之極要者。乃獻己身爲祭。爾爲他人之益。而克己身。爲爾莫大之榮。然人苟不信主之十架。必不願捨己爲人。或暫有熱心。願奮身救人之苦。借曰無上帝。及代人受苦之基督。其熱心必漸淡。不久卽消沒淨盡矣。因人力不足恃。無神力扶助。其爲善救苦之心。將歸徒然。茫茫塵寰。苦海無邊。凡人何能吸盡其水。若釋教命爾棄此紅塵。果何取意。爲救爾之

一身。爾卽捨棄。亦不能救他人。而惟救主之命我克負十架。非命我爲已。乃爲助普世之人也。爾儕觀救主之模範。彼於山。暫享天堂之福。但山之下。卽是苦海。驚濤怒浪。翻騰洶湧。故速由山下降。爲須力拯苦海中人。置平地也。下此山時。告其徒曰。爾等宜緘口。莫言山上事。俟我復生後。言之勿遲。救主爲何出此命。內實蘊要意有二。一恐他門徒。遽聞此異。卽不諒主之深意。必生嫉妒。二恐百姓聞主於山變像。更使彼等誤會。救主來。必立一強國。使猶太爲萬國之首。如此其强迫基督爲王之心。必愈熾昌。希伯來書有言曰。二章九節惟見耶穌。因死之苦。冠以尊榮。斯言洵不誣也。

第十五章 主十字架之先見

研求新約者。咸知耶穌自有生以來。十字架之蔭。已罩於其身。八日受割禮。已流其血。未久因彼之故。希律王殺伯利恆之嬰孩。後作王於木廠。有傳言云。主作一木架。與被釘者相若。曾有著名畫師。繪主作木工之情況。背後有牖櫺如十架。日光射入。其影印於背。耶穌負此影。適如負十架。然此乃喻意。表後來之大事。必先有預兆。自福音之始。卽有十架之跡。愈讀而愈顯。至終昭著於天下。救主平生。注目前進。撲往十字架。故年十二。於聖殿。卽曰。我必爲

我父之事。於拿撒勒赴筵。其母請助。彼似不樂爲。乃有深心。因彼行奇事。而時未至。至時至之日。彼必拋棄三十年家居之平安。而與罪惡爭戰。距十字架日近一日。曾有一次。彼語人曰。若毀斯殿。吾三日重建。豈非先見十字架乎。且與尼哥底母云。摩西於野舉蛇。人子亦如此被舉。約翰三章被舉之意。明指十字架而言也。時主初出傳道。其國將來如何。固未顯明。按世人之意見。既有傳道之志。必有得善終之心。望後日爲人所崇尚。但救主所望。以十字架爲終點。其視線早射於其上矣。一日赴筵於馬太家。與徒偕樂。因當日非獨得馬太爲徒。更有衆稅吏與罪人。願聞主道。頗足暢主心懷。但於快樂時。主語其徒。後必速離彼等。因而心憂。主知十架距彼日近故也。主預言十架。極爲真確。其友其敵。彼皆知之。其受苦時。歷歷指明。救主之預言。非因見景生情。揣測後日。將有此事。彼知死於何邑。死於何人之手。並死時情況。咸預告其徒。曰。人子將死於耶路撒冷。因先知不死於都邑之外。爲長老祭司長文士所害。被其徒所售。但時未至。敵人不能圖之。須俟踰越節。因彼爲節期應獻之犧牲。當日之刑。戮人之術。固多。亦知不死於猶太之法。非若猶太人以石砍死士提反。知其如何死。與亘古先知各國聖賢異。必被釘於十字架。彼之終固若斯也。

夫救主預言十字架。其先見如此。實足證其爲神。試思死之云者。自古皆有之。而世人能先述其一生所遭遇。及其如何死法。未之聞也。惟救主有超人之智。言彼儕。指羅馬司長將我交與異邦人之手。指羅馬司長遭欺侮鞭撻唾辱。然後置我於死地。嘗觀世之英傑。每有憂國之心。欲改良諸弊。初則興高采烈。冀速成其功。其志願甚奢。嘗有作詩以表見者。其詞曰。

剷除腐舊兮

以副衆望

吾有新辭兮

向衆宣揚

美善半隱兮

未曾顯彰

吾今揭明兮

享爾庶氓

萬民佩服兮

增國之光

重新山河兮

福壽無疆

既而鼓舞未久。險阻頻至。一生艱苦。終難如願。及斯時。自覺絕望。嘆遭遇之不善。惟救主自始知其遭遇之不善。猶如慄烈之風。預知必來。從容以待。未嘗避匿。且救主與他改良者相較。顯有區別。或有人焉。倡維新之道。侃侃作證。不免招惡人之惡。自思此輩必戕其生。然死不足惜。無論遭遇若何。苟能使國家改良。於心足矣。但救主來。亦爲真理作證。彼有權能不死。一日敵執主。主告敵曰。爾思吾不能命十二營天軍來護吾乎。可知主之死。非爲講真理之故。而捨命。彼來特爲捨命。贖人愆尤。苟不死。則降世之大事。不能竟其功。彼維新改良者。

以改良爲目的。幸而不死。或不幸而死。二者皆可。故於死無緊要關鍵。惟救主苟不死。於一切真理。並其平生事跡。皆爲畫餅。故死爲救主之目的焉。

救主非但先見其如何死。且知其死與人之道德靈魂。有絕大之關係。按古先知所言。其容顏憔悴。異乎常人。以二章十五節必爲他人所棄。掉頭不顧而去。惟主被人厭棄之果效。終引憂苦者歸從。將世人之悲哀罪惡。荷於其肩。主由初知其死中有創造之力。以死爲基礎。建造教會於其上。萬國之益。自教會生。卽赦其罪潔其汚。改良之能力所由出也。

考救主立聖餐之夜。福音載曰。當日主被賣之夜。取餅祝而擘之曰。爾取食之。此乃我之體。爲爾擘者。爾當行此以記我。餐後取杯酒亦然。曰。此酒乃新約。以我血而立者。爾每飲之時。當行此以記我。蓋爾每食此餅飲此酒。乃表明主之死。直至主再臨之日。按猶太人。並無權力殺害耶穌。且耶穌絲毫未觸犯羅馬人。以常理忖度。苟爲凡人。何能定知其死期將至。豈非由神指示乎。且尤奇者。卽救主之喻言。以餅酒。卽以其身養育萬世萬代之門徒。由此觀之。主洞悉未來之近事。亦明曉未來之遠事。彼如何知後世永以此禮紀念彼之死乎。按人視其死。不得謂之善終。何必設一禮。使萬代人。永記其慘死乎。其善道與奇事。固可永垂不

朽。獨以其死視爲要事。令人永記弗忘。而其門弟子。又以彼所遇之凌辱。似宜藏隱者。反極口宣揚。於升天後。每逢傳道。首以其死。提醒人心。命人銘於肺腑。且每於食聖餐時。亦必如此。後世教會。千百年代。莫不以主死爲大榮。以十字架爲可譽。由是觀之。聖餐誠爲主所親立。內彰表主死之意。非人智所能捏造。必蘊真實之事。關乎普世之人。乃能永垂不朽也。近四十年前。約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時 中國有駁辯基督教書一冊刊行於世。冊中大旨。表明主之十架。實出人意料之外。基督教以耶穌死爲榮。苟按人情世事論。洵與理不合。拜耶穌者爲何亦拜其刑具。視十字架若無價寶。崇愛莫比。不敢微起輕視之意。試設一喻。以明其誤。假某之先人。被鎗擊斃。或被刀刺死。敢問其子孫。能敬此鎗刀。如敬其先人乎。然視此冊之衡評。無非以己智以人事論斷之。但使徒保羅曾有言曰。世既以智不識上帝。則上帝喜以宣道之愚。救諸信者。此乃上帝之智也。蓋上帝之道。人所視爲愚者。亦智於人。上帝之道。人所視爲弱者。亦強於人。

哥林多前書二十一節十

夫救主旣預知十字架。體察其言行中。每有略似躲避之意。如食聖餐時。告猶大曰。速爲爾所欲爲。似欲短少其憂時。故自言曰。我有當受之洗。洗未成。如何不急迫乎。

路加五章五十二節試揣

此語似囚者被繫於獄。甚望速獲自由。復讀其末次。由耶利哥之耶路撒冷。救主奮步前行。門徒後從。追之不及。觀其面色。胸中若有鐵鑄。門徒非常驚訝。當日耶穌之足跡。直向十架撲去。旣而至喀西馬尼園。時機已迫。似有退縮。但三次祈禱。退縮之形頓消。仍從容前進。安然順命。定睛注視。就十字架前。○究救主爲何退縮。非懼內體之痛而然也。古來烈士不懼肉體之痛者。實不乏人。救主豈不及彼等。惟因救主在世。罪惡者輩。時出阻撓。致其心力甚倦。欲離此世。速至永福之區。故告腓力曰。我偕爾曹如此之久。然究其與徒偕處。僅三年耳。焉得謂之久。但救主自覺一日三秋。光陰極長。渴思已之家鄉。德國詩家有快樂之吟咏云。思快樂者。不聞鐘鳴。意謂人思快樂。覺光陰之迅速。猶似箭催。心內憂愁者。急盼釋放。覺光陰遲遲。鐘鳴幾何。一一聽聞。夫救主何不效保羅。試觀保羅之言曰。今我血將流。如酒之灌奠。我逝日伊邈。我已作善戰。已盡我程。而守信主之道。今而後有稱義之冕。爲我而藏。至彼日。按公義審判之主。必以賜我。第六七八諸節
提摩太後書四章 救主反曰。我心甚憂。幾至死矣。乃因保羅視死如歸。快樂盼得冠冕。但救主之憂傷。因曾世人之罪孽。爲彼一身所肩荷。其心之憂。概可知矣。

三則。按救主當時。雖似暫有退縮之勢。未幾精力充足。志向堅定。則其死乃出乎自由。並非
勉強。而於一切將遭之事。明鑒不爽。定睛注視。直奔耶路撒冷。勇往之概。何其壯歟。假有忠
臣一心爲國而亡。謂犧牲其身。其事乃畢。試以此言衡之。尙覺不當。惟於救主。咸備無缺。一
生行蹤。莫不應驗。實無微瑕可指。設彼欲不捨其命。亦不至耶路撒冷。入敵之巢穴。其敵固
不能傷其生。但彼昂然而去。侃侃宣講。以剛正不阿之言。致觸人怒。苟緘口不語。則亦可不
死矣。敵欲執彼。而皆仆地。設救主阻敵起立。亦無不可。設救主順民之情。卽無危險。羣庶可
保其不死。卽其被釘後。願由十架而下。何難之有。然非救主所願。古人有言曰。人以繩縛主
於十架。究之救主於十架。非人力能縛。實已縛之也。因有天父之意旨。及其愛父之心。與愛
人之心。縛彼於十架。故曰自縛之也。試瞻其垂危之際。言語強壯。神志明爽。非庸弱囁嚅者
所可比。乃朗聲呼曰。父歟。我以我靈託爾手。卽遣其靈去。觀此。證其順從死時。死亦順從彼。
彼之死。乃爲滅死亡而死。彼活時曾告人曰。一粒麥。苟不落土先腐。仍爲一粒。若已腐。必生
許多籽粒。此語卽救主於十字架先見之明。爲彼所奔之目的也。

第十六章 論以色列猶大

夫以猶大之品性。而亦爲使徒之一。此問題吾人頗難索解。考彼三年以來。初爲善士。末後竟賣其師。則其人之利令智昏。概可知矣。乃以救主之神明。猶復取彼。且列於使徒之中。豈非可異者乎。試以猶大之平生論之。

考猶大。係猶太以色列人。故呼曰以色列。他使徒皆加利利人。因彼籍隸猶太。常聞法利賽人。論彌賽亞來。欲立尊榮之國。爲萬國之冠。彼之意念甚望。有此現世之國。並望得有現世之酬報。故樂爲耶穌之徒。以冀遂其願也。且其爲人資質明敏。易受感化。當未從主之先。嘗從施洗約翰。略明真道。故耶穌樂施其訓誨。期造就爲有用之才。自人意言之。彼固非昏愚者。且初遇主。極有愛主真情。救主於加利利。廣行奇蹟。多顯異能。當時猶大心意滿足。自以爲所望之國。必速成立。且其敵隱而未見。羣庶皆歡迎耶穌。立國之基礎。洵確有把握矣。卽門徒中亦咸推彼明敏。長於理財。當日囊中固不充裕。惟彼儕所期望者奢。旣將立大國。儲藏必富。俸餉必豐。故任猶大以理財之職。而在猶大自思。以爲今雖爲數人之小錢囊。將來必爲大國之府庫。何樂而弗爲。揆猶大初心。雖藏貪意。但未覺其奸詐。蓋將助成主之巨功。初非欲敗壞之也。惟救主不爲所蔽。早已灼知鬻彼之人。約翰六章四節然而此不能免。則

亦聽之。待彼如良友。一方而忍其奸詐。一方面施其訓誨。仍盼望以真道之漿汁。浸潤其心田。或有改悟之期也。

或有論者曰。因救主講天糧之道。致若許人冷志灰心。皆離主去。惟餘十二使徒。猶大見此情況。既失民心。必失立國之善機。故陰怒主。心德由此敗壞。此敗壞實由外誘。猶大既懼不能得國之報償。因而轉生他惡。竊公款以肥己。且救主當就之者極盛時。囊資必充。猶大頗可遂其私欲。救主自言必死。他徒不明其故。而猶大不然。內懷遊移。別有見解。以爲救主如此結局。則其所望盡歸烏有。轉生恨主之念。考他門徒。初心固與猶大同。惟因愛主心切。略無退志。能安鉅艱。猶大則愛心不篤。難拒試探。一次有婦人因愛主心切。以至貴香膏塗主之足。猶大見之。卽責婦妄費。約翰一至八節 以是知猶大實非誠心愛主。其語雙關。輕視婦人。內含輕視救主之意。然因其言。卽知其心存貪婪矣。

按前文論猶大之心跡。可知其爲人。天良既泯。夫復何望。彼自覺其有幹才。盼救主命爲十二使徒之首。始符心願。乃救主以彼得雅各約翰列其前。按此三人。於其所任之職。常顯其力不足。昔者。救主言必至京遇害。彼得卽責救主不可如此。馬太二十二節 按彼之意見。覺救

主失望。致其思將來之事。皆不能成。後雅各約翰求主。無論何求。願主先允。而後啓口。觀其所言。似有蒙蔽救主之心。使救主可隨其欲。其時十二使徒。追隨救主。雖日日同居。但常爭論。何人最大。如有一次。由該撒腓力比歸。主告彼等。言己必死。門徒聞之。仍不知恥。主問於路爭者。爲何事。皆緘口不語。主卽命一童立於中。警告其徒曰。爾等苟不化性質。似此孩童。不能入天國。馬太九章三十三節 又十八章一至六節 彼得問主。饒恕弟兄。當有幾次。主告之曰。當有七十倍七之數。馬太十八章二十二節 大抵當時。有觸彼得之怒者。其人爲誰。必係猶大。爭論爲首故也。○按猶大之性格。雖然如此。救主仍選彼。與他門弟子同列。命其傳道施醫。未嘗少有區別。彼亦有逐鬼之權。且有辯才。傳上帝國之福音。苟究其內意。雖亦能施展異能。多行奇事。然腦中仍不識耶穌果若何。惟因其有嫉貪報復之念。爲魔留此罅隙。不曾關戶自納也。況貪婪之罪。易生旁枝。而結惡果。心既存恨主之意。因主不隨彼願。成其所好。自思以主之聰明。必鑒其奸。而與同人之中。又自覺孤立。因己暗昧之罪。自覺與人特別。魔先以此念。置於其心。輾轉籌思。使其念愈堅。而心愈毒。後授一善機。以成其意。步步循機而進。適祭司長。有執耶穌之謀。正慮不得其人。詎知猶大至。議三十金。告耶穌所在。鬻主於彼儕。按約翰十一章一至八

節之言。究猶大責馬利亞之時。其心自思。已所爲之事。恐不可恃。竊錢之機會將絕。宜速自籌。故偶見香膏。其值甚昂。若囊中所蓄。有如此之多。即可隨我心竊用矣。旣聞救主之責言。當夜離馬利亞家。決意賣主。若賣主不得善機。再籌他計。今囊中忽得三十金。自謂亦可略遂心願矣。然而猶大仍有兩日之時光。可以再三自思。審其應爲與否。詎知心如鐵石。絕不轉移。膽敢與他徒同坐席前。任耶穌濯足。而救主尙欲激動天良。揭破其僞。告門徒曰。爾曹亦潔。然非皆潔。約翰福音十章第十節猶大居彼等中。洵如汚鳥。(如鷹鷗等食臭穢不潔者)徒亂人心。故耶穌復明告之曰。爾曹中一人將賣我矣。猶大聞之心殊不安。卽於門徒前誓曰。我決不爲。耶穌謂之曰。爾所欲爲之事。爾可卽爲之。他徒不解。而猶大知之。因卽退去。

猶大旣去。斯時所餘者。惟救主與十一使徒。救主乘此機會。將所懷之道。無論深淺。盡告與門徒。卽約翰十四至十七章所載。參核茲數章。係主設聖餐後。訓誨門徒之言也。首論其父家。廣有居所。必與彼儕永遠偕處。亦必遺保惠師。先爲彼之代表。寓門徒之靈府。提撕警覺。引彼儕渡此塵世。言畢。率門人至喀西馬尼園。殷懇祈禱。未幾。猶大作嚮導。引兵卒與祭司長至。救主與十一弟子。同集於園。共十有二人。兵卒不識耶穌。恐誤拘他人。猶大昧良至極。

僞爲愛主狀。與主接吻。陰示之。猶大之惡。可謂盡矣。然主仍有不捨之心。卽問曰。吾友爾爲何事來此。救主之語。實欲激其天良。使其回憶三年同處。如何友愛。呼之爲友。庶可因此罪擊之名號。刺猶大之心而生悔改。或猶大存自欺之念。忖曰。我非賣彼。彼有權力。強彼自衛耳。詎知主容兵卒繫去。未嘗略有不願之色。猶大旣賣主受金。心中忽覺不安。執金於手。如烈火烙其皮膚。五中翻騰。陡起悔心。身不勝其擔罪之重。欲轉求平安之術。而免其責。因私念曰。我何不退還此銀。廢彼成約。或可釋主復歸。則悔罪之念猶未晚也。乃見祭司長告之曰。我賣無罪之人。實爲罪大惡極。設猶大前承認其罪。或救主可恕其罪。惜彼至同謀之人前。彼等以己爲無罪者。咸推罪於其一人之身。應之曰。爾自爲之事。與我等何干。麾之使出。猶大絕望。擲金於聖殿。心中憂忿。因而至縊。使徒行傳一

按猶大之性格。誠難講解。他冊無可考徵。惟憑聖經中所載數事。略揣其底蘊。或能揭其心迹。前言彼易受感。可知其性有此偏弊。苟無道德護持。扶翼其根本。其善終難堅定。將來歸於徒然。猶大旣無善根。其興盛乃暫時。不能苗而實。如種撒在石田。馬太福音三章十終必枯槁。況有貨財之迷。猶若荆棘之蔽其苗哉。

按救主選猶大亦爲難解之間題。約翰六章六十四節言。主自始卽知賣之者爲誰。但主告門徒祈禱曰。勿使我儕遇試探。豈非救主置猶大於試探中乎。或有解此問題者。體諒猶大之罪。猶大有一黨。左類道言猶大賣主。乃因猶大知主死於十架。必藉此敗世上之邪魔。果若此。猶大所爲。豈非有功乎。或又曰。猶大盼救主。終能脫敵人之手。因常見其顯大能。豈能不自衛乎。復有言者曰。猶大知百姓喜愛耶穌。盼百姓將耶穌奪歸。以被執之法。勉耶穌速立天國。綜覽以上諸說。皆與救主之言不符。試觀約翰六章七十節。記耶穌之言曰。我非選爾曹十二人乎。然爾中一人魔也。復觀路加二十二章三四節曰。十二使徒之一猶大撒但入其心。遂往與祭司諸長老共議。如何以耶穌付於彼。旣云撒但入其心。萌賣救主之念。可知此非偶然之事。

亘古來之一大問題。卽上帝之預知。並人之自主權。如何能彼此協和。於斯二理。人難對證。其所以。但聖經明言二理皆真確。如當日上帝命掃羅爲以色列王。預知彼有始無終。今耶穌選猶大。其義一也。耶穌視猶大。如上帝爲救世所備之器。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三節曰。主被繫送於敵。循上帝預知及上帝定旨。猶大之事。誠若是也。然而主選猶大之故。非爲後日。

之事。乃爲初有厚望。冀將來造爲良徒。但猶大恃其自主權。容其惡念日增。善漸消沒。貪慾冒熾。至終見時勢不佳。如屋將傾。思逃於外也。

因猶大之惡。愈彰救主之愛。其容忍之量。實難思臆。有如此之惡人。朝夕相從。不啻目中之刺。直至鬻主之夜。仍盼其悔改。目視猶大。從容問曰。我友乎爾來爲何事。試思猶大聞主言。假令三年中。主有微瑕。彼必借此機。以揭主短。况三年與主同處。時窺探搜求主過。今不能言。救主平生若何。猶大卽其證也。迨鬻主後。憂甚。故猶大不能不思前三年事。若主之言行。有秋毫之愆尤。亦可略釋猶大之心懷。爲己原諒。減其鬻主之罪。不至自縊。無奈無微隙可指。不覺自歎曰。我鬻無罪之義人。猶大如此認主爲至善者。以是知主之至善。爲普世所公認。無論人之善惡。必皆誠心悅服也。

第十七章 論喀西馬尼園

救主於喀西馬尼園。所經歷之苦難。爲其平生所最苦而不可解者。莫謂其曩日無此等之苦。但昔所經之苦。救主能含忍不露。今所經之苦。達至極點。故由內發現於外。大聲哀哭流淚。懇摯而祈禱。有三福音詳錄其事。馬太二十六章三十六節等。馬可十九章三十二節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節。除此三福音外。

復有希伯來。五 章亦載園中之事曰。基督在世爲人時。大聲號泣。祈求籲懇能救其免死者。遂蒙應允。解其憂懼。書明救主大聲號泣。惟希伯來書。三福音固未如此記載。此書載明之意。乃表救主爲我儕之大祭司。能替我儕之苦難。視救主之模範。可使我儕多獲扶持。救主與門徒言畢辭別之語。卽出聖京。率十一使徒。越汲倫小溪。按此溪與聖殿祭壇洩血之暗溝相通。被殺牛羊之血。循溪水傳出於河水殷紅時。上帝之羔羊。越此溪登橄欖山坡。考此山景頗幽雅。故紳衿富翁多置設園囿。爲散步之區。中有一園。乃耶穌之友所設。故救主常假其便。偕徒聚禱於斯地。猶大同在。固爲彼所深知。喀西馬尼譯即榨橄欖油也至今尚有古橄欖八株。幹枝古老。究非耶穌時物。然追本溯源。仍本乎當日古根之遺種也。救主於斯園。憂苦之深。莫可言狀。卽其形於外者。亦可知之。錄福音者。曾載人所受諸般憂苦。皆能形容畢肖。惟耶穌於園中所受之憂苦。筆墨不能發揮。言語不能罄述。馬太言憂甚。莫可言狀。按希利尼原文。此語特別。他處未有用者。馬可言驚懼興起。莫名其妙。路加言極傷痛。汗滴如血。且救主自言曰。我心憂甚。幾至於死。若復微增其苦。將滅其生命矣。此特肉身耳。而其靈性之苦。復何言哉。當時三徒。目覩耶穌之苦。因聖靈未至。其心似乎渺茫。迨至後日。聖靈臨

格。且主理教會蒙十九週之洪恩。故今之門徒較彼三人尤覺明通。接受苦略有三等。一內心之苦。言語不能道出。如啞一般。其苦益甚。二有受苦者。因不服上帝意旨。心內怨恨。猶如叛逆。三心內之苦。表彰於外。由其肉身顯著。猶水之發於泉也。今救主所受之苦。與第三等相符。因在其天父前。不以其流淚爲恥。故亦使門徒見之。其苦無論若何。並無怨天之意。無非如孩提將心之苦。形之於外。凡人受苦。若得知己之安慰。庶可略解憂腸。故救主斯時。命門徒候於外。獨攜彼得雅各約翰。前往叢林深處。復命三人暫息於此。獨往箭餘地。屈膝祈禱。吾人覩其苦況。卽知上帝受苦。與世人同。故能體貼吾人之苦。吾人受苦時。應思主苦。較吾人尤甚。且知吾友不能助我時。救主能助。且吾人所行之途。無論如何苦。已有救主之足跡。試向前望。主之步履印跡尚存。吾人難及之遠程。救主已越之矣。吾人遭遇艱苦。無友可投。無親可靠。惟有救主可賴。如希伯來五章之言曰。^八雖爲子。亦受苦難。而學順服。救主斯時。雖如此懇呼。非敗救世之心。亦非抗逆上帝之旨。無非見速來受苦。猶若滿樽之苦藥。心未知或有他途。施其救世之功。但三次切禱。咸曰願爾旨得成。不隨己欲也。故希伯來書言。因其誠篤。遂蒙應允。解其憂懼。後知斯益苦藥須飲。安然順命。但救主蒙允。何以知哉。曰。一、

有天使顯現。加增其力。非但堅其肉體。尤堅其性靈。二、所飲之盃。固苦而不甘。但救主思此盃。並無驚懼之意。三、上帝之旨。果然成就。卽救主所祈求者。以是知有不可測之平安。寓主心懷。其殷懇呼籲蒙允之意。由此概可知矣。救主曾訓其徒禱曰。願爾旨得成。在地如在天。救主自禱。亦若斯也。

按救主受苦之事。足徵其爲大祭司長。且表明救主於極難之時。能行所當行。言所當言。他人居此境遇。極易傾陷。而救主憂樂之中。皆絲毫無罪也。然則救主所懼者何。懼釘十架耶。斷然不懼。救主平生。常以陰世爲實歸。陽世爲暫時。何懼之有。昔者自言已有永生。且能將永生賜與信徒。死生之權。固能自操。況甫命拉撒路復活。豈懼身入死蔭之幽谷哉。以是知彼。斷不爲將來之事憂慮也。嘗考救主語其徒曰。勿爲明晨慮。天父已爲之備。其隨遇而安。如此。在救主後來。有忠義之僕幾何人。甘心爲其名。赴湯蹈火而不辭。試問僕人能勝過家主耶。救主又嘗語其徒曰。能殺身者弗懼。豈臨其身而反懼之。常人或能安然受苦而不懼。曾謂救主不及常人。救主死。卽拋棄其肉體之重輶。而歸天家。至原有之榮耀處所耳。曰旣若是。彼何故於園中受莫大之苦。曰非無故也。彼受之苦。非凡人所受者。亦非凡人所能受。

者。卽肩任吾人重罪。吾人應飲之盃。彼代飲之。吾人宜受之罰。彼代受之。聚千古人類之罪。罰加彼一人之身。以彼聖潔之靈魂。傍萬衆之污臭。激觸之際。其憂苦情況。可勝言哉。人之死。如入冰河。救主之死。其冰河尤深。彼於園中臨近河畔。舉步將入之際。故顯此情況也。由斯觀之。救主於園中。已肩荷世人之罪。或後死於十架。謂主出於勉強。曰非也。救主在園中。肉身未曾被害。自由自在。未見有何凶險。觀其平安之情況。知彼甘心犧牲其身。豈非更可信乎。或有辯者曰。救主於園。並未實飲其盃。不過願自飲耳。然以余觀之。彼於園已捨其生命。彼之生命。無有能奪取者。乃自甘捨棄耳。外體之苦未至。而內靈之苦先生。苟獨有園中之苦。尚不足使萬人知。主代人受苦。時得目睹者。惟三人耳。更須有顯著之苦。多人作證。愈昭明於天下。救主於喀西馬尼園與髑髏地二處。擔當世人之罪。須將二者兼考。救主代人所作之功。始全備而無缺。

按瞽牧之解曰。救主何所懼。懼世人之敢弑上帝子也。犯此滔天大罪。恐敗其救贖之功。不卽能道之意。救主平生於天父前。謂人能成就善良。豈知今日乃至欲殺救主。其不善不良莫甚。則與其所冀望相反。救主自言曰。我作之功。恐歸徒然。一生欲悅我天父之意。而斯世欲厭

棄天父。殺其愛子。我既爲彌賽亞。從無如此重罪。彼殺我者。卽違逆天父。卽殘毀清潔。與夫一切公義。且殺我卽無異弑愛我之天父。天父焉能容忍此輩。懼其後必責罰罪人。永不赦免。由此觀之。救主之驚懼。非因十字架。乃因人釘彼之罪。恐不得赦也。果如此。救主來世。豈非枉然乎。故祈禱畢。乃蒙應允。意謂卽此重罪。亦蒙天父饒恕。救主在園中。旣得此應允。故奮起前進。而不知其苦也。

第十八章 基督受審

稽救主之受審問。共有六次。於猶太人三。於羅馬人三。而猶太人初次審問。載於約翰福音中。二次則馬太馬可並載。三次獨路加可考。此數書記錄耶穌被審事。皆極明晰。然其中略有不同。且前後次第互異。惟事之真確可憑。則一。蓋是夜。猝遭兇暴。如波浪翻騰。屢興不已。記者各隨所知。所聞筆之於書。故措詞用意。不能相同。此自然之理也。

是夜救主被猶太人審問。按猶太律法。極公義。凡遇訟獄。必慎。恐或誣枉。傳曰。執法官判斷不公。與踐蹈上帝無異。厥罪甚重。故應以此自惕。不敢少忽。且按律祭司聚會。須待天明。因時尚早。故兵卒先繫救主至大祭司處。引至祭司長亞那前。此人於二十年前。曾任大祭司。

之職。閱六七年被黜。有子五人。皆列名祭司會中。且當日祭司長名該亞法者。又爲其女婿。

故亞那頗有權勢。猶太人視爲祭司領袖。遇事必就而決之。

當日祭司長屢易。皆隨羅馬人之意。今任職之二人。皆撒都該黨。

亞那該亞法。皆撒都該黨人。夙與救主不洽。因彼等以聖殿爲生財之地。救主逐之故也。

在猶太律法。亞那旣已去職。無審問救主之權。且問官亦非一人。卽能判罪。況無憑證者乎。

故救主不願與言。後乃告之曰。我之講道於世。彰明較著。無有隱言。胡問我爲可。問聽我言。

者。旣作證者多。可按律傳訊。不宜獨審被告。救主之言如此。乃所以警覺彼等之不公。且中

夜私審。實失辦公之體。救主則從未致愧於隱暗也。亞那語塞。侍者欲悅亞那。擊耶穌之面。

亞那亦不呵止。其忿恨可知。後使徒保羅。亦被大祭司審問。侍者擊其面。保羅曰。粉飾之牆。

上帝將擊爾。爾坐按律法審我。乃背律法命擊我乎。

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三節

但救主未嘗怒其心之平

安。無人能奪。仍按律法回答。曰。我言若非。則指證其非。若是。何批我乎。亞那術窮。不能強耶

耶穌言。因而遣耶穌至其壻該亞法前。

在該亞法前言之。乃有謂耶穌之言也。

按該亞法與其婦翁皆撒都該黨人。皆爲昧良之輩。亞那審主之方針。施以恐嚇。加以騙誘。

冀耶穌入其彀。而該亞法尤狡猾。知此術不能行。必捏造偽證。庶可定讞。置之死地。其無人

理如此。但因法利賽黨人素與撒都該黨勢若水火。苟訟耶穌仇視羅馬。則觸彼黨之怒。若訟以廢流風棄遺傳。又不合撒都該人之意。是二者皆不可行。試觀後來保羅亦在此會被審。乃彼乘兩黨不睦之機。以護其身。特使彼此爭辯。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七節而救主不然。僞證雖多。奈皆不符。莫可如何。至末後有二人作證。一曰耶穌曾言能毀此殿。一曰耶穌曾言必毀此殿。

後士提反被彼等亦用此等口氣

按主固有斯言。但其辭不同。主云爾等苟毀斯殿。吾三日復建之。以救主喻乃殿主

已身死後三日復生因諸證不符。且自相矛盾。明明僞造。故救主不應。使彼自塞其口。仇敵覩此情形。

忿甚。非但不能定救主之罪。且因救主緘口不言。反覺定己之罪。以是該亞法怒不可當。立

而問主曰。爾之不語。是默認己罪乎。非然。何故不應。救主仍不語。正應拋珠寶與犬豕之言

也。時大祭司自忖曰。按捏造之僞證。皆不足定其罪。且顯己過。使吾無所措施。況於廣衆之

間。尤難爲情。我必強彼回答。略可解我之羞。卽曰。我奉永生上帝命。可明告我儕。爾果爲上

帝子乎。昔救主諱言己爲彌賽亞。恐民之迫令爲王故也。今事已至此。大祭司屢屢迫問。安

能復諱。雖明知仇我者藉以害我。然當言者言。無所顧慮。因告之曰。是也。我且告爾。此後爾

將見人子坐於權能者之右。且乘天雲而來也。

帝之右。爾儕欲再見我。我必駕雲再來。按此預言。但以理與詩篇。皆詳載之。

但以理七章一百一十節

大祭司固所深知。故耶穌之言入其耳。彼卽裂衣曰。斯人僭甚。宜死。

觀利未記二十一章十六節

等之意如何。衆人隨聲附和。定以死罪。昔該亞法嘗有言。一人爲衆人者。使徒行傳十

八章十四節

救主三次被審問。乃在亞那與該亞法審問之後。彼二人先審耶穌之意。冀獲供詞。免費週折。未幾天明。遵例聚會。彼等將供詞當衆宣布。即可定讞。且知聖會中人必從不違。故於是夜速爲審結。無奈空費心機。終未得供。因而聖會必須再審。稽當日聚聖會辦理此案。多不遵行摩西律法。試擇一二述之。一如逢逾越節期。當暫停一日。二有審問案件。祭司必先招聚案中人。以助被告作證。三大祭司必叮囑證人。言其所知者。四假作證者之言。有損於被告。如此必詳加調查。以免虛偽。五不可特覓害被告之中人。六凡人命重案。旣審之後。須越日始可定罪。且投票之人。自幼至老。依次書冊。禁止喧嘩。詳審周密。而後定讞。不得草菅人命。且是日虔躬持齋。其慎刑之規。如此其重也。今審救主則不然。置法律於腦後。非但無虔齋恤刑之心。且侮玩戲弄。無所不至。問官之言。舛謬百出。救主明知駁之無益。故不與言。而

仇之者益無忌憚。任意捏造誹謗。務期置之死地。以快其心。既問耶穌果否爲上帝子。主應之曰是。彼儕聞之。齊呼曰。何用他證。彼親口自認矣。遂定死罪。

按摩西律。治僭妄之罪。須以石砍死。但當日生死之權。操自羅馬方伯。衆不得已。解耶穌於方伯前。時方伯名本丟彼拉多。考羅馬史。十五章四載明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在本丟彼拉多爲猶太方伯時。耶穌於此受審。共有三次。皆言主無罪。猶太人三次厭棄救主。彼拉多三次欲釋救主。終無解脫之法。乃順民情。因而遺臭萬年。究彼拉多之爲人。初多惡行。其終雖欲秉公爲善。奈心力不足。不能遂願。猶太人深知其弱。因昔日彼與民相爭數次。終不能勝。

一次彼立偶像於聖城中。特與民反對。民約欲叛。彼懼而撤去所設之偶像。猶太人知彼易與。終必隨民所求。故仍挾此術以要之。且彼拉多昔曾殘殺多人。見路加三章一節被人控告。今覩衆怒難犯。恐仍蹈前轍。心雖恨猶太人之不良。但至斯時。轉益畏懼。欲悅民心。卽不顧公義矣。其人居該撒利亞。逢節日至耶路撒冷。偶有亂事。可以彈壓。救主三年之久。周游四境。昭彰全國。人咸知之。況有彼之偵探國事者。與其員屬。必將耶穌之行蹟。按期稟報。故彼知耶穌之爲人。並不干預國事。且不恃刀兵。不假權力。存心和平。亦嘗聞耶穌。每斥責祭司文人。

之非。揭猶太人之短。與彼之心同。因彼素惡斯等人也。今祭司將耶穌拘至。明知彼儕無愛國之心。不過爲嫉妒貪利。欲快其私心耳。是日升坐公堂。堂隅設羅馬神祭壇。故猶太人避忌。恐爲異邦神所汚。皆不敢進。請彼拉多出。而與之言。時署外人聲鼎沸。彼心自謂。此可惡之猶太人。復來尋事。攬我不安。若果作亂。我有兵力。足以彈壓。詎知猶太人之心。謂爾之行藏。我盡知之。爾雖有兇猛之兵卒。吾何懼哉。非強爾隨我儕之志不可。故告之曰。斯人我儕已定以死罪。爾不必復審。爾惟請王命。殺之可也。但羅馬人理訟。素有美名。聞於天下。不肯草率判斷。以羅馬古律爲本常故彼拉多不能從其言。問曰。爾等因何事。至我前訟彼。衆曰。彼不爲惡。吾等決不訟之。彼拉多未經審問。不肯聽一面之辭。謂之曰。爾等定彼罪可殺。何不按爾律法殺之。此言明嗤彼等。無殺人之權也。約翰二十一章二十一節士提反之死。其仇擅自以石擊之。實違羅馬律法。今耶穌受死。不能按猶太人之例。須按彼之預言。釘於十架。但此酷刑。乃羅馬之刑。非猶太國之刑也。救主之敵。知以僭妄等語。在彼拉多前控耶穌。斷不能蒙其允准。故不言此。捏造他語而告之曰。我見此人惑民。禁納稅於該撒。自稱爲王基督。路加二十二章

二三 章意謂彼大有害於國。理當除之。惟云禁納稅與該撒。乃捏造之虛言也。

馬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章

節

救主曾云。請撒之物當歸該撒。彼儕咸恨納稅與該撒。反誣捏救主。其心奸險。全無愛國之念。且彼等忘其律云。苟有獻以色列人於異邦人手者。厥罪甚重。斷不能入天堂。彼拉多聞衆言。卽命引耶穌至訟庭。觀其容貌嚴肅端正。頗為感動。卽問曰。爾為猶太人之王乎。時

耶穌見方伯。微有受訓之意。因應之曰。爾言此。由己乎。抑有人以此告爾乎。意謂。苟按羅馬論之。吾非王也。若憑希伯來先知之書。吾誠王也。吾國不屬此世。吾國若屬此世。則我臣必

為我爭。免吾付於猶太人。但我國非屬此世。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 彼拉多曰。然則爾果為王乎。

第十三十七

節

耶穌答曰。爾謂我為王。我為此而生。我為此臨世。欲為真理作證。我所言之真理。非但與

猶太相關。亦與羅馬有關。我之民必從真理。必聽我言。按當日希臘之博士。常以真理二字。彼此爭辯。各宗其說。彼拉多素所聽聞。意謂真理之所以。人不能知。空以渺茫之辯論。自取

攬亂耳。司多亞黨。

使徒行傳十

節

有哲人為王之稱。

如孔子稱

諒耶穌之稱王。亦猶斯也。祇講

理學。並非謀為不軌。豈可罪之。因告猶太人曰。我察彼無罪。

極望彼拉多有剛毅之志。若是決斷此案。所惜者。彼見祭司與民怒不可遏。環集於公庭。揣其意。謂此可憎之異邦人。竟敢逆我聖會所議。故衆更極口訟曰。彼搖惑人心。勸四方之衆。

皆歸其國。顯然與羅馬爲敵。

路加二十
三章五節

自加利利至此。僞善之輩。竟隨己意誣讟他人。彼儕

之欲殺耶穌。實因耶穌不從其叛。同逐羅馬人故也。時彼拉多偶聞加利利三字。頓觸心機。即問曰。彼乃加利利人乎。其意以爲果加利利人。吾難可解矣。彼斯時所處境遇。猶溺者將沉。忽有浮草至前。急手握之。以冀藉可得生也。時加利利分封之王。名希律安提帕。適至聖京慶節。彼拉多思之。不若請彼審問。一可增其光榮。二可解我之難。一舉兩得。機不可失。但

路加二十三
章十二節

或因我讓彼爲主。可釋前嫌。由此合好。即命人解耶穌至希律

前。希律之爲人。兇惡貪淫。霸其弟妻。殺施洗約翰。耶穌嘗稱彼爲狐。實輕視之。希律聞耶穌多行奇事。疑爲施洗約翰復生。其心驚恐不安。今初見耶穌。惜無悔改前非之意。但問耶穌瑣屑諸語。欲觀異能。以悅耳目。而破宮中之岑寂。以爲此囚必仰承我意。不敢逆也。曰。聞爾能行奇事。今試於我前行之可乎。乃救主兀然而立。默不一言。左右欲悅希律。譏刺耶穌而戲侮之。然仍未定其罪也。會彼拉多之妻。遣人告之曰。爾宜慎。勿害此義人。大約此女係奉猶太教者。耶穌三年之事蹟。彼早知之。今又知其夫審問耶穌。彼夜夢殺義人之罪。歸於其夫。因而勸其夫持慎。方伯聞之心愈亂。力籌解脫耶穌之法。乃聚大祭司與民而告之曰。我

實不知彼有何罪。焉能置於死典。今爲爾等面目相關。可於公堂責之。警戒彼後當自約。斯時按羅馬則例。逢逾越節。准民釋囚犯一名。彼拉多卽乘機。可以恩釋耶穌。詎知彼欲行之路。皆爲猶太人所阻。衆同聲呼曰。宜釋巴拉巴。巴拉巴者。因謀叛被囚。罪無可逭。惟因其所爲。暗合猶太人意。故特欲釋之。彼等控耶穌謀叛。究之。彼等實皆欲叛之徒。彼拉多復曰。釋巴拉巴固易。而耶穌將如何。衆譁曰。釘之十架。彼拉多覩此情景。恐犯衆怒。不敢釋耶穌。而釋巴拉巴。遂以耶穌與衆。任其所爲。按釘十架。爲羅馬殘酷之刑。而未釘十架之時。必先鞭其囚。彼等戲弄耶穌。以棘爲冕。使刺痛耶穌之首。衣以紫袍。授以葦杖。如時王之服。戲呼之曰。猶太王。惟彼拉多仍有救援之意。引主至外院。使衆民觀望。或乘機宣告。使衆知耶穌雖受鞭責。非照釘十字架之例。不過爲榜略口供。冀民或見其可憐之狀。因受感動。存其性命。乃耶穌雖受諸般凌辱。仍安然和藹。彼拉多甚覺詫異。向民言曰。爾衆請觀斯人。時衆人喧嚷不休。若不問聞。惟堅執前言。迫治耶穌必死。考羅馬人由來殘酷不仁。好戰兇殺。多流人血。惟今則反求祭司等。發慈心。莫妄流人血。彼等竟殘忍不肯。彼拉多覩此情狀。卽告之曰。爾等必欲殺此人。可隨爾等之心。自去施刑。我則察其無罪。不能濫法妄爲。夫以身爲羅馬

之官。而折獄不能服衆。無可奈何。諉諸爾等自辦。我亦不究爾等之罪。猶太衆人因復言曰。我儕有律。按律彼宜死。因彼自稱上帝子也。彼拉多雖不信神。但聞上帝子之言。尤覺驚懼。意謂萬一果爲上帝子。豈能逃天罰。因而復引耶穌至公庭。問耶穌曰。爾奚自。惜彼拉多問之太遲。事已至此。強半隨從衆意。卽欲退步。不可得矣。耶穌洞鑒彼拉多志已頽敗。已陷於罪。故一言不答。而彼拉多猶强顏謂之曰。爾不答我乎。豈不知我有權釘爾。亦有權釋爾。夫救主之命。豈在彼手。願捨則捨。願取則取。惟自操之。因答之曰。若非自上帝賜爾。則爾無權治我。爾罪固甚。執我與爾者。其罪尤甚。乃指猶大亞那該亞法及祭司與民言也。彼拉多聞之。覺耶穌所言非妄。故亦不怒。且有敬慕之意。復思救釋之策。惟其天良。時如被風搖簸。飄蕩不定。三次復登公堂。命耶穌立於前。使衆遙觀。或可激彼等愛國之念。故指耶穌曰。視爾等之王。彼拉多與民爭辯。已三句鐘時。不決。衆民鼓譟。彼拉多曰。爾等欲我釘爾王於十架乎。衆應曰。該撒爲我儕王。無他王也。假放斯人。爾非該撒之忠臣。彼等言此。可謂迫彼拉多已至極點。按當日該撒。乃提庇留。年已老邁。殘暴無道。猶太人或借此上控。尤懼者。民中有國事偵探。稟彼不忠於國。於己大有干係。因而彼拉多順民情。拋棄公義。忘羅馬之古戒。

基督教傳

條中有一條云。民之空言。審官不可聽從。時彼拉多天良仍自責。故於廣衆前取水滌其手。
一申命記二十節告於衆曰。殺此義人之罪。於我無涉。衆民應曰。其血歸我及我子孫。後三十年。
耶路撒冷被毀。羅馬兵執猶太人數千。咸釘於十架。其言皆驗。又如馬太二十三章云。
三十五節致地上流義人之血。皆歸於爾。彼拉多卽以耶穌與衆。任彼施行殘暴。釘之十架。但觀使徒行傳所載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彼此攬亂。欲殺害保羅。幸有羅馬官極力保護。不致遂猶太人之願。畢竟彼拉多所爲。不能秉權公平治事。其弱概可知矣。

自彼日計至今時。凡讀新約者。皆默識此被審之耶穌。如登審臺。判斷彼世之人。耶穌爲當世之真光。燭見彼等所作之惡。使其惡愈彰顯。無須稽考他冊。載彼拉多之事。卽觀此數葉中。已知其性格。素輕視猶太教。並慢待大祭司。且怒衆民喧譁。迫其爲所不欲爲。然於耶穌。乃獨奇其道之奧祕。惜聞道太遲。追之不及。溯其平生所爲。猶如慣被火烙。靈性之氣。幾乎消盡。今審問耶穌。天良偶似復萌。使其方寸不安。但力不從心。明知救主無罪。而不能敵百姓之惡。該亞法曾云。恐羅馬滅其國。不若將耶穌獻彼。可代我等之祭。且羅馬人平日甚疑猶太人。姑無論耶穌果有罪否。以爲亦可乘此機會。抒洶忿恨。況彼爲大祭司。儼然上帝之

代表。其罪尤甚矣。希律一生縱慾肆行。觀其外似和靄。究其內實殘酷。因耶穌不順其命。施行異能。卽以無禮待耶穌。侮慢戲弄。不堪言狀。彼雖知耶穌正大光明。但不能反思己過。燭己之惡。施洗約翰。昔曾使其恐懼。今立於救主前。並無恐懼之意。可知其天良泯滅盡矣。由斯觀之。耶穌仇敵之罪。於是盡彰明較著。但耶穌未嘗與彼等辯駁。在彼等之前。不過應對數語。任憑害彼之人。行其殘毒。正如以賽亞五十三章曰。彼受迫自卑。如羔羊牽至死地。未嘗啓口。又如羊被人翦其毛。亦不作聲。又如保羅云。彼雖有大榮。但爲我儕虛己。一面建立模範。使人知所從違。一面爲救主贖人之愆尤。

第十九章 十字架救主之七言

基督於十架。荷負之巨艱。茲冊固不詳載。然擇其要。述而論之。庶幾世人不敢輕視。基督旣擔荷人罪。其所受之苦。莫可形容。試觀四福音所載。行道三年。記者概從簡略。不過撮其大綱而已。惟於末日片時之間。詳述無遺。蓋錄福音者。不以十架爲僇辱。而以十架爲尊榮。故不敢略有草率。且救主所受諸般之苦。先聖已預言之。屆時應驗。記者特筆於書。導人信從。披覽事蹟之始末。雖因人之私意而成。但一切中。咸有上帝意旨限制之。決不能出其範圍。

也。今擇救主在十字架所言有七。猶如七牖。借此可窺救主之內心。詩云。臨終之言。其善如美樂。令人悅耳。字字確切。無暇多語。救主臨危遺言。何等寶貴。自必使人樂聞。其平生所爲。秩然有序。宜言者言之。宜行者行之。故在十架時。憂苦交迫。如臨大敵。而其言仍從容。有條不紊。凡所言者七。恰當創世完畢之成數。救主平生之言。往往先及敵己者。而後及己。蓋欲救人。教之悔改也。今雖身臨釘死之慘。仍先爲仇人禱。又因感仇爲友。而允其所求。復爲友禱。終爲己禱。救主在喀西馬尼園所獲之助。直至十架。未嘗或離。即至幽暗極甚時。仍如空際之明星。故救主之目力。直射至大地晦冥之外。昔救主曾禱云。父歟。時至矣。願榮爾子。致爾子亦榮爾。約翰一節 斯言今於十架驗矣。使徒某。昔與救主同在園中。後著書有言曰。彼以身受死。以神復活。以靈魂託於誠實可信造物之神。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 按此神字。可云耶穌。借聖靈復活。或云此節深意。乃指耶穌外身雖受慘苦。內神即心依然堅強。故能言其所當言。猶皇帝頒行詔旨。正應告彼拉多之言曰。我果爲王。十架中立。環視圍繞我者。莫不注意於此。以是知十字架。確爲萬世大地之中樞。繞十字架者。有人類各等之代表。如奴隸。鄉人。祭司。文人。兵卒。囚犯。婦女。咸仰觀十架之王。而後世必爲其民。此王肩荷彼儕之罪。且其言於

彼儕大有關焉。

第一言父歟。赦彼儕之罪。因彼不知所爲也。試思救主今處何等地位。而發此言。受審已六次矣。受凌辱。遭鞭朴。諸般慘苦。不可勝言。兵以釘釘其手時。彼口中所歎惜者。爲己所受之苦歟。非也。彼所受之苦。不足攬其心。亂其志。其所憂者。爲殺彼者之罪。何等重大。故卽先爲之禱。正驗彼爲祭司。卽殺彼者。亦可蒙其獻祭之恩。彼爲王。可賜恩與人。彼曾言曰。我向父所求。皆必蒙允。如此救主之愛。可勝彼等之惡矣。見若許人。因身受苦。致無力祈禱。惟救主非但祈禱。且仍覺上帝爲其天父。非但平安時呼父歟。於幽暗之權極大之時。仍呼父歟。不爲己之苦而求助。於萬惡滔天時。大聲呼父。乃欲肩荷其敵之罪。曰。我今所流之血。卽代斯等人流者。求視我血。饒恕彼儕。因其所爲亦不自知也。味此語。可知救主言人之罪。人茫然視之不能明。吾人今讀此書。覺彼儕果自知罪。必不釘榮主於十架。哥林多前二章八節無論何等人犯罪。彼知也。保羅亦嘗有言云。彼儕果自知罪。不知其罪之何等兇惡。猶如射者以爲集矢於的耳。而不知有立於的之後者。在所中傷者非的也。世人之欲中傷耶穌者。豈知卽中傷上帝。救主知彼等之罪。故敢求赦。至於彼等不

知所爲亦不能謬爲無罪。但上帝恩待世人。由不知之中。有寬恕之意。假使人而犯罪。情知所犯何等。恐卽無得赦之望。如犯罪之天使。彼等洞悉所犯。故永不得赦。但我儕聞救主在十架之言。我儕亦在於無知誤犯之內。故有厚望焉。

其二。言救主代仇人禱畢。卽赦一巨盜之罪。按彼拉多之意。欲乘耶路撒冷大節日。人民咸聚。釘耶穌於兩盜之間。使衆觸目警心。知國法不可違。或彼拉多亦有譏諷猶太人之意。將彼儕之王釘於十架。更與盜犯同列。詎知彼之所爲。適應先知以賽亞之預言曰。人將彼列於罪人中。與之同葬。章九節五十三至十二節初。同釘之二盜。亦謗毀耶穌。譏其不能自救。安能救人。

此二人或昔聞救主嘗拯多人。斯時何不施其能力以自救。環繞十架之衆。戲弄救主。任意侮慢。無所不至。而救主絕不一答。考鑑史所載凡釘十字架者莫不痛罵其仇或乞憐恤因死緩故能多言仍端莊忍耐從容和藹。故未發一言。而一盜卽受感。一盜至終心硬。言愈兇悍。受感者責之曰。我等受刑。孽由自作。惟彼實無罪。因回顧救主曰。主歟。至爾國時。祈念我。救主卽應之曰。爾今日偕我於樂園。斯盜認己之罪。求耶穌施恩。幸邀寬典。視救主之十架。不啻審判臺。一蒙釋放。一被定罪。而此自悔之盜。或昔日曾聞救主宣道。與稅吏罪人同列。其心雖如石硬。亦必微有善美之處。

迨至斯時。種苗發生。信心增長。圍繞者咸戲弄救主。惟此人奉彼爲主。且尊之爲王。他人不與主作證。惟有此奇異之證。似救主之言曰。彼儕苟不語。石亦將作證。今認爲救彼之主。固是求念。然所求念者何。卽昔所爲之惡。王法不容。今則悔而改之。信賴耶穌矣。因其愛主。不懼主。盡知其惡情。彼爲信徒。已蒙恩赦。越此十架。別瞻一國。去黑暗而進光明。故求主念彼也。時救主聞此證據。其心必爲之慰。在十架觀其靈魂經受之苦。已自滿足。正應先知以賽亞之言矣。五十三章 彼特爲赦罪救人。故不願下十架。以其被釘之手爲永不滅之靈魂。而啓天堂之門。彼允盜之所求。所賜尤豐。而此盜死時不自知。或遲一二日。受肉身之苦。豈知救主告之曰。爾必偕我。今日同在樂園。想盜聞此語。不知樂園何意。救主曰。我在彼。爾亦同在彼。斯言足安其心。救主之居何所。天堂是也。或披覽此書曰。斯人於臨危時。蒙此大恩。必特表上帝之恩。廣大無邊。爾於臨危。吟呻牀褥。回心轉意。亦可得救。試思彼得之爲人。其善德由漸而成。經歷若許艱難。始得進入天堂。假與斯人較。不啻天淵之別矣。曰。非也。勿以此比較。譬如花之開放。有遲有速。彼得如遲放之花。而此盜如速開之蕊。一夜之間。遽爾不同。彼得於喀西馬尼園。因主遇災而逃。此盜於主急難時。乃能信主。奉以爲王。得求不忘之恩。

由斯觀之。莫謂主恩洪大。實變化有遲速之別焉。且此盜亦可與猶大比。試思猶大所處之境。圍繞者皆可助彼爲善。惜其心不良。雖有諸般善機。終不能改變其志。而盜之左右。莫非兇殘之輩。無以助之爲善。祇有導之爲惡。以是知身外之所關。不若心內之重且要也。其三。圍繞十架之人。雖無安慰主心者。但於衆民之中。必有爲主傷心者。如自加利利來之衆婦。昔曾供其需用。中有耶穌之母。及母妹馬利亞即革流巴妻。又抹大拉之馬利亞。及西庇太妻撒羅米等。其母三十三年恩勤顧復。雖末年救主四方傳道。恆離其家。今受慘戮。其母豈能割捨。故目注十架。尙冀萬一之生機。時約瑟已歿。昆仲皆不信耶穌。約翰五章七節。救主見約翰旁立。思將來教會必遭逼迫。其母必受驚恐。欲爲之備。乃謂母曰。請視爾子。又告約翰而指母曰。今而後是卽爾之母矣。約翰十九章二十六七節。約翰得此榮任。卽奉養馬利亞於其家。夫救主首戴棘冕刺痛。而其心思親不已。於十架發此一語。建孝道於萬世。茲冊七章中。已表救主與其母之關係。按救主之聖功。與其母之意略有不同。救主視天父尤重於其母。斯時以天父之意。故不曰母而曰婦人。新譯之聖經原文曰婦人。非輕其母也。欲使我儕知此緊要關頭。不可仍循肉身父母之稱。當獨稱天父而已。大抵其母當時之心。猶如路加二章之預言曰。

亦將爲劍所刺。斯時其母仍望救主能與之言。或安慰或辭別。而救主竟不多言。此亦表人倫不及天倫之重要處。如彼曾告其徒曰。愛父母而勝於愛我者。不合作我徒也。按此知天主教敬馬天

之利非亞

其四。救主所發之語中。此句尤奧妙。適於斯時。天父所造之宇宙。見世人作此大惡。猶如驚恐。黑暗無光。地亦震動。天暗非日食因逾越節在月滿時。救主在此黑暗中。多時不語。至終乃曰。以羅以。以

羅以。拉瑪撒罷克他尼。譯言我上帝。我上帝曷爲遺棄我。按其所言。乃亞拉美語。卽其幼時在拿撒勒用者。大凡人至臨終時。必操其人本土之方言。以其幼習故也。彼時世界黑暗。因世上之光將滅。甚至救主之心。亦有黑暗。卽其心被釘死。較肉身尤苦。然彼覺不能見其父面。斯言我儕實難參透。所可知者。救主代贖人罪。如以賽亞之預言曰。五十三章四節彼承認我儕疾苦。擔當我儕憂患。斯時如負重罪於肉體。迫主出此絕望之言。但聞其語曰。我之上帝。我之上帝。可見非真絕望。於其父前並無疑惑。仍攜其天父之手。如孩提當幽暗之夜。握其父之手焉。尤要者。我儕莫謂斯時耶穌觸天父之盛怒。如怒罪人。救主至死順從。在十字架成全天父所託之功。天父何爲怒之。彼時果爲其父之愛子。其父所與之杯。彼必飲盡。救主爲

永生之君王。死亡乃罪之工資。以永生之主。而與死亡迎合。其烈可勝言哉。

按瞽牧之解曰。救主當時所語。乃引用詩篇二十二章。緬當日猶太人必能思及詩篇之言。今皆應驗。如十六節云。犬類圍困我。惡人之黨羽環攻我。刺穿我手足。彼儕分取我外衣。拈鬮分我裏衣。救主將全篇之首節誦出。但其心中仍默思後節。按此詩前段憂苦。後段喜樂。如後段二十四節曰。因窮苦人受難之時。主不藐視。並不厭棄。不向其掩面。苟呼籲之。主必俯聽。二十八節曰。因國權屬主。主統轄萬民。三十一節曰。必傳揚主之公義。將主所行傳與後世之人。余思救主其時誦此詩。先將首數語道出。後其聲漸低。緩緩誦之。故此詩歌可謂得勝凱歌。非無望者也。

其五靈魂中之歎惜。救主已言之。今復論其肉身之苦難。彼於十架。惟此次曰渴。

詩篇六十一
九篇二十

節一按釘死之苦。莫甚於渴。救主所受之他苦。已至極處。故其苦似漸微小。思其飲食不入口者已二十句鐘時。懸十架已六句鐘時。其身之憊。概可知矣。世有一族人。受巨痛能堅忍。外身不動。以此爲榮。如美國之紅人。希臘之希多亞人。咸以此爲英豪。今觀救主曰渴。可知彼等所爲。無非強忍之力。救主不以言渴爲恥。斯時境遇。如登寶座前之階級。暫立屈已而求

水假出一言。自有水以解渴。何須求人。如昔撒馬利亞之井旁。但渴時。卽受試探時。如曠野飢時。魔謂之曰。爾爲上帝子。何不命水解爾渴。救主不願從己欲。必順從其天父之旨。昔於撒馬利亞。曾有供水者。今在十字架。仍向人乞水。卽按其昔日之言曰。假人以杯水而與之飲。必獲其賞焉。然則世人無一扶彼者乎。無一發慈念者乎。由斯觀之。救主所渴想者。誠有較水尤甚者。卽欲於人中。獲一能同其苦者。凡發慈心之人。必與其所憐者。同具苦情。故救主曰。我渴甚。乃實有喻意存焉。按釋道成佛之人。入了涅槃。不生不死。滅盡一切習氣。方能出離煩惱。故成佛不飲不食。無爲無欲。始能成佛。今觀耶穌能

夫道渴可知戒飲食欲成道者之非
夫道渴可知戒飲食欲成道者之非

其六。救主曰成矣。憂苦之時已過。唱凱歌之時卽至。上帝所命之工。完成告竣。吾儕讀斯語。深悉救主與吾人異。吾人平生不成之事固多。而半途而廢者亦不少。故至死時。無人敢云成矣。卽或事未完成。而死亡已呼之歸。遽爾拋棄。徒喚奈何。惟救主完成其工。代人作大祭司。人皆犯上帝之法。因救主之流寶血而成功。闢其新路。開得救之門。救主言此。非獨己心愉快。乃因其民之得救。故不覺發於言也。斯樂於主極大莫比。或曰。因救主之憂苦。至於極甚。心裂而死。但人亦有因樂極。心裂而死者。大抵救主亦然。此瞽牧之講解也。

其七。救主之快樂。斯時既已滿足。故復引用詩三十一篇之言曰^{五節}父乎。我以我靈託爾手。言畢。氣遂絕。論我儕爲門徒者。須有主血洗潔靈魂。始可將靈魂與主。惟救主曰成矣。直將完全之靈魂交與上帝。希伯來十章^{三十節}曰。遭永生上帝之譴。可畏也已。斯言乃指靈魂有罪。不肯離此世界。如由世界強之出世。使見上帝。若其人未經預備。則其見上帝實可畏也。信徒不然。平安歸去。亦將靈魂交於上帝。但救主用此言與門徒異。在救主之意乃曰。我去世否。乃我自主。無能取我靈魂者。乃我甘捨。故我甘心將靈魂交於天父。因無論生死。皆在父懷。時旁觀者與彼拉多甚奇。主死之速。彼等未悉救主已自定其死時。如嬰孩將首倚於父懷而安眠。救主若此。爲後世開路。所完之程途。乃亘古無人能完者。世上有幾何少年豪傑。志高欲成救人之大事。既而日月如梭。未幾衰老。卽灰心冷志。自歎一事無成。徒傷老大。惟救主耶穌基督。將清晨所許之工。至日暮皆成全完備。豈非第一神人乎。

第二十章 論救主葬埋及復活

考猶太之安息日。乃由星期六夕至星期七夕。當救主釘死之期。恰爲逾越節之安息日。較他安息日尤重。見約翰十九章三十一節 故猶太人不欲於安息日留屍於十字架。因而求

彼拉多使其速死。詎救主業已氣絕。按羅馬規則。凡釘死者。其屍無人埋葬。任鳥獸食之。但以救主之寶軀焉能如是。顧藉以保全者。厥有二故。一遵猶太規制。無論人如何而死。其屍必卽埋葬。二救主有密友二人。昔雖不敢顯然識主。斯時則已膽壯。保護主體。先有亞力馬太之約瑟。乃聖會中之一。彼知同謀害主。故避不赴會。今自悔昔日不明認救主之罪。故求救主之屍。按猶太官場積弊。須先行賄。始能蒙允。得屍收葬。而約瑟富有資財。卽費多金不難。且彼拉多之爲人。素雖貪黷。但因審耶穌時。頗有懼心。斯時尙不自安。不敢索賄阻遏。卽允約瑟之請。約瑟急至十字架。尼哥底母前來相助。約翰三章攜香料百斤。爲薰主體。而骷髏山畔約瑟有園焉。中有新築之墓。係約瑟自爲生礦。遂昇主屍將葬之。溯主之始。託童貞女而生。其終葬於新墓。始終相符。不期然而然也。墓外芳草豔花。幽雅有致。救主葬此。豈不甚善。花草冬藏。猶救主之葬也。及春生發。猶救主及期出墓也。觀保羅於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中亦云。主安葬。聖經他處。亦云。救主之體。未嘗朽壞。彼置斯墓。如暫寓旅宿之客。凡屬世者。歿後。皆有改變。惟基督之體。永無改變。約瑟之墓。雖極壯觀。無非暫借。其平生處寒微。無枕首之地。至死所遺者。無非私服數件。爲兵卒所分。然須知彼之貧寒。乃代我儕。而甘心處此也。

論救主復活。其遺蹟固堪考徵。茲冊不詳載。首言彼得往墓探主遺骸。惟見裹體之麻布。循序陳列。猶衣之脫落。而不見主體。主由裏布而出。猶煙雲之消沒。屍形宛然。無動搖之迹。而其內之所裏。空無一物矣。裏首布。仍置於首處。未曾解散。空殼存焉。而仇者謂屍係其徒盜去。何憤憤耶。假令果爲人所盜。其迹必昭然可尋。豈有盜屍而遺其裏屍之布。有條不紊若是也。救主平生從容。其復生亦仍從容。塞墓之巨石如故。看守之兵卒如故。惟救主則已闐然不見。夫救主復生。洵爲基督教之中樞。不可轉移之關鍵也。基督果復生。其道皆真實無妄。基督不復生。其道卽虛假難信。故茲復推論復活之據。

基督復活。最確實之據。卽自彼時相沿至今日。有活潑之教會。生發滋長於斯世。教會既活。教會之主必活。倘救主果如常人之死不能復生。則二千年來之教會。何由至此。溯其釘死之日。設立教會。何等微弱。何等無望。在他人必哂之曰。該教首領。其死如此。實可羞辱之至。則必有輕視之心。此教會亦必卽散。如燈火之滅沒矣。救主門徒。固多弱者。當風潮大作之時。卽素稱膽壯者。緘口不敢認主。與主極親愛者。亦棄而他去。無資財。無學問。無容膝之室。堪爲會堂。無有權之人。爲之保護。聞其語。無非加利利之土語。非文人所樂聞。教會之真情。

既若斯矣。且救主已預告之曰。牧者遇窘。羊必四散。如此孤子之數徒。何能冀其有振奮之精神。詎知十架而後門弟子竟大改變。有不可思議之理想。有不可遏止之氣象。其初似忘救主預告必死復生之語。獨其仇敵聞之於耳。而尙存之於心。似較門徒尤爲明晰。故恐其語應驗。因而多方抑之。欲障蔽復活之確據。惟門徒鈍甚。或告已見救主。尙疑而不信。於律法先知之一切預言。渺茫若未知。乃未幾蹶然興起。遽爾改變。瞻何其壯。志何其堅。賴救主之能力。佈道於天下。但觀其外形。則仍如故。似羊之闖入狼羣。五旬良辰。獲聖靈之奇才。徒使

行傳二章猶若新人。不懼敵之鋒銛。而敢捨生傳道。苟究其改變之故。無他。惟有所信之基督耶穌。親身復生。證明生前之言。咸真實無妄。且彰其爲無所不能之主。獲宇宙之全權。耶穌死後三十五年時。有使徒名保羅者。曾寄書與哥林多人。按其前書十五章。五節至十亦言福音之基礎。卽基督復活。稽新約諸卷。莫不詳載。視爲要事。信徒播揚耶穌復活。實能操生死之權。因而信從者。頗不乏人。救主未昇天時。屢言己與天父同體。爲至聖上帝之子。奉遣爲救世之主。死雖慘苦。上帝加以尊榮。命其復活。如特加此印證。表彼爲其愛子。且顯己有永生。故能以永生賜信從者。彼旣代我儕之罪而亡。乃爲拯救我儕。旣蒙此恩。亦必蒙其復活之。

恩。而獲復活中之一份。保羅云。基督倘不復活。門徒之信罔然。因其人未獲重生。故仍居於罪中。乃因信一復活之耶穌。非但能赦我儕之罪。且能將生命賜與我儕。使信彼者。再造復新。是重生之理。亦由基督之復活來也。由斯觀之。考救主之教會。卽知其大能力。由復活之基督所生。

試問救主之復活。與其平生所作之工。有何相關。或以爲猶書之附篇。復活乃工之餘事。而不知其非也。復活乃道中至要之一。爲決不可少者。救主曾屢言之。曰。人子之生。必多受苦。末後且見殺。至三日復活。當日其徒聞之。惟專注於見殺之一語。故將主復活之佳音。忽焉不察。甚至如居黑暗中。不見有光。但今世我儕。由後觀前。頗知救主之死。非其工之末。乃其工之中。救主之死。與他人異。實救人不可缺之妙訣。昔者或有人云。救主非真死。不過自人見之以爲死耳。此誠異端之說。豈知救主以復活爲試其工之一術。如曰。若毀斯殿。我三日必重建。斯卽指其肉體而言。其意不獨言己之復活也。蓋他處言上帝命其復活。而此處用一我字。可見復活之由乎己也。救主復云。聖靈至。世人必以義自責。以義自責。乃因我歸我父。倘救主不復活。歸其父所。而猶他人之死入墓。則其平生之功。皆不足道。咸爲虛誕矣。卽

其身或朽壞。猶他人之朽壞。欲使吾人信賴。何能有望哉。耶穌之訓誨。固極美備。但其內多復活之語。如經緯之組織。縱橫皆是。去此以講。便失其旨。彼云代人贖罪。若不復活。我等何敢深信。今其墓空虛。爲衆目所覩。且其身。因曾經死而復生。與其未經死前。更獲能力。由此知天父。實爲轄治宇宙之真宰。耶穌生前死後。皆爲彼所悅。故其爲父所作之工。皆蒙收納。且救主自稱義人。今之復活。似天父特印證之。故曰。聖靈至。必引人以義自責。保羅於羅馬第一章四節云。因其由死復活。以大權能。證明爲天父之子。如復生時。則曰。此我愛子。爲我所悅。爾等宜順從之也。

救主復活。非惟證其能救人。乃因其工未完。今於天堂。仍爲此工。大抵他人之長逝。其工即息。而至天域奉事上帝。此世不復能獲其助。如摩西昇入天界。人思念之。無非其生前所爲之工。不問其死後爲主所爲者。世人之事。大都已過者息。繼起者興。已過者漸爲澌滅。其感世之能力亦息。獨救主非然。於其天父之左。仍爲其工。救助世人。故爲彼之僕者。必如施洗約翰所云。約翰衰微。救主愈興。彼旣復活。能將新生命賜與信彼者。故能制勝魔鬼私欲世界三者。實賴此焉。

救主復活與我儕復活有何相關。倘救主果不復活。卽無道可傳。亦無道可信。救主不復活。世人皆無來生。如保羅於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九節之言曰。我儕信基督。若惟在今生有望。則於衆人之中。我儕最苦。以是知福音。非但因耶穌之死。亦爲耶穌復生。死爲人終有之強敵。莫之能免。自創世以來。惟有二人能免其死。卽以諾與以利亞是也。然斯二人死亡未得戰勝之故。乃因於陣前未完畢時。上帝遽取彼去。其他則無論若何。終須一死。且已死者。無法呼回。救主未降以前。死之問題。實難明晰。考舊約於來生之事。亦皆渺茫。或有時。彼儕之信心增大。略能窺測。若世人果按上帝之形以造之。且常活於天父之愛中。如此卽不能滅沒。如約伯云。人已死。豈能再生。十四章又曰。我知我救主存活。後必立於地。我身腐後。我必在肉體外得見主。十九章二十一節斯言辭意之中。實有復活之希望。試觀大闢之言曰。願死亡忽然臨到。使彼速入陰曹。在舊約時之聖徒。每念及陰曹。心中少獲安慰。彼等明知上帝。又明知己身。覺上帝決不能棄絕不顧。但無特別之許可。又無特立之大事。作爲基礎。今救主復活。可謂應對約伯之所問矣。主曰。復活者我。生命者亦我。信我者雖死必生。凡生而信我者。永不死。約翰二十一章五六節試問救主之言。何等明白。何等簡捷。我儕賴其言。何懼死之鋒銳哉。

且我儕所愛之人死。確知必能再見。但獨有應許之言。不足安我心。必問果有勝過死亡者否。將應之曰。有救主耶穌。今已勝過。爲民先導。其所許者。必皆應驗。因彼之活。我等皆得復活。

按救主代我儕戰勝死亡。厥有二端。一靈魂乃永生不死者。我等與基督。既因信心而相聯屬。得獲生命。猶江河之水。灌入我儕之靈魂。茲復活者。旣入其中。卽無朽壞。猶如一河流至卑窪之區。萊蕪無涯。水隱而不可見。但至彼端。清流仍然溢出。死亡洵如卑窪之區。人雖死。其靈魂實仍存活。二不可缺之生命。既然存活。而其餘待拯者。卽此肉身。迨時至。亦必復活永存。應獲救者。必獲拯救。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之言曰。或問死者如何復活。以何身而來乎。愚人哉。爾所種者。若不先死。則不能生。且爾所種者。非將來之體。所種者。或麥或他穀。惟粒而已。上帝隨意賜之以體。賜各類之種。各得其體。身非一類。如人獸魚鳥。其身各異。有屬天之體。有屬地之體。屬天與屬地。其榮不同。四十一節贖身時我儕候之須久。雖死亡必先凌辱我儕之體。但救主已開此工。終必完成。因彼已將我靈引歸其所在。終必將我靈偕同之體。而引之歸。如聖經曰。死之鋒鏟何在。陰府之勝何在也。哥林多前十五章

今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附錄於下。俾閱者便於披讀焉。蓋新約中論復活之道。未有較此篇更明晰者。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兄弟乎。昔我所傳爾之福音。卽爾所受者。爾賴以得立者。今我以此福音告爾。爾若守我所傳爾者。且爾信不虛。則必以此福音得救矣。昔我以所受者授爾。其最要者。卽基督爲我儕之罪而死。應經所載。且葬至第三日復活。亦應經所載。現於磧法。又現於十二使徒。後現於五百餘兄弟。同時見之。其中大半猶存。亦有已逝者。後現於雅各。又後顯於諸使徒。終則現於我。我如未及產期而生者然。我乃使徒中至微者。不堪稱爲使徒。因我曾窘逐上帝教會。然我今日得爲何如人。乃由上帝之恩也。其恩非徒然賜我。我勤勞過諸使徒。此非我所能。上帝之恩助我也。無論我與彼。我儕如此傳。爾曹如此信。旣傳基督由死復活。何爾中有人言死者不復活乎。若無死者復活。則基督未復活矣。若基督未復活。則我之傳徒然。爾之信亦徒然。若死者不復活。則上帝未使基督復活。而我儕證上帝曾使之復活。是我儕爲上帝妄證矣。死者不復活。則基督亦未復活。若基督未復活。則爾之信徒然。爾仍在罪中。卽信基督而死者。亦皆滅亡。我儕信基督。若惟

在今生有望。則於衆人之中。我儕最苦。但基督誠復活。在寢者中。爲首起者。旣由一人有死。亦由一人有由死復活。因亞當人皆死。如是。因基督。皆必復活。但各依其次。首基督復活。後基督降臨時。屬基督者復活。後末期至。基督旣廢諸執政者。秉權者。有勢者。則以國交上帝。基督必操權。待置諸敵於其足下。最後被滅之敵死焉。蓋上帝使萬物服其足下。其云使萬物服之。則使萬物服之者。不在其中明矣。萬物旣服之。則子亦必自服於使萬物服之者。致上帝在萬物之上。爲萬物之主。○若死者不復活。則人爲死者而受洗。行此何益。彼爲死者而受洗。何故也。我儕何爲恆冒險乎。我儕因主基督耶穌有所誇。我指此而誓。我每冒死。昔我在以弗所與獸鬪。若僅似常人。有何益哉。若死者不復活。莫若飲食。明日將死即已矣。勿爲人所誘。與惡人交。乃敗善行。當醒悟以行義。勿犯罪。蓋有人不識天主。我言此以愧爾。○或有人問。死者如何復活。以何身而來乎。愚人哉。爾所種者。若不先死。則不能生。且爾所種者。非將來之體。所種者或麥或他穀。惟粒而已。上帝隨己意賜之以體。賜各類之種。各得其體。身非一類。如人獸魚鳥。其身各異。有屬天之體。有屬地之體。屬天之體與屬地之體。其榮不同。日有日之榮。月有月之榮。星有星之榮。此星之榮異

於彼星之榮。死者復活亦如是。所種者能壞。復活者不壞。所種者屬辱。復活者屬榮。所種者屬弱。復活者屬強。所種者屬血氣之體。復活者屬神之體。有屬血之體。亦有屬神之體。經亦如是載云。前之亞當爲血氣之人。後之亞當爲賜生命之神。但屬神者不在先。屬血氣者在先。屬神者在後。首一人由地而出。乃屬地。後一人由天而出。卽主也。彼屬地者如何。凡屬地者亦如何。彼屬天者如何。凡屬天者亦如何。我儕旣有屬地者之狀。亦必有屬天者之狀。兄弟乎。我以此告爾。血肉之身。不能得上帝國。可壞者。不能得不可壞者。○我今以奧妙示爾。我儕不盡死。而皆必變化。卽於頃刻轉瞬之間。角末次吹響之時。蓋角必響。死者復活。而永不壞。且我儕皆必變化。蓋此可壞者。將衣以不壞。此可死者。將衣以不死。則應經所載云。已獲大勝。死已消滅矣。死之鋒鋩何在。陰府之勝何在。死之鋒鋩罪也。罪之權勢律法也。感謝上帝。使我賴我主耶穌基督而得勝。是以我所愛之兄弟。當堅固不搖。常務主事。蓋事主勞。非徒然也。

第二十一章 論基督復活之生命

前章已略載救主復活。綜其要旨。正如救主所云。凡信彼者。其生命非因死而斷絕。乃更加

增。尤非與上帝離。乃至上帝前。享平安之福也。茲章仍論復活。而擴充之。考聖經內。亦言及其他復活事。如睚魯之女。拿因城之少年。並拉撒路等。但彼儕由死而活。其爲人。仍與昔同。救主非然。復活後。獲有靈體。與昔日之能力。大相懸殊。固不可同日語也。

救主復活後。居世四十日。

猶如摩西居山四十日救主受試亦四十日聖經常提四十之數其中有何要理不得而知也

在此四十日中。屢

次現形與其徒偕。新約未全紀載。保羅之書函。則嘗四見之。四福音所載。共九次。第一次首得榮而瞻主者。乃一婦女。名抹大拉之馬利亞。按福音所載。

路加七章二節

救主將此婦之身逐出

七鬼。可知其素日爲人罪大惡極。凡聖經言七。乃舉極數。如六日作工。七日安息。其他皆以七爲計也。或云。此馬利亞係拉撒路之姊。因其所居伯大尼。近耶路撒冷。當救主被難時。故

來觀之。考約翰福音。知彼如何愛主。是以主釘十架時。決不能恝然漠置。惟福音所載不同。疑抹大拉之馬利亞。卽此人也。今與他婦放膽待於十架之旁。瞥見主死。定志以香料葬主。體。安息日之越日。天未明。急趨墓前。見墓空虛。返告他徒。

究其獨來或伴他婦同來其詳不可知

彼得約翰聞

之。亦偕往。見墓空而歸。惟馬利亞心戀救主。仍歸墓所。因不見所愛之主。其身果何在。心仍不安。立於墓外而泣。拭淚俯首窺墓。或疑初次之誤。故復審視。尸或在內。豈知遽見二天使。

坐其處。問婦泣故應之曰。因不知何人昇主身去。故泣也。言時。覺有在其身後者。轉見耶穌植立。而目不能識。因耶穌斯時之體。大有改變。主苟不明其人之目。無有能識之者。馬利亞疑爲園丁。或阻彼入園。問曰。爾苟知主所在。請告我。我將取之。耶穌呼之曰。馬利亞。倘主他言。或其聲不可辨。但呼其名。猶善牧之音。觸其耳鼓。昔救主曾爲彼逐出七鬼。呼其名。斯時聞聲卽辨。蓋非他。卽其心中所覓之救主也。故曰拉波尼。大約係加利利之土語夫子之稱遂前往。似欲抱其足。若失而復獲之寶。護惜之甚。恐其再失。耶穌止之曰。毋捫我。因我尙未升天。我事未竣。我今日之身。不若昔日之身。迨升天後。我必與爾曹往來。尤爲親密。今則借聖靈以心交。非現肉身以晉接也。旣我之天父。亦爲爾等之天父。可知爾我終必同在耳。觀救主斯言。似卻

馬利亞之親愛。不知復活之主。與生前之主。大相懸殊。救主之現身。若授以高職。特命彼傳佳音與他徒。曰。爾往告我昆仲。我欲升天去矣。是馬利亞。不啻爲曉喻使徒之使徒焉。

其二、觀馬太二十八章。九節耶穌忽與數婦遇。十四章路加二節考諸婦中。有抹大拉之馬利亞。約亞拿及雅各之母馬利亞。並他婦。救主謂之曰。願爾安。往告我兄弟。可往加利利。在彼必得見我。耶路撒冷。乃敵人之巢穴。在此訓誨門徒。多不便。不若至加利利也。况其地門徒尤多。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衆目所睹。知主果然復活。非但聖京有作證者。卽加利利亦不乏人。至保羅之時。強半猶存。

或主至加利利。復有他意存焉。夫其地本爲生長之區。桑梓故里。人所難忘。救主或有此意也。以斯揣救主非過也。夫耶穌生前旣爲人。死後亦仍爲人。旣具人心。必有人情。故思其家也。

其三、觀路加二十四章。

四節

咸云主果復活。現示西門。書十五章五節

斯時十一使徒偕聚。

由以馬忤斯歸來之二徒。將以所見聞告。而衆先言之。但救主現於西門。在何地。有何言。福音未詳載。彼得亦隱而不語。諒有當隱密之故。故未宣揚也。夫彼得之爲人。曾三次不識主。主現示彼。厥有深意。後彼寫書信時。亦未載其事。

其四、觀路加二十四章。

十三節至三十二節

時有二徒。自耶路撒冷至以馬忤斯。約距二十有五里。一

徒名革流巴。此革流巴。

未知與約翰十九章五節

所載爲一人否。一徒之名未詳。或謂乃卽

書福音之路加。

或云於喀西馬尼留衣逃走者

卽寫福音之馬可者。若果如其言。則書福音者皆親見耶穌者矣。

但此二人。非出類之徒。救

主何以特現。而不現示他人。然觀二人。因愛耶穌。憂愁談論。素所盼望者。忽然斷絕。救主欲示我儕。卽一軟弱平常之門徒。彼亦願安慰提攜。故主忽偕同行。惟二人迷目不識耶穌。耶

耶穌若不知之。而問其所論。二人告之。耶穌卽按聖經預言。證明基督當如此。後必進榮耀所。在耶穌與二徒。日講且行。其心甚熱。忽至村。耶穌似仍前行。恐其家接待不便。但二徒深知。其洞悉救主之事。故戀而不捨。強止之欲聞所欲聞。至食時。耶穌取餅分之。二人之目忽明。識爲主。主忽不見。昔主分餅食五千人。馬太十四章三十九節並設聖餐時。卽如此。或取餅時。露其手。之釘痕。故二徒識之。但耶穌忽不見。更不與有他言。因二徒有緊要之本分。卽速歸以告使。徒。考保羅未曾提此二人因彼所覓之謹皆爲使徒故也

其五、主現示十一使徒。

路加二十八章三十六節前

二徒歸。恰告所遇。耶穌忽立彼儕中。時多馬未同在。

或節所載以其情拘謹憂而失望如約翰十一章十六

初門徒聚集時。因懼猶太人。故緊閉其戶。忽

耶穌立其中。曰願爾等平安。彼等甚懼。以所見爲魂。可知人情皆懼由陰間來者。卽或非然。而自以爲如此。卽生恐懼。以是可知此世與彼世相敵如仇。惟救主並不責其懼。且解彼等之疑。以手示之。復告之曰父如何遣我。我亦如何遣爾等。並噓氣命受聖靈。

其六、上文所錄諸現顯事。皆在復活之一日。惟第六次。約遲一禮拜。門徒復聚。多馬同在。後教會每言疑心之徒。卽謂似多馬。但多馬具大愛心。歸與門徒同會。亦表其仍有信心。按彼

云。不見其手釘跡。不探其脣傷痕。決不信。以是知彼必目覩耶穌所受之傷。且儼然猶在日中。故發斯言。念昔與主同居。爲拉撒路死。或請耶穌歸耶路撒冷。時多馬語人曰。我儕不如歸與同死。彼時卽思主死。今果驗矣。但死之苦況。較彼所料尤甚。救主賜彼良機。以驗其體。詎知多馬瞽眼見主。更不待以手探試。卽呼曰。我主我上帝。如此識耶穌。較馬利亞所言夫子。尤覺高超。耶穌卽謂之曰。多馬。爾見我始信。其未見而亦信者福矣。斯言特指後世信徒。不得目覩救主也。約翰二十一章

約翰二十一章

其七、主七次顯現在加利利海濱。

約翰二十一章

有使徒七人同在。卽彼得多馬拿但業約翰雅各。餘二人未詳。約係腓力與安得烈。緬昔者有公款。以接應用。今無矣。故彼得邀衆同罟。惜終夜勞苦。無所獲。時破曉。耶穌於岸呼曰。得魚乎。曰。無也。卽命投網舟右。門徒從之。獲魚百五十有三。使徒忽憶昔者。主初招彼儕時。亦曾從命獲多魚。卽棄一切從主。路加十一章

今因往事。目明識耶穌。同登岸。食畢。耶穌獨與彼得語。諒彼時彼得必認己罪。復與主聯合。但所語未載於經。彼得之書函亦未提及。故後人不得而知。今耶穌所語。復賜以使徒之職。故須於廣衆中。於他徒前。三問愛我。彼得三次應

曰。主洞鑒人心。知我愛爾。緬昔曾三次不識主。今被主試練。三次識主。考其後爲使徒。言行動作。終能遵救主之預言。而捨其生焉。

其八、主復現於加利利之一山。五百信徒。皆得目覩。馬太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主命徒佈道萬國。許與同在。至世之末。越二十載。保羅書哥林多前書。尙言此五百餘人。至今強半猶存。

其九、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又云顯現於雅各。但他書未載其事。

其十、將升天時。現於山上。囑彼儕俟於此。上帝所許之聖靈必降臨。賜以能力。往天下爲彼作證。一片彩雲接彼上升。後於途中。復現於保羅。見使徒行傳九章一至九節考保羅於哥林多證耶穌復活。有數次福音所記載者。彼未記載。蓋其意擇要錄之。非欲全載於哥林多書中也。主復活。現示於其徒。綜覽要意。約有二端。一仍有人之性格。飲食似猶如故。二其體大有改變。墓空。自由而出。顯現。隨意顯形。故門徒以所見者爲魂。如他人死之魂同。但四福音已言明。實非如此。乃所葬之體復活。變成一靈體。但於其肉體上。仍有存留之傷痕。欲明靈體可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十五至四十節有人身。至天堂作我儕中保。其體仍帶贖罪之據。復有訓誨。靈體無拘束。往來不賴平常之

運動。且此等身軀。生前之事。皆能辨識。猶如腓力比三章二十一節云。彼必以其服萬物於己之大力。化我卑賤之身。得如其榮光之身。

且夫救主復活。仍現示於其徒。乃以此表彰其永世顯現之端倪。故至今現於信徒。猶若昔也。但比擬其復活先後與門徒之往來。則相懸殊。三年以身宣道。爲肉軀之往來。三年後以靈身顯現。乃靈性之往來。救主曾先告之曰。彼歸去。於門徒有大益。乃指復活後聖靈降臨也。聖靈必常居門徒之心內。此之謂靈性往來。救主之體。肉眼不能覩。必蒙主明其心目。始堪觀瞻。當時之猶太民心。旣未蒙聖靈啓迪。故不得見復活之主。以是知四十日之久。主之敵未得見主。有由來也。於經彼得有言曰。使徒行傳四十一節非現於衆民。乃現於上帝預選以爲證者。卽我儕於其復活後。與之同飲食者。且其仇不得見之故。亦按救主昔日之言曰。人若愛我。我必現於彼。且其現也。亦有蒙特別之益者。如彼得馬利亞多馬等是也。或因其愛篤。或因特賜訓誨。或因加增其信德力量。且其現也。或爲一人。或爲衆人。正如彼云。無論何求。必有二人。或三人。奉我名集。我亦在其中矣。復曰。若爾中有二人在地。心同意合。無論何求。必爲彼成之。馬太十八章二節及十九節主復告其徒曰。我必偕爾儕。至世之末焉。救主由橄欖山上昇。歸

於天域。似離此矣。然須知主歸去。實未曾拋棄此世也。洵與人同在如故。惟目弗得覩耳。如保羅往大馬色邑。主忽明其目。忽覩主容。非異像也。却爲主真形。故於哥林多前書九章節一云。我非已見我主耶穌基督者乎。初見正面。因凡目未曾覩。故不相識。因而主特告之曰。我乃爾所窘逐之耶穌也。總之四十日顯現。足爲萬世之表率。示我儕知彼。如何與我等同在也。

第二十二章 論基督升天

前章已言基督如何臨世。如何在世爲人。如何捨生。又如何復活。而茲章所論如何離世。皆甚爲榮耀。基督旣自天降世。今欲離世。自必上升於天。理當然也。按耶穌升天事。聖經所載者寡。惟內蘊之訓誨實要。舊約言以諾未死。被上帝接去。復有火車。迎以利亞上升。惟救主升天。與彼二人相殊。彼曾言我歸至父所。又言我離此世。至我父居。玩索斯二言之意。卽知救主升天。恃己之權。從己之意也。然亦有言云。乃天父使之復活。且亦云借聖靈之權復活。

原文亦有與華文不同者。華文言耶穌復活。希利尼原文則曰上帝使彼復活。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節十七羅馬四章二十節五及六章九四節所載者是也。但考路加二十四章五十節曰。祝時離衆升天。夫古之以諾。安然與上帝偕

行。彼之四圍。罪孽之波濤旋流。迨至一日。上帝攏手升天。以是知非恃己意。乃恃上帝之旨也。以利亞亦然。彼不自知歸期。亦不知如何歸去。惟上帝知其功已完畢。遂施一臂之力。送至榮耀所在。但未先與之議。問其願去否也。上帝有此特別之作爲。乃表明人至天界。欲越墳墓一關。何等不易。然觀救主升天。無狂風。無火車。無所睹聞。衆目瞻仰時。已升天界。惟遙見片雲。不復覩其形影矣。

且他人歸回天域。難言其工完畢。惟救主代人捨生。已完全其所獻之祭。夫工之完成。惟上帝能之。人工則往往欠缺。故博士辣士根有言曰。人苟窮其心力。切磋琢磨。憑目力窺測。以此物爲極精美矣。然以顯微鏡觀之。人以爲極利之鋒刃。猶若鋸之參差矣。又若細絲一條。目見之其微已極。而以顯微鏡視之。猶巨艦之纜索。研求上帝所造之物。鏡力愈大。愈見微物之美妙。昔鏡力放大二萬倍。已彰其美妙。今以藍光。增至四萬倍。愈妙不可言矣。以是知上帝所造之物。視愈明。而愈知其無盡之妙。試詳審以利亞。彼歸去。仍有他先知續其工。論我儕之工。尤不能完畢。惟基督於此世。其功咸完備而無缺。宣言者皆言之。未缺一語。宜行者皆行之。未遺一事。其使徒固世續不已。但救主無可再續者。因其工全備而無缺也。

雖曰主在世之功完畢。然在天堂仍有其所作之功。人於大期將近。或問其所聯屬者。尙有何事。望彼代作。因歸天後。無權爲他人代謀也。猶父母於其子。身歸黃泉。子女皆撇棄孤苦。無人眷顧。父母臨期。惟有長嘆。無術以助留世之人。惟救主至天堂。仍代民作工。考希伯來書內所蘊之要旨。卽表明救主於天堂所爲之功。爲我儕之大祭司長。代我儕祈禱。在世爲人供獻。惟一次而已。而任祭司之職。則永遠。故於天堂。永遠代我儕祈禱。且彼爲我儕備安居。曾告徒曰。我父家廣有居處。設無之則我必預告焉。約翰十四章二節 又每言天堂。輒曰。在宇宙未定之先。早已預備。但觀約翰十四章之言。則曰。我去爲爾備室。斯言頗難講解。以人之智而揣想之。上帝造地球爲人之居處。用之幾兆萬年。終必迎人歸其家。爲世人備有永遠之居室。上帝以無窮之工程爲之。亦符其造地球之理。已入天堂者。其居早已安排。但未入者。實繁有徒。故仍爲彼等備之也。試思古者約瑟之兄。見創世記四十二三章 至伊及之朝廷。仰見其弟。高坐寶座。心中何等坦然。我等至天堂。亦猶是也。仰瞻救主在寶座。卽知此爲天堂。天堂內之事。我等所知者無多。然思保羅之言曰。我去世卽與基督同在。斯言足安我等之心。且天堂內之天使。未得所獲之恩賜。我儕與基督聯屬。獲其生命。乃天使所未得者。因天使無此。

生命也。昔天堂有犯罪之天使。被懲罰於地獄。但信救主者。既與基督聯屬。永不被逐於天堂外。且觀以利亞上升時。以利沙未求彼至天。代其祈禱。亦未求自天俯視。助其爲主作工。惟基督時爲其民輔翼。未嘗或離也。

今知救主果升天離此塵世矣。然彼乃無所不在者。且遺其聖靈至曰。我必與爾儕同在。至於末世。彼至天堂。永不寂默。撇棄門徒於世上。而必力與魔爭。試思古之聖哲。既死之後。遺其道於世。若其道甚善。卽爲其人之功。但其身已死。無感動生人之力矣。救主不然。非但其道有效力。而其身於天堂。成爲永遠化人之淵泉。盍觀以利亞歸時。以利沙向之求曰。願感爾之神。倍感我焉。無如以利亞無權應其求。惟候上帝之旨。定其可否。而救主歸天後。卽以其聖靈賜信之者。以是知基督之民。必愈見昌盛。其他則必漸衰微。年遠日久。將歸湮沒。救主之民。逐日光彩煥發。逐年德業顯彰。所獲之新民。日增月盛。其民被感而蒙澤。所結之果。纍纍不勝其數矣。況其化施及萬國者哉。正如希伯來書七章節之言曰。彼立爲祭司。非循世間原文作肉體之法。乃循永生之能也。

且基督上升天界。猶若黑暗中之光線。自地射至天。按舊約所載。雖有一人越墓至天。而天

堂之路。仍不能知。人亦無由攀登。惟救主升天。凡信從者亦必升天。且救主亦必復臨。猶太人盼以利亞先來。但救主言施洗約翰卽先來之以利亞。以符先知之預言。或此預言。有未應驗之意。但我儕所望。非以利亞至。乃救主耶穌攜聖徒與天使。仍歸此世。此乃教會所素望者。然其歸期。則不得而知。固宜警醒祈禱。人雖覺其來之遲緩。然屆期必至。救主必再現審判萬民也。

第二十三章 論基督之品性

昔救主曾問其徒。爾等思基督如何。至今似救主仍以此問我儕。彼果如何。其母爲猶太人。不待言矣。今萬國之人。咸以基督爲彼同類。非他聖哲人類之可比。而有疆域種族之分焉。試略推論之。

一救主自言無罪。彼之無罪。非因多年克己自修。造就至此地步。乃自有生以來。卽無過。未逆上帝之旨也。彼自言邪魔至。冤鬼又曰撒旦不得訟。彼之據魔鬼既不得尋隙。況世人乎。故向人云。爾中孰能摘我疵。約翰八章有更高之語云。彼立其父之臺下。常作上帝所悅之事。約翰十九章按救主所語。絕非人力之可及。爲彼作證者。有各類人。或友朋。或仇敵。或游

移於兩可間者。鬻彼之猶大。審彼之彼拉多。偕釘之盜犯。守十架之百夫長。皆證其無罪。論人自修定志遷善改過。初改其顯然易爲者。如縱欲利己躁妄等事。既改之後。已心仍覺不安。知己之本分。仍多欠缺。昔所未知之過。呈露愈多。或有人修身至此地步。忽而中輒不欲復與惡爭。然而志士奮進不已。猶若登山。旣造其巔。瞥見更高之山。列於其前。復捨此而登彼。斯等人修身愈修。愈覺有所不及。甚至極聖之徒。仍自謂有罪。於上帝前懇切自卑。非僞爲謙恭也。他人或視其甚善。而自覺本分無窮。人難言盡。因上帝無窮。故其本分亦無窮。試觀先知以賽亞。可謂古之聖哲。當爲純全之人矣。但彼於聖殿忽覩上帝尊榮。則曰禍哉。我必滅亡。因我脣不潔。復居不潔者之民中。我目瞻大主宰萬有之主耶和華。以賽亞六章五節以是知世人無論若何良善。終覺方寸具有二理。一善一惡。互爭不休。一方面倚賴主恩。似有效果。一方面埋伏惡根。未能剷除。能使人闡道揭微。有完全之志願希望者。卽耶穌基督是也。彼心中不有分爭。惟覺純善而無惡。考舊約詩篇。多頌揚上帝之語。亦多認罪求恩之言。惟考福音所載。錄基督平生所語。或與人談。或獨祈禱。無絲毫悔罪之意。彼嚴責法利賽黨。揭其僞善。若已有罪不悛。是亦僞冒。何能責人。且彼爲稅吏罪人之友。苟斯等人認己之過。彼

卽快愉。但己無罪可認。曾向其天父云。命我之工。皆已完成。於山訓衆時。論罪之言較舊約尤嚴。人昔不以爲罪者。彼指爲罪。如動心發念等。人昔以爲微罪。彼以爲大過。己無玷污而專念罪人之苦。誠與我儕異。我儕因己罪而體他人之罪。主體罪人則因其擔當罪人之罪。救主屢云。彼爲審判人者。如馬太二十五章云。人子乘其榮。偕諸聖天使臨時。坐其榮位。萬民必集於其前。遂區別之。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節 又馬太十二章云。善人由心所積之善而發善。惡人由心所積之惡而發惡。我告爾。凡人所出之虛言。審判日必被究詰。三十五章六節 試思言此者。

己能有罪乎。有罪者敢云爾輩被詛離我至永火乎。

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一節

且彼云代人捨生爲善牧羊者。而爲羊捨命。若已有罪。何能贖人之罪。己靈魂有玷污。何能代汚靈而肩其罪。總之謂

耶穌無罪。非獨憑四福音與十二使徒所見聞。稽彼得之書信。有論基督之言曰。彼爲無疵玷之羔羊。約翰之書信亦如此言之。保羅之書亦然。新約他冊莫不同然。我儕居今之世。研

求新約。咸謂其證憑真確。

二上言基督無罪過。僅推求其品性之一方面。而對此之一方面。卽完全聖潔是也。非獨無疵玷。且良善至於極點。愛上帝愛世人。其愛充塞而無遺。夫罪之所以致。綜剖爲二。曰不宜爲

者而爲。曰宜爲者而不爲。皆罪也。其一。猶若富日之少年。告耶穌曰。上帝所禁者。我皆弗爲。其二。無人敢自訥曰。宜爲者。我皆爲之矣。譬如有助人之良機。撫躬自問。一一皆爲之乎。或宜爲之事。皆盡心而爲之乎。或曰量力而爲。不亦可乎。曰。量力固可。豈知爾之力。已因昔過而受傷矣。故爾今日之力。洵有所不及。惟當自怨昔過。致誤其力。蓋曩日所爲。大有關於今日。人所爲之善惡。今昔相聯。無或分焉。我等竭能力而專爲者。猶不敢自信無弊。不宜爲者。或可粗知。而宜爲者。實無窮盡。但云救主無罪。意謂其有生以來。所爲者咸遵天父之旨。完備無缺。故待人無疑。不若世人之互相晉接也。如耶穌告年輕者。售其所有。其心未嘗疑其言之嚴。其責法利賽之人。何等嚴厲。耶穌初無慮此。吾等之懲責與規諫。時或慮有過與不及之弊。故極聖潔之人。愈常自省。惟耶穌之言行。絕無反省不安之概。況基督宣言宜行之事。自必較難於吾人。因其降生之原由。非人能有者。其所傳之新道。必與舊道貫聯。成全舊律法。創立新天國。應爲之事。施措必難。不待言矣。且其品性。必與道絲毫不悖。考福音書。救主一切之言行。皆自信不疑。彼之程途步趨前進。所創設之教會。極爲穩妥。如其平生動作。未越天父所限之界。總之基督非但無過。且有完全之德。其誨人之本分。無窮。嘆人每失爲。

善之良機。而已身不覺有何缺陷。心中有永久不移之平安。可見彼之善。與我等之善。迥乎不同類矣。

三論人之德行。常有太過之弊。如人之威儀。嚴而生驕。如人之誠實。拘而剛愎。以禮待人。則又易生虛假。惟救主之德。無偏離之弊。如福音言救主。一面嚴肅而和藹。成自然之恆性。一面懲惡而屏汚。無絲毫之寬容。一面愛人極甚。如悲耶路撒冷之將亡。赦縱淫者之罪。夫基督之德。可謂兼男女而俱備。因其剛毅如男。柔和如女。而世人實無兼備者。聞昔印度有女神。觀音菩薩如中國之是以是知世人。無須從己之便。擇事其男女神。而可慕可法者。耶穌兼而有之。無論乎男女。咸宜就彼而得平安也。

四世之才子。每欲彰其特長。與常人異。故其衣食與衆不同。或者自作威福。恐嚇俗子。救主非然。其一切言行。絕無炫奇競能之處。其所行之神蹟。及授人以永生大道。皆如飲食之恆。從容自然。平生誠莫之爲而爲。莫之行而行。無聲色之觸人聽聞也。

五昔士子文人。有不重其德者。今救主發明之。使人知重德。當彼捐軀之時。羅馬人以強力

爲德。人皆羨慕敬拜如神。惟救主非然。時以忍苦爲有德。故曰忍受迫害者福矣。彼得亦勸人效其模範。曰。被詬不反詬。受苦不出厲言。惟以己託於公義審判之主。彼得前書二章二十三節緬彼時之世風。咸崇奉剛強勢力。耶穌反講忍耐自卑。由隱至顯。由卑至高。甚至言敵我者。亦當愛之。洵古來人世未聞之盛德也。

先人有言曰。凡事欲效耶穌者。須當時與彼偕。置彼於我之心目間。思彼如何待其徒。如何處罪人。如何與人敍談。如何向衆宣道。其獨居外遊。興眠飲食。御下晉。接待人周旋。展異能。若何憐恤貧窮。拯惡疾。若何虔躬慈仁。不攀富貴。不沽名利。雖處貧寒。決無衣食之慮。遭受凌辱。決無報施之念。敵人辯難問疑。何等兇橫。彼則片言決斷。以塞其口。以柔和之語頓化惡人之心。而於救人。何等殷懃。專心圖維。不遺餘力。如何愛人。甘捨己生。窮無告苦。莫訴者。彼如何憐之。愚而弱困而顛者。彼如何體諒之。教誨之。如何愛慕悔改者。如何孝敬嚴慈。如何屏除浮華。如何祈禱專誠。總之。彼於人中。甘爲人役。其模範空前絕後。爲獨一無二者。非但爲完全之人。實爲完全之神也。自彼時傳流至今日。世界受其感化。代代皆有進步。皆由耶穌基督時於其前。招其前進也。故今世之文明。無論若何進步。仍不能越其道之限。而超

乎其外也。主耶穌基督。將爲萬國萬代萬人之先導。且率領我儕祈禱焉。

禱文

吾救主耶穌歟。爾曾發洪慈。棄尊榮。獲我儕之性體。居茲下土。整理人諸般苦惱。無上上之法。卽捐生之苦架。降臨要旨。特發明上帝之心。且爲我儕。闢歸天堂正途。主乃今在昔。在永遠常在者。肉眼雖不能覩。心目却能常觀。因此常助我儕。有恆忍之志。有向善之念。且願助我。默識爾復活歸天所獲之權。致我深信福音。許我之平安快樂。在世人前。證我爲爾之子女。如此爲爾作證。成爲忠義之僕。終獲爾之榮。見爾之面。在天永偕。誠心所願。阿們。

四福音合編基督傳表

擇四福音所載之表以便考核

第一章明耶穌降生前後之事時約十三年有餘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耶穌家譜	天使預報施洗約翰將生	天使向馬利亞預報耶穌降生	馬利亞見以利沙	伯頌揚上帝	約翰生	天使顯現於約瑟
至一 二章 十 五 八 節 節	至一 十 七 節 節	至一 三章 五 十 五 節 節	至三 三章 十 二 八 十 三 節 節	耶 蘇 家 譜	耶 蘇 家 譜 <small>耶路撒冷</small>	勒拿撒	勒拿撒	猶 城太	猶 城太	猶 城太
節一 至章 八五 十 節 七	至一 五章 十三 六 九 節 節	至一 三章 十二 八 十 六 節 節	二一 十 章 五 五 節 節 至							

基督教

馬太	耶穌降生 伯利恆	天使報信於牧羊人	耶穌受割禮在聖殿	獻於上帝 耶路撒冷及
馬可	約瑟攜耶穌逃往埃及 及希律王戮嬰孩	博士來拜耶穌	後約瑟歸拿撒勒	至二章二十三節
路加	耶穌十二歲適耶路撒冷守節	約瑟攜耶穌逃往埃及 及希律王戮嬰孩	後約瑟歸拿撒勒	至二章二十一節
約翰	第二章明約翰爲耶穌前驅並耶穌始傳福音之事時約一年許自上章末段後約十八年	約瑟攜耶穌逃往埃及 及希律王戮嬰孩	後約瑟歸拿撒勒	至二章二十一節

基督教專表

第三章明耶穌傳道自初次逾越節至二次逾越節之事時一年

施洗約翰傳道					
耶穌受洗					至三十章二節
魔鬼試探耶穌					至三十章七十三節
施洗約翰證見					至四十章十一節
耶穌 伯大喇					至一章十九節
約翰二徒從耶穌					至一章三十二節
安得烈率彼得					至四十章三十一節
見耶穌 伯大喇					至三章二十二節
耶穌回加利利腓力爲					至三章八十一節
門徒率拏但業見之					
耶穌在加利利之迦拿					
赴喜筵後往迦百農					
至二十章二十一節	至一五章十四 一十一 節十三 節	至一四章十三 二十五 節	至一三章十五 四五 節		

					馬太
耶穌適耶路撒冷守 節逐貿易者出殿	尼哥底母夜見耶 穌 耶路撒冷				
耶穌去耶路撒冷仍在 猶太省招徒施洗約 翰再證見耶穌	約翰入監後耶穌適 加利利省	二四 節章 十			馬可
		四一 節章 十			路加
		四四 節章 十			約翰
四四 十章 二十四 節節 至	至四 三章 節一 節	至三 三章 二十六 節十二 節	三三 十章 一一 節節 至	至二 二章 十五 節節	

耶穌至加利利傳道

七四
節章十

耶穌再至迦拿醫迦

百農宦家子

四五
章節十

耶穌至拿撒勒弗納適

迦百農聖日講道

至四十
章六十三
節

耶穌招彼得安得烈

雅各約翰爲徒

至四
章二十一
節

耶穌會堂驅鬼

耶穌醫彼得之岳母

至八
章十七
節四
節

耶穌初與徒遊
利加利

至四
章二十二
節五十三
節三

耶穌醫癩就之者衆

因避於曠野

至八
章四
節二
節

至一
章十四
五十
節節

至五
章六十二
節

四五
章節十

至四
章十四
四十六
節節

耶穌至加利利傳道

七四
節章十

耶穌再至迦拿醫迦

百農宦家子

四五
章節十

耶穌至拿撒勒弗納適

迦百農聖日講道

至四十
章六十三
節

耶穌招彼得安得烈

雅各約翰爲徒

至四
章二十一
節

耶穌會堂驅鬼

耶穌醫彼得之岳母

至八
章十七
節四
節

耶穌初與徒遊
利加利

至四
章二十二
節五十三
節三

耶穌醫癩就之者衆

因避於曠野

至八
章四
節二
節

至一
章十四
五十
節節

至五
章六十二
節

耶穌至加利利傳道

七四
節章十

耶穌再至迦拿醫迦

百農宦家子

四五
章節十

耶穌至拿撒勒弗納適

迦百農聖日講道

至四十
章六十三
節

耶穌招彼得安得烈

雅各約翰爲徒

至四
章二十一
節

耶穌會堂驅鬼

耶穌醫彼得之岳母

至八
章十七
節四
節

耶穌初與徒遊
利加利

至四
章二十二
節五十三
節三

耶穌醫癩就之者衆

因避於曠野

至八
章四
節二
節

至一
章十四
五十
節節

至五
章六十二
節

四五
章節十

至四
章十四
四十六
節節

至四
章十四
四十六
節節

第四章明耶穌自二次逾越節至三次逾越節之事時一年

耶穌回迦百農醫

癱瘋病者

耶穌招馬太爲徒

九九
節章

三二
四章
第十

七五
八章
第二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耶穌適耶路撒冷守
節在畢士大池醫
病猶太人欲殺之

安息日門徒摘麥穗

安息日醫枯手者

耶穌適加利利海衆從

之行途中醫愈多病

至十二章第五節

至三
十章
二七
節籲

節十二至八章節一

至二章二十八節三

至六
五章
節一
節

四五
十七 節章
至

登山偕徒同行							
耶穌山上訓衆							
耶穌醫百夫長之僕							
拿因城使寡婦之子復活揚名各處							
約翰在監遣徒見耶穌							
耶穌責三城無信							
坐席膏足罪婦蒙赦							
偕徒重遊加利利							
醫鬼附誣賴別西卜							
論讀書人求奇事							
母及弟來見							
節十 至二 五章 十四 節十六	節十 至二 五章 十三 節四 十八	節十 至二 三章 十二 七十二 節		節十 至一 三章 十二 節十	至十 十一 九章 二節	至八 十章 三五 節	至十 四章 二節
至三 三章 十三 五十一 節		至三 三章 十二 節十 節					至三 十九章 九十三 節
至八 二章 十九 節節	廿十 九一 至章 卅一 節六 節	至十 一章 三十 節四 節	至八 三章 節一 節	節七 至章 五三 十 節六	至七 三章 十八 節	至七 十章 七十一 節	至六 四章 十二 九十九 節

與法利賽人同食責其

假善

論假善貪心勸人儆省

論彼拉多殺加利利人

及無花果樹之喻

衆圍繞耶穌耶穌登船

設撒種之喻

耶穌設稗子芥菜種麵

酵寶藏於田重價之

珠及撒網諸喻

渡海斥風平浪

加大拉逐鬼

八八
節章
至二
末十

至八
二章
至三
五章
十二
三十
節四

節十
至三
五章
十二
三十
節四

至十
二三
十章
三一
節節

至五
二章
十一
節節

至四
四章
十三
一十
節五
節

至四
三章
十二
四十
節六
節

二四
十章
五一
節節
至

節八
至章
四二
十十
節六

至八
二章
十二
五十五
節二
節

至八
十章
八四
節節

節十
至三
九章
節一

至十
五二
十章
九一
節節

節十一
至一
五章
十三
四十七
節七

利未家同稅吏罪人

赴席

耶穌答施洗約翰門

徒問禁食之理

使瞎魯女復活並醫

血漏婦人

醫二瞽逐啞鬼

耶穌傳道於故鄉鄉

人惡之

耶穌三遊加利利遣

十二使徒傳道

希律王聞耶穌之事

疑施洗約翰復生

至十四
二章
節一
節

至九
十章
一
三
章
十
一五
節
節

節十
至三
五章
十五
八十四
節
節

至九
三章
十二
四十四
節
七
節

至九
二章
十七
六十八
節
節

至九
十章
七
三九
節
節

至六
二章
十
九
四
節
節

至六
十章
三
七
節
節

至六
六章
節
一
節

至五
四章
十二
三十一
節
二
節

至二
二章
十
二
八
節
節

至九
九章
七
節
節

至九
六章
節
一
節

至八
五章
四
十六
節
一
節

至五
三章
十三
九十一
節
三
節

至五
三章
十二
二十
七
節
節

十二使徒傳道回渡

海食五千人

耶穌歸途步行海上

後適革尼撒勒

衆尋耶穌於迦百農

耶穌在會堂訓衆

彼得認主

第五章明耶穌自第三逾越節至到伯大尼之事時一年少七日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法利賽責耶穌門徒不

洗手

耶穌往推羅西頓醫迦

南婦人之女

節十
至五
二章
十二
八十一
節一

節七
至三
三二
十四
節四

節十四
至三
三章
十二
六十二
節

節至六
五章
四十五
節

節至六
二章
十一
五節

節至十
四章
四十
一十
三節

節至六
四章
十三
四十
節

節至九
十章
七十
節

節至六
十章
四一
節

歸底加波利衆從醫症

飽四千人

散衆渡海至大馬拿達

法利賽人求奇蹟

耶穌再渡海勸門徒謹

防法利賽人之醉

醫治瞽者

耶穌往該撒利亞腓

立比彼得重認爲

基督

耶穌言己受死復活

耶穌改變形像論以

利亞已來

節十
至五
三章
十二
八十九
節九

至十
十五
六章廿
四九
節節

至十
十六
二章五
節節

至十
二六
二章
十章
七十三
節三
節

至十
三章
十二
二章
八十一
節一
節

至七
八章三
九十一
節節

至八
十章二十
節節

至八
二章
十二
二章
六十一
節二
節

至八
三章
十三
二章
七八十
節一
節

至八
三章
十三
二章
七八十
節一
節

至九
三章
十二
二章
六十八
節二
節

至九
二章
十二
二章
七十一
節二
節

					醫治顛癇	
耶穌二次言死復活					至十二章十四節	
交納聖殿之丁稅				至十三章四節	至十七章二節	
門徒爭長耶穌勸以謙忍彼此相愛				至十章三節	至二章三節	
遣七十人各處傳道				至八章十節	至七章二節	
末次守構廬節撒馬利亞村人多不接待				至五章五一節	至二章十二節	
使十癩者得潔淨				至九章三節	至三章二十節	
構廬節聖殿訓衆官長				至六章十一節	至三章三十一節	
執淫婦問難耶穌				至十章六十一節	至九章四十一節	
欲執之				至九章五十四節	至九章四十五節	
至八章一二節	至七章十三節	至七章二節	至九章三十一節	至九章三十三節	至九章四十七節	

耶穌復訓衆責猶太人

不信人欲以石擊之

答教法師之間設撒馬

利亞人善行之喻

馬大馬利亞家中講道

耶穌教門徒祈禱

七十人傳道覆命

安息日治瞽者因與法

利賽人辯道

重修殿節人欲捉之遂

避禍於約但河外

聞病急往呼拉撒路復

活

至十
二章
十
四七
節節

至十
一章
十三
節一
節

至十
四章
十三
二十八
節五
節

至十
三章
十二
七十五
節

至八
五章
十九
九二
節節

至十
四一
十章
六一
節節

至十
四章
十二
二十二
節二
節

章九
二章
十一
節至
十

因謀殺僧徒避害於以

法蓮城

往約但河外於安息日

醫十八年婦病

過比利亞往聖京途中

傳道法利賽人勸避

希律王之害

安息日與法利賽人同

食設嘉筵之喻

明真徒之說以訓衆

稅吏與罪人就耶穌法

利賽人議之因設迷

羊失銀敗子諸喻

節十九
二十九章
一節

十
章
一節

至十一
二十三章
三十節

節十一
至五章
十四節
四十七

至十五
三十五章
二十節

節十
至四
三章
十二節

至十四
四章
四十節

節十一
三章
三十二節

節十二
五章
五十節

節二

設管事人之喻

耶穌斥責法利賽人設

富者與拉撒路之喻

以忍信卑順訓門徒

答天國降臨之間

設嫠婦求官須法利賽

與稅吏祈禱之間

答出妻之間

耶穌喜納嬰孩爲之祝

福

設覓傭之喻

答少年求永生之間

至二十六章一節

節十至九章三節

節十至十三章十一節

節十至十八章三節

至十九章二節三節

至十章六十一節

二二節

至十八章四節一節

至十七章三節

節十至七章十節一

至十六章一節

至十六章三節一節

往聖京三言死事

兄弟求坐主之左右

近耶利哥醫二瞽者

稅吏撒該接待耶穌

世子託銀於僕之喻

守節之人多有尋耶穌

者主居伯大尼

第六章明耶穌四次逾越節在耶路撒冷之事其時卽七日也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乘驢入聖京七日之

二十一至十七章一節

至十一章一節

十九至四章十二四十九節

十二至十章九十一節

往聖京詛無花果樹逐
貿易者二七日之

廿一至十八章九十二三節

十一至十章九十二節

十五至六章四節

二至二十章二十八節

至十三章四十四節

至十九章八十一節

至十一章五十五節

二至十章九十七節

至十三章三十四節

至十八章三十四節

貧嫠捐一小錢入庫

與希利尼人談道不見

信於猶太人

出聖殿將往伯大尼橄

欖山與徒論道歎將

有國滅殿毀之禍

議及末日身猶歸來審

判設童女迎新郎並

交財於僕之喻

官長謀害耶穌在伯大

尼赴筵馬利亞以膏

抹之猶大暗賣耶穌

遣徒備逾越節之筵午

此乃七日之四時起四

節二至十六章節一

至十四章節一節

節二至六二章節一

節十至二八章節二

章三廿四節四十至章六廿四節五十

至廿四四十章二一節節

至十三章七一節節

至二三十一章五節

節十二至五章十二節十

至十四章四十一節

節二至十四章一節

後親身入都城

日五

七至十六
至十九章
節十

節十四至
十章六十二
節

二至十二
三章節七

食節禮之羔羊門徒爭

長由七日落日之第六日起

日

二十六節
章

耶穌爲門徒浴足

預言己身被賣猶大聞

之遂出

預言彼得將不認已十

二門徒亦將逃散

設立聖餐

一哥前十

安慰徒心爲之祈禱

客西馬尼憂傷祈禱

耶穌被賣兵丁執之

至廿五六十
章四六節十七

至二四十
章九三節十

至廿六九章
五三節十一

至廿廿六
五三節十一

至十
三四五章
一廿一節七

至廿廿四
三四十章
一廿一節八

至廿廿三
三三十章
一廿一節一

至廿廿二
二三三十章
一廿一節一

至廿廿三
三三十章
一廿一節一

至廿廿三
三三十章
一廿一節一

至十四四十
章二四節十三

至廿四四十
章二四節六

至廿四二十
章六三節十

至廿四二十
章八三節十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廿五二十
章三四節十

至廿四二十
章六三節十九

至廿四二十
章八三節十

至廿三三十
章三十八節六

至十八二章二
節

夜間被解彼得三次棄

主

晨被解至公會明言已

爲基督大祭司先定

其死罪遂受辱詛

祭司等解耶穌至彼拉

多前欲定其罪

彼拉多議耶穌無罪解

之於希律王

彼拉多欲釋耶穌不果

竟定死罪

猶大悔而自縊

被領至各各他

至廿三七
章四十三
節十一

節二至十
三十七
節三

五二至十
三七
十章節十

至又一二
十十二十
四一節七
節節章

至廿六
六十章八
節十九

至廿七六
十章五
節十八

至十四
十七章二
五節十三

至廿六二
十章二
五節十四

五至十
至十八
廿八章七
節廿三

至十二五
十章三
二十節

至十五
九章節六
節

節十
至五
五章節一

至十四
六十章五
節十五

至十四
十七章二
五節十三

至廿二三
十章三
廿六節

至廿二三
十章五
十節三

節二至十
十三
二章節六

節二至十
五三
節章一

至廿七二
十章一
六節十三

至廿六二
十章二
五節十四

六十九
節十

至十八
九章廿
六九
節節

節十
至八
三章十二
八十八

至十二八
十章四十
節九

耶穌被釘十字架

至廿七
四十四
節三十五

至三十三
十章廿四

至廿三
三十三
章三十三
至二十九
十七節十八

耶穌氣絕大現異象百

至廿五
五十一
節三十三

至廿四
三十
九節四十
八至三
章十二

夫長證爲上帝子

至廿六
六十一
節三十三

至廿三
三十九
節四十
八至三
章十二

屍由十字架解下葬於

至廿四
五十
一節三十三

至廿四
十九
二節三十一

約瑟之墳

至廿四
五十一
節三十三

至廿四
十九
三節三十一

七日之末日祭司封耶

至廿四
五十一
節三十三

至廿四
十九
三節三十一

耶穌命令兵看守

至廿四
五十一
節三十三

至廿四
十九
三節三十一

第七章明耶穌復活並復活後顯現於門徒昇天之事時四十日

馬太

七日首日耶穌復活

二至四
十八章
節二

馬可

一十六
章

路加

二至三
十四章
節一

約翰

。一二
二十
章

女徒攜香料往墓馬利

亞回來報信

二十七
八節

節十
六至四
章二

二至三
十四章
節一。

一二
二十
章

女徒墓前見天使	節二至七八章五
女徒途中遇耶穌	節二至十章八
彼得約翰急奔至墓	節二至十八章五
墓前現形於馬利亞	節二至十六章一
官兵歸城報信	節二至三十一章十
現於彼得後又於以馬	節二至三十六章九
近斯途中現於二徒	節二至三十四章九
又七日之第一日日落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後耶穌現於使徒多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馬不與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又七日之第一日日落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耶穌復現於使徒有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多馬在	節二至三十四章五十三

使徒往加利利耶穌在

提比利亞海現於使

徒九人

加利利山現於信徒五

百人

現於雅各又現於衆使

徒三使
節徒至行
八傳一章

耶穌昇天

十哥
五林
章多
七前
節書

六二
至十
二八
十章
節十

十二
六十
八節
章

九千
二六
十章
節十

節十
至六
十章
八十
節五

至二
五十
十四
三章
節五十

至二
二十一
四章
節一
節

卷之三

三